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1,180,8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118,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1,062,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099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8.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載列。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登載。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2月1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登載。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須申請認購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條例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800	6,868.57	16,000	137,371.55	140,000	1,202,001.16	1,000,000	8,585,722.50
1,600	13,737.16	20,000	171,714.46	160,000	1,373,715.60	1,200,000	10,302,867.00
2,400	20,605.73	24,000	206,057.35	180,000	1,545,430.06	1,400,000	12,020,011.50
3,200	27,474.31	28,000	240,400.24	200,000	1,717,144.50	1,600,000	13,737,156.00
4,000	34,342.89	32,000	274,743.12	300,000	2,575,716.76	1,800,000	15,454,300.50
4,800	41,211.47	36,000	309,086.01	400,000	3,434,289.00	2,000,000	17,171,445.00
5,600	48,080.05	40,000	343,428.90	500,000	4,292,861.26	3,000,000	25,757,167.50
6,400	54,948.62	60,000	515,143.36	600,000	5,151,433.50	4,000,000	34,342,890.00
7,200	61,817.20	80,000	686,857.80	700,000	6,010,005.76	5,059,200 ⁽¹⁾	43,436,887.27
8,000	68,685.78	100,000	858,572.26	800,000	6,868,578.00		
12,000	103,028.66	120,000	1,030,286.70	900,000	7,727,150.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⁵⁾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最遲於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至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完成申請股款付款) 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4年12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僅於(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50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7
包銷	3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概覽

我們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中餐市場的一個細分子市場，客單價在人民幣100元以下。憑藉對中國餐飲行業發展變革趨勢、中餐現代化與工業化之路、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果斷進軍日益增長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域。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家常風味的菜餚和周到的服務。我們將「小菜園」打造成了廣受顧客認可的中國百姓「家庭廚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3家在營的直營門店，覆蓋中國14個省的146個城市或縣。目前，我們的主要門店經營地區位於華東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的門店收入而言，「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0.2%。按收入計，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22,529億元，約佔整體中式餐飲市場的55.2%。

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正在經歷複雜而深刻的歷史性變化。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且趨於平緩、城市化率逐漸提升及人口結構改變，有利於大眾便民餐飲發展。在上述背景下，正快速發展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迎合了廣大民眾剛性、日益增長、追求「好吃不貴」的就餐需求，規模龐大且增長潛力巨大，2023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6,187億元，是中國餐飲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細分領域。預期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達人民幣55,871億元。特別是，2023年人民幣50元以下客單價和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客單價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658億元和人民幣22,529億元，預計至202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1,376億元和人民幣34,495億元，均呈現出強勁增長勢頭。當前的市場格局及發展前景為我們的持續成長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環境和歷史性機遇。

我們的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並保持盈利能力，超過行業水平。此不僅展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經營韌性，亦突顯了我們在疫情後強勁的恢復能力。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在門店網絡、收入及淨利潤方面錄得穩定擴張及增長。

- **收入：**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5.8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9.4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41.6%。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44.0百萬元。
- **直營門店數量：**我們直營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40家。
- **同店銷售增長：**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1.2%，由2022年至2023年則進一步增加20.8%。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較2023年同期減少11.4%。
- **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15.9%、14.2%及19.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17.8%。
- **盈利能力：**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淨利潤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亦增加1.5%至人民幣40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淨利潤率分別為8.6%及7.4%，在2023年增加至11.7%，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穩定於11.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減少11.4%，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則由21.3%降至17.8%，主要是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趨勢一致；(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例如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2023年度相比，(a)地鍋仔雞的平均價格由人民幣64.5元降至人民幣54.9元，及(b)石板蒜蓉蝦的平均價格由人民幣55.7元降至人民幣53.3元；以及(i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新開的「小菜園」門店中，部分仍處於爬坡期。

我們的門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663家直營門店組成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不同地區，基本上均是「小菜園」品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小菜園」品牌門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小菜園」門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8.8%、99.1%、99.1%及99.0%。

我們以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家常風味的菜餚和細心周到的服務。對於每一位走進我們「小菜園」門店的消費者，我們承諾(i)「所點菜餚超時(承諾25分鐘內上桌)免費贈送此菜」；(ii)「對菜餚不滿意無條件退換」；及(iii)「確保優質食材，如有問題十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上述承諾時並無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虧損。消費者可能會在各種場景下光顧我們的門店，例如日常用餐、家庭及朋友聚餐、特別慶祝活動及宴請等。

我們堅持現場烹製，為消費者提供健康新鮮的菜品，區別於預製菜餚，獲得消費者的長期信任。為了盡可能保留食材的天然味道，我們在烹飪過程中對油、鹽等調味品的使用十分謹慎。我們的菜單按季節設計定制，涵蓋了多道廣受歡迎的中式家常菜餚，讓來自中國不同地區、不同飲食習慣和口味偏好的人們都能找到適合他們的菜品。根據消費者的喜好和反饋，我們會定期更新菜單，納入新菜品和當季特色菜。為確保消費者獲得「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我們進行合理的菜品定價，實現我們「小菜園」門店堂食顧客的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

每家「小菜園」門店的設計及裝修舒適溫馨，為消費者提供賓至如歸的用餐體驗。我們在「小菜園」門店的設計中融入了中式古建築的元素(如馬頭牆)和自然景觀的元素，大量運用木製家具及裝飾，並廣泛應用黑色現代金屬點綴。

概 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中國不同線別城市的數量及收入分佈：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¹⁾				
	數量	收入	數量	收入	數量	收入	數量	收入			
一線城市 ⁽²⁾	48	340,914.9	55	413,992.0	84	756,579.8	73	486,289.1	97	620,050.1	17.7
新一線城市 ⁽³⁾	92	716,284.4	102	899,763.9	149	1,296,081.2	123	856,416.6	184	1,027,630.9	29.3
二線城市 ⁽⁴⁾	44	371,848.6	49	409,915.4	61	532,860.7	54	370,439.7	77	428,261.3	12.2
三線及以下城市 ⁽⁵⁾ (包括縣級市及縣)	191	1,182,555.2	213	1,450,896.9	242	1,922,446.3	221	1,330,412.2	278	1,432,182.0	40.8
總計	375	2,611,603.1	419	3,174,568.2	536	4,507,968.0	471	3,043,557.6	636	3,508,124.3	100.0

(人民幣千元，門店數量及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 (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 及於2024年6月 (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 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線城市」指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的市區。
-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新一線城市」指長沙、成都、重慶、東莞、杭州、合肥、昆明、南京、寧波、青島、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的市區。
- (4)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二線城市」指保定、長春、常州、大連、佛山、福州、貴陽、哈爾濱、惠州、嘉興、濟南、金華、臨沂、南寧、南昌、南通、泉州、紹興、瀋陽、石家莊、太原、瀋陽、溫州、無錫、廈門、徐州、煙台、中山及珠海的市區。
- (5)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三線及以下城市」指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城市、縣級市及縣。

概 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中國的數量及收入分佈：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¹⁾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江蘇省	183	1,386,843.4	53.1	206	1,695,523.5	53.4	246	2,200,635.7	48.8	224	1,510,930.8	49.6	259	1,536,616.5	43.8
安徽省	109	705,935.1	27.0	119	819,202.6	25.8	129	1,086,439.6	24.1	123	754,152.1	24.8	136	741,782.3	21.1
上海市	40	302,069.6	11.6	46	357,515.1	11.3	61	621,761.8	13.8	55	409,019.9	13.4	69	453,016.7	12.9
浙江省	24	116,376.4	4.5	26	176,687.0	5.6	38	282,270.2	6.3	31	186,353.8	6.1	62	291,604.9	8.3
北京市	6	25,633.5	1.0	7	42,530.0	1.3	16	92,921.1	2.1	12	50,993.9	1.7	19	119,958.2	3.4
湖北省	7	38,588.3	1.5	7	43,098.4	1.4	16	86,167.9	1.9	10	53,151.5	1.8	26	112,879.6	3.2
天津市	3	15,844.2	0.6	5	21,076.3	0.7	11	78,162.7	1.7	9	45,917.6	1.5	16	85,553.1	2.5
其他 ⁽²⁾	3	20,312.9	0.8	3	18,935.5	0.6	19	59,609.0	1.3	7	33,038.0	1.1	49	166,713.1	4.8
總計	375	2,611,603.1	100.0	419	3,174,568.2	100.0	536	4,507,968.0	100.0	471	3,043,557.6	100.0	636	3,508,124.3	100.0

(人民幣千元，門店數量除外)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其他包括廣東省、山東省、江西省、河北省、河南省及河南省。

概 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所有門店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自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8月	8月31日
				31日止	起至最後
			八個月*	實際可行	日期
期初門店數量	278	379	422	542	640
期內新開業的門店數量	107	48	132	109	29
期內關閉的門店數量	6	5	12	11	6
期末門店數量	379	422	542	640	663

附註：

* 新開張／關閉門店數量不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由「復興樓」門店改造成的「小菜園」門店。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不同線別城市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單店日均銷售額⁽²⁾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6,856.4	27,706.6	30,879.5	32,296.5	28,325.7
新一線城市	25,560.6	26,926.9	30,008.8	31,957.0	25,605.0
二線城市	27,108.6	26,435.9	28,328.6	30,112.1	24,806.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0,811.6	20,892.7	24,052.8	25,393.4	22,395.0
整體	23,473.8	23,813.8	27,086.8	28,564.6	24,491.4
堂食顧客總數 (千位)					
一線城市	3,965.1	3,394.2	7,047.5	4,622.9	5,730.4
新一線城市	8,374.6	8,291.8	12,265.6	8,326.6	10,265.9
二線城市	4,708.4	4,158.0	5,391.1	3,815.0	4,591.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6,244.3	16,809.2	21,617.4	15,333.6	16,388.9
總計	33,292.3	32,653.3	46,321.6	32,098.0	36,976.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³⁾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1,603.9	15,615.9	19,073.2	20,406.5	16,093.6
新一線城市	20,574.3	17,146.8	19,073.5	20,934.2	15,225.6
二線城市	23,070.9	18,019.0	19,088.6	20,696.5	15,980.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8,212.8	15,285.3	17,154.9	18,512.0	15,037.6
整體	19,793.5	16,106.9	18,153.8	19,641.2	15,365.3
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⁴⁾					
一線城市	312.4	227.2	287.6	307.0	261.8
新一線城市	298.8	248.1	284.0	310.7	255.8
二線城市	343.3	268.2	286.6	310.1	265.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85.9	242.1	270.5	292.7	256.3
整體	299.2	244.9	278.3	301.2	258.1
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⁵⁾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69.2	68.7	66.3	66.5	61.5
新一線城市	68.8	69.1	67.2	67.4	59.5
二線城市	67.2	67.2	66.6	66.7	60.1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63.7	63.1	63.4	63.3	58.7
整體	66.1	65.8	65.2	65.2	59.5
外賣業務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66,675.4	180,660.0	289,266.2	179,028.3	267,761.4
新一線城市	139,731.3	326,804.2	472,295.1	295,400.8	416,566.1
二線城市	55,385.2	130,512.9	173,803.2	115,830.9	152,379.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47,664.7	389,409.3	551,322.6	360,531.4	470,509.8
總計	409,456.6	1,027,386.4	1,486,687.1	950,791.4	1,307,217.2
外賣訂單總數量 (千單)					
一線城市	720.1	1,995.3	3,240.1	1,927.4	3,384.2
新一線城市	1,613.0	4,316.2	5,989.4	3,591.3	5,809.6
二線城市	582.0	1,533.3	2,002.1	1,297.1	2,018.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900.8	5,944.8	7,678.5	4,939.6	7,150.2
總計	4,815.9	13,789.5	18,910.2	11,755.4	18,362.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92.6	90.5	89.3	92.9	79.1
新一線城市	86.6	75.7	78.9	82.3	71.7
二線城市	95.2	85.1	86.8	89.3	75.5
三線及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縣)	77.7	65.5	71.8	73.0	65.8
整體	85.0	74.5	78.6	80.9	71.2
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⁷⁾(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78.9	80.8	94.4	97.8	88.7
新一線城市	71.0	76.2	88.3	92.6	81.8
二線城市	79.4	77.5	84.6	89.6	77.4
三線及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縣)	55.1	57.3	67.4	70.8	64.9
整體	64.4	66.8	78.4	82.0	74.4
翻台率⁽⁸⁾					
一線城市	3.4	2.6	3.4	3.5	3.2
新一線城市	3.3	2.9	3.4	3.6	3.2
二線城市	3.9	3.1	3.4	3.6	3.3
三線及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縣)	3.1	2.7	3.0	3.2	3.0
整體	3.3	2.8	3.2	3.4	3.1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門店營業總天數為所有「小菜園」門店的營業天數總和。
- (3) 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按堂食顧客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5) 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按堂食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堂食顧客總數計算。
- (6) 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按外賣業務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外賣業務外賣訂單總數量計算。
- (7) 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與門店營業面積(平方米)的乘積計算。
- (8) 翻台率按「小菜園」門店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小菜園」門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和同期餐桌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概 要

同店績效

在計算兩個期間之間的同店績效時，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均營業至少300天的「小菜園」門店，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均營業至少201天的「小菜園」門店。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了1.2%，2022年至2023年進一步增加了20.8%，表現優於同業，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科學管理、標準化、「好吃不貴」的用餐體驗及積極的外賣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較2023年同期減少11.4%，主要歸因於2023年初疫情後激增所導致的基數效應及對菜品價格的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同店銷售額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所示期間的同店績效指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數量⁽²⁾						
一線城市		10		13		54
新一線城市		66		86		95
二線城市		33		38		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30		172		196
總計		239		309		387
同店銷售額⁽³⁾ (人民幣千元)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77,237.4	52,056.3	64,775.5	92,303.4	263,512.6	213,840.7
新一線城市	501,890.5	417,767.1	524,119.5	631,251.4	476,087.5	370,523.4
二線城市	280,771.3	222,742.2	232,695.8	277,269.1	221,188.9	186,768.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870,932.8	731,361.9	929,093.4	1,080,092.6	883,891.6	736,370.2
小計	1,730,832.0	1,423,927.5	1,750,684.2	2,080,916.5	1,844,680.6	1,507,502.5
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18,111.3	37,499.9	45,406.3	49,140.8	158,010.3	156,210.9
新一線城市	121,741.8	241,250.6	299,924.1	365,043.2	257,216.6	256,616.5
二線城市	50,308.9	102,033.0	110,593.3	137,695.1	98,042.7	101,823.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23,370.4	263,609.5	343,222.5	446,846.0	334,274.7	363,354.9
小計	313,532.4	644,393.0	799,146.2	998,725.1	847,544.3	878,006.1
總計	2,044,364.4	2,068,320.5	2,549,830.4	3,079,641.6	2,692,224.9	2,385,508.6
同店銷售增長率(%)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一線城市	(32.6)		42.5		(18.8)	
新一線城市	(16.8)		20.4		(22.2)	
二線城市	(20.7)		19.2		(15.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6.0)		16.3		(16.7)	
小計	(17.7)		18.9		(18.3)	
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一線城市	107.1		8.2		(1.1)	
新一線城市	98.2		21.7		(0.2)	
二線城市	102.8		24.5		3.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13.7		30.2		8.7	
小計	105.5		25.0		3.6	
整體	1.2		20.8		(11.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⁴⁾						
一線城市	318.5	236.8	227.0	305.3	300.9	261.3
新一線城市	306.8	255.7	250.4	299.4	308.4	269.5
二線城市	349.3	290.7	263.1	304.6	324.1	302.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93.8	253.5	244.5	274.0	294.0	262.5
整體	306.1	258.6	247.7	286.2	301.8	268.4
同店日均銷售額⁽⁵⁾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6,715.8	27,829.8	26,684.8	29,834.2	32,224.1	28,091.7
新一線城市	26,452.0	28,290.1	27,191.7	31,822.4	31,895.3	27,170.1
二線城市	27,779.8	28,379.5	26,127.5	30,247.4	31,300.3	28,265.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1,388.8	21,731.4	21,060.3	24,553.6	25,600.3	23,040.1
整體	23,896.7	24,698.7	23,612.6	27,507.6	28,684.9	25,324.9
同店單位面積日均 銷售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77.0	79.9	83.8	93.5	96.9	84.5
新一線城市	72.7	77.6	77.5	90.9	95.9	81.7
二線城市	80.7	82.5	76.3	88.3	93.6	84.5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56.7	57.6	57.9	67.5	71.4	64.3
整體	65.0	67.1	66.4	77.4	82.9	73.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翻台率 ⁽⁷⁾ (次/天)						
一線城市	3.6	2.7	2.7	3.5	3.4	3.0
新一線城市	3.4	2.9	2.9	3.4	3.5	3.1
二線城市	4.0	3.4	3.1	3.5	3.8	3.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3.2	2.8	2.7	3.0	3.2	2.9
整體	3.4	2.9	2.8	3.2	3.4	3.1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2021年至2022年的同店數量為239家，而2022年至2023年的同店數量為309家，因此，上述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數據在兩組比較中有所不同。
- (3) 同店銷售額指來自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 (4) 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按同店堂食顧客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5) 同店日均銷售額按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6) 同店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按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與門店營業面積（平方米）的乘積計算。
- (7) 同店翻台率按同店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和同期同店餐桌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虧損門店（於該年度關閉的門店除外）的數量分別為63家、66家、66家及56家，其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倘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錄得門店經營虧損，我們將該門店視為虧損門店。該等門店錄得門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一項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若干門店的開業時間尚未足以產生利潤（即於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後兩個月開業的門店）、(ii)於2021年及2022年，COVID-19疫情對若干門店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及(iii)若干門店的銷售額未達預期。

我們的外賣業務

我們通過中國的主要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經營外賣業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1,027.4百萬元、人民幣1,486.7百萬元、人民幣9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小菜園」門店外賣訂單數量分別為4.8百萬筆、13.8百萬筆、18.9百萬筆、11.8百萬筆及18.4百萬筆，而我們「小菜園」門店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85.0元、人民幣74.5元、人民幣78.6元、人民幣80.9元及人民幣71.2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外賣業務」。

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

我們認為中國廣大的社區餐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故於2023年10月前後開始探索此市場，針對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推出了「菜手」品牌。我們力求發揮「小菜園」門店成功營運累積的經驗，特別是我們的營運及已建立的供應鏈體系，快速建立社區餐飲門店業務版圖，並優化商業模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

我們的顧客

作為餐飲企業，我們擁有龐大而分散的客戶基礎。我們通常通過廣泛直營門店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提供菜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體系，由位於中國的一個中央廚房及14個倉庫組成。我們亦擁有一支由200多架車輛組成的自建運輸車隊，以確保向每家門店有效運送物資。我們的自建供應鏈體系賦能我們按有利的價格採購優質物品有效地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帶來物超所值的美味佳餚。中央廚房和倉庫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儲備的庫存產品和集中採購流程，確保我們門店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每家門店均能夠每日實現庫存補貨。

我們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雞肉、牛肉、豬肉、水產品、蔬菜、大米以及調味品。我們的中央廚房使門店員工在勞動密集型工序上大大減少時間和精力，例如食材粗加工和料包製備，有助於我們的門店更高效地運營。由於複雜且耗時的程序由我們的中央廚房執行，所以我們的門店對基層員工的工作量及人數要求降低，並且可以使用淨菜更快地製備菜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佔各期採購總額的24.9%、19.5%、15.9%及24.6%，而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的7.8%、5.4%、4.7%及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通過17處自有物業和2,316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這些物業主要是我們的門店、中央廚房、倉庫、辦公室和僱員宿舍的場地。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386.0平方米，用作中央廚房、倉庫、辦公室及門店選址。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3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4,422.9平方米，用作門店選址、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賃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賃數目
少於一年	1,677
一至兩年	116
二至五年	381
多於五年	142

競爭

中國的中餐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體現在食品質量及穩定性、價格、用餐氛圍及服務、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餐飲市場規模在過去五年顯示出增長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42,71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82,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我們採用直營模式在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開展業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品牌知名度、供應鏈管理、食品安全合規性以及創新及技術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助力我們成為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直營連鎖餐廳之一：

- 在日益增長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中抓住市場機遇，成長為知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直營連鎖餐廳之一；
- 強勁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 標準化運營模式和管理體系；
- 以領先的信息技術提升運營能力；
- 強大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一致的優質品控提供重要支撐；
- 以「好吃不貴」的菜品為消費者造福；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科學合理的激勵機制為我們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發展戰略

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拓展業務：

- 進一步完善以數據資產為核心的商業智慧洞察體系；
- 繼續優化並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
- 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為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積蓄力量；
- 戰略性地拓展門店網絡，實現更廣闊的佈局、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及
- 積極探索並穩步擴大中式社區餐飲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而我們敦請閣下在投資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小菜園」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小菜園」品牌形象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年經歷了快速擴張，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我們不斷發展的經營體系可能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新區域市場開設門店及運營盈利的能力；
- 我們門店所用食材的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因市場驅動而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門店地點或續簽現有租約，或我們目前的門店地點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或用餐體驗的質量下降，我們的門店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新品牌；
- 未能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45,773	3,213,420	4,549,415	3,070,327	3,543,998
其他收入	10,415	28,456	43,811	21,579	29,37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13,044)	(1,087,918)	(1,433,379)	(959,122)	(1,140,473)
員工成本	(831,957)	(969,912)	(1,334,181)	(897,632)	(980,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424)	(172,306)	(196,270)	(122,031)	(168,13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1,198)	(57,418)	(58,525)	(34,990)	(63,137)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93,956)	(114,317)	(133,947)	(85,448)	(113,278)
水電煤開支	(74,419)	(102,749)	(139,602)	(91,855)	(115,474)
廣告及促銷開支	(8,199)	(27,048)	(48,270)	(31,857)	(43,456)
外賣服務開支	(73,650)	(185,387)	(257,886)	(166,656)	(231,084)
其他開支	(130,772)	(148,365)	(210,575)	(124,738)	(167,722)
其他淨收入／(虧損)	772	1,640	(4,918)	(2,156)	19,392
財務成本	(24,295)	(28,321)	(31,554)	(21,910)	(27,093)
除稅前利潤	309,046	349,775	744,119	553,511	542,033
所得稅	(81,927)	(112,201)	(212,060)	(158,678)	(141,402)
年／期內利潤	227,119	237,574	532,059	394,833	400,63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119	237,574	532,059	394,833	400,6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加以考慮或將其視作可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概 要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上下列各項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上市開支。我們其後加回(i)所得稅、(ii)財務成本淨額及(iii)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淨利潤	<u>227,119</u>	<u>237,574</u>	<u>532,059</u>	<u>394,833</u>	<u>400,631</u>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6,451	-	-	-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	-	3,733	4,141	(46,43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²⁾	-	-	1,699	-	26,148
上市開支 ⁽³⁾	-	-	8,493	-	11,959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33,570</u>	<u>237,574</u>	<u>545,984</u>	<u>398,974</u>	<u>392,301</u>
加:					
所得稅	81,927	112,201	212,060	158,678	141,402
財務成本淨額 ⁽⁴⁾	23,060	26,620	22,532	17,463	10,331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⁵⁾	93,956	114,317	133,947	85,448	113,27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32,513</u>	<u>490,712</u>	<u>914,523</u>	<u>660,563</u>	<u>657,312</u>

附註:

(1) 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概 要

- (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於2023年及2024年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變動。有關變動為非現金性質。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不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負債。
- (3) 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 (4) 財務成本淨額指財務成本扣除銀行存款及租賃押金的利息收入。
- (5) 折舊及攤銷金額指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且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其與資本化租賃合約的租金開支相若。

淨利潤

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4.6%至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利用標準化管理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ii)我們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場景菜單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餐飲外賣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積極拓展外賣業務。

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124.0%至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用我們的標準化管理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ii)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致力於菜品設計、更新及多樣化，以及隨著2023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逐步減退，我們的堂食顧客流量有所恢復，令我們的門店經營表現強勁，及(iii)我們的外賣業務強勁增長，原因為基於我們增強的數字化能力所支持的消費者數據分析，推出更多創新及多樣化的菜品及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食品消費習慣及偏好，以及增加促銷活動。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6百萬元。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堂食業務	2,235,184	84.5	2,183,409	68.0	3,051,094	67.1	2,112,683	68.8	2,222,341	62.7
外賣業務	409,518	15.5	1,029,539	32.0	1,491,354	32.8	953,346	31.1	1,313,025	37.0
其他 ⁽¹⁾	1,071	0.0	472	0.0	6,967	0.1	4,298	0.1	8,632	0.3
總計	<u>2,645,773</u>	<u>100.0</u>	<u>3,213,420</u>	<u>100.0</u>	<u>4,549,415</u>	<u>100.0</u>	<u>3,070,327</u>	<u>100.0</u>	<u>3,543,99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i)銷售食材、(ii)自一名充電寶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及(iii)新零售業務所得收入。

概 要

選定財務狀況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29,591	351,211	1,020,188	1,15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0,336	951,925	1,319,889	1,548,036
流動負債總額	697,708	582,688	661,034	654,3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713	395,558	1,055,951	1,238,923
淨流動(負債)/資產	(468,117)	(231,477)	359,154	503,606
淨資產	102,506	324,890	623,092	812,719

淨資產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237.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分派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的利潤人民幣532.1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與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儲備變動人民幣97.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400.6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與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儲備變動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淨流動(負債)/資產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4年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原因是(a)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為籌備農曆新年，於2023年底向若干主要供應商就採購食材支付預付款項，使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預付款項金額，及(b)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馬鞍山新中央廚房土地拍賣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該保證金在我們於2024年1月中標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59.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因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煤開支及食材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運營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故於2023年已償還若干貸款，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原因是隨著我們門店網絡擴張，與門店裝修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業務擴張令應付予食材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息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有關股息；(ii)由於隨著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增加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收入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業務擴充導致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156	434,132	866,339	691,133	695,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115)	(79,814)	(295,735)	(291,729)	(456,2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712)	(311,688)	(14,132)	(129,900)	(26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29	42,630	556,472	269,504	(24,3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2	20,371	63,001	63,001	620,1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80	672	4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1	63,001	620,153	333,177	596,28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0.3	0.6	1.5	1.8
速動比率 ⁽²⁾	0.2	0.5	1.4	1.6
資本負債比率(%) ⁽³⁾	38.5	34.9	8.0	3.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社交網絡及業務活動減少，從而對中國餐飲業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疫情期間，我們的門店面臨客流量減少，暫時關閉及營業時間縮短的問題。鑒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亦有所放緩。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至2023年表現出韌性並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已採取廣泛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憑藉我們的強大執行力及利用管理系統標準化及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不斷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ii)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例如為當地社區提供團購外賣服務；(iii)靈活應對疫情管控措施，通過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恢復堂食業務及(iv)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場景菜品，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積極拓展我們的外賣業務，滿足消費者對餐飲外賣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透過七個持股平台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99%的投票權，包括由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96%、25.61%、6.48%、5.21%、2.50%、1.91%及11.32%。汪先生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故此能夠控制該等實體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將能夠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00%的投票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汪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即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 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已一直透過統一其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一致行動。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鑒於上文所述，各其他個人股東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汪先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其他個人股東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有關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行動以及勞工及僱傭索賠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發展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全球發售被釐定為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我們已於2024年1月18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則於2024年8月23日就我們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手續發出通知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直營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3家，包括658家「小菜園」門店及五家其他品牌的門店，覆蓋中國14個省的146個城市或縣。截至同日，我們的會員系統擁有約8.3百萬名註冊會員。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8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784.0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以下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或31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持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 約37.0%或29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增強供應鏈能力；
- 約13.0%或101.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升級我們的智能設備及數字化系統以提高信息技術能力；及
- 約10.0%或78.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2021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該等股息，而2023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35.3百萬元，並於同期結清該等股息，全數均以現金支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7.5百萬元，並於同期結清有關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8.50 港元計算
市值 ⁽¹⁾	10,0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9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176,518,8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76,518,800股股份的基準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其中約49.6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損益扣除，以及約26.4百萬港元預期與我們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及上市直接相關並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就性質而言，我們的預計上市開支包括(i)約22.0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0百萬港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9.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徽豐園」	指	安徽豐園食品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觀邸」	指	安徽觀邸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尚味堂」	指	安徽尚味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尚園」	指	安徽尚園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小菜園」	指	北京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	指	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
「菜手」	指	菜手，我們的門店品牌之一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或「中國內地」之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汪先生、其他個人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點評」	指	大眾點評網(Dianping.com)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	指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接納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第一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第一輪優先股，根據第一輪優先股協議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
「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創始人」	指	汪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復興樓」	指	復興樓，我們的門店品牌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觀邸」	指	觀邸，我們的門店品牌之一
「杭州小菜園」	指	杭州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arvest Delicacy」	指	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泓璟宣供應鏈」	指	安徽泓璟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註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118,4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1,062,4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4年12月18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濟南菜菜園園」	指	濟南菜菜園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2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鞍山供應鏈」	指	小菜園(馬鞍山)供應鏈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馬鞍山小菜園」	指	小菜園(馬鞍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團」	指	美團網(Meituan.com)，前稱美團點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汪先生」	指	汪書高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小菜園」	指	南昌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菜手」	指	南京菜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小菜園」	指	小菜園南京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將於緊接上市前拆細為面值0.00001美元
「其他個人股東」	指	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176,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第一輪優先股及第二輪優先股，其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第二輪優先股，根據第二輪優先股協議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
「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協議將予發行並於其後註銷的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江小皖」	指	江小皖(上海)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小菜園」	指	小菜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小菜園」	指	小菜園(蘇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保證股東」	指	汪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
「武漢小菜園」	指	武漢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菜園」	指	小菜園，我們的門店品牌之一
「小菜園餐飲」	指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菜園餐飲控股」	指	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菜園香港」	指	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菜園控股」	指	安徽小菜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小菜園供應鏈」	指	安徽小菜園供應鏈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菜菜園園」	指	鄭州菜菜園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相比較。

「BI」	指	商業智能
「門店經營虧損」	指	根據門店管理賬目，門店的經營性利潤為負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定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的市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首次收支平衡期」	指	新開門店的門店收入至少等於其經營開支的首個完整月份
「投資回收期」	指	單店層面的累計EBITDA（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可覆蓋開設該門店的資本支出所需的時間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長沙、成都、重慶、東莞、杭州、合肥、昆明、南京、寧波、青島、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的市區
「非轉基因」	指	非基因改造生物體
「POS」	指	銷售點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	指	按門店收入與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門店業務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門店層面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水電煤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外賣服務開支、其他開支(不包括行政開支、專業服務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上市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間的差額佔收入百分比計算
「門店收入」	指	來自我們門店的總收入，包括來自堂食顧客及外賣業務顧客的收入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是一種通過互聯網遠程交付而非本機交付應用程序的方式
「SAP」	指	系統應用及產品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保定、長春、常州、大連、佛山、福州、貴陽、哈爾濱、惠州、嘉興、濟南、金華、臨沂、南寧、南昌、南通、泉州、紹興、瀋陽、石家莊、太原、台州、濰坊、溫州、無錫、廈門、徐州、煙台、中山及珠海的市區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同店銷售增長率」	指	同店銷售增長率，即兩個期間內同店收入的百分比差異。在計算兩個期間之間的同店績效時，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均營業至少300天的「小菜園」門店，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均營業至少201天的「小菜園」門店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城市、縣級市及縣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在的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餐飲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濟及行業趨勢；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收入、開支及利潤率，以及我們實現或維持未來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餐飲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小菜園」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小菜園」品牌形象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小菜園」品牌形象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十分重要，也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小菜園」品牌門店，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98.7%、98.8%、99.1%、99.1%及99.0%。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在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方面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進一步發展及維持我們的菜品質量、實惠價格、周到服務及宜人的用餐環境，以及我們能否應對中國餐飲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變化。如我們無法做到上述事項，我們的品牌價值將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會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例如責任申索、訴訟、消費者投訴、消費者在我們門店進行的非法活動、對我們食品和配送服務的其他負面報導，或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非法使用我們的「小菜園」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消費者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評論可能會影響「小菜園」品牌的形象。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有關我們食品及配送服務的評論內容。任何負面評論或相關內容（無論其有效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豐富產品和服務及拓展地域覆蓋，我們對保持質量及一致性的工作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削弱。

風險因素

我們近年經歷了快速擴張，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我們不斷發展的經營體系可能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將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9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2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2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40家。我們預計我們在可見的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隨著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面臨持續快速擴張的新挑戰，同時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質量和服務。具體而言，該挑戰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以下主要方面：

- **食品安全及質量管控。**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有大量門店僱員。隨著我們快速擴張，由於門店業務的勞工密集性質，我們更難以確保所有門店能始終保持高質量的用餐體驗，以及所有僱員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及嚴格的法規。
- **店長及廚師長人才儲備。**我們採用嚴格的晉升機制以晉升門店基層員工。店長或廚師長一般從門店基層崗位起步。因此，我們的持續擴張可能會對我們合格店長及廚師長人選的儲備造成壓力。
- **供應鏈管理。**我們菜餚的質量和味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質量。隨著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持續以優惠價格從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的食材以及管理我們所有門店的食材庫存和物流的難度可能會越來越大。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涉及比以往更快速的擴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速度擴張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巨大壓力，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保持一貫的服務和食品質量，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服務或食品質量的任何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的惡化而受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體系在其演變過程中始終能滿足我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我們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新區域市場開設門店及運營盈利的能力。

現有門店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亦繼續是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關鍵因素。我們提升現有門店銷售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提升客流量及翻台率的舉措。該等舉措包括推出創新菜品及組合、提升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消費者及調整菜品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增長及盈利目標。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現有門店銷售額不會下降。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及盈利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門店並運營盈利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開設107家、48家、132家及109家新門店。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新開設約160家及180家「小菜園」門店。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或計劃的速度開設新門店。我們在開設新門店方面的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我們的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獲取新門店場地時，我們可能面臨中國餐飲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在審批流程中向政府部門申領有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時，我們亦可能會遇到延誤，而有關時限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店長及廚師長均為從門店基層晉升，因此可能沒有足夠有經驗的現有門店僱員協助開設新門店。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新門店，該等新門店可能既無法取得盈利，亦無法取得與現有門店相若的業績。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包括提高我們在現有門店所處市場的滲透率。當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開設新門店，我們鄰近該等新門店的現有門店的銷售表現及客流量可能會因潛在蠶食而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門店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門店的業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我們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運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門店。通過我們對該等市場的研究，我們認為該等市場存在大量拓展及壯大我們業務的機會。然而，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可自由支配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市場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及時開設或開設新門店。倘新門店開業，其盈利能力可能不及我們現有市場的門店。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廣告及宣傳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支超出原計劃。與現有市場的門店相比，在新市場開設的門店可能會錄得較低的平均銷售額、較低的客單價、較高的裝修成本或較高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在新市場建立具備適當質量控制的類似供應鏈體系。在新市場開設的門店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或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和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繼續擴張至新市場時保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門店所用食材的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因市場驅動而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食材成本及相關物流成本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例如，根據農業部的資料，雞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3.4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4.14元，大米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4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6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中國汽油價格亦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7,800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9,000元。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變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優質食材，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菜餚。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我們的消費者，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門店地點或續簽現有租約，或我們目前的門店地點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適的門店選址與其他門店競爭。此外，部分商業物業運營商可能會向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地點營業的優先權或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黃金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門店的租賃安排一般為期五至八年。如我們在相關租賃協議中無續簽選擇權的條文，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人協商續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倘續簽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展，則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續簽我們門店場地的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門店，這將消除相關門店於關閉期間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的銷售額，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新開門店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門店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可能少於以往在搬遷前產生的收入及利潤。

門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門店地點將隨著經濟或人口狀況的變化而繼續具有吸引力。我們門店地點的經濟及人口狀況日後可能對我們不利，亦可能導致該等地點的門店銷售額減少。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有179家門店的租期超過五年。這些長租期可能進一步使我們面臨上述風險，因為如果這些門店的地點吸引力下降，我們搬遷或關閉這些門店的靈活性將受到限制。

此外，由於我們為大部分的門店、中央廚房、倉庫、僱員宿舍及辦公室租賃物業，我們面臨有關中國的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

風險因素

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5%、5.4%、4.3%、4.0%及4.7%，而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9%、1.8%、1.3%、1.1%及1.8%。由於我們的租金開支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門店物業此類開支的任何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有126家運營中門店乃向一家商業物業運營商租用，而我們對上述業主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業主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如果發生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商業物業運營商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其與我們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門店、中央廚房或倉庫所在的任何物業被關閉或拆除以進行重建，或業主的業務運營被逐步關停，給予我們的賠償金額可能並非足夠。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

因此，倘無法取得理想門店地點的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發生其他不利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門店地點或獲得新的理想位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或用餐體驗的質量下降，我們的門店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門店的成功主要以消費者滿意度為中心，而這取決於我們「小菜園」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維持及提升用餐體驗的能力。我們的食品或用餐體驗的質量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門店基層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推出受消費者歡迎的新菜品；
- 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客戶喜好發生變化；
- 食品質量下降，或消費者認為食品質量下降；
- 消費者提出任何重大責任申索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等待時間長；
- 我們門店的吸引力或設計質量下降；及
- 配送服務質量低。

風險因素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系統包括(i)採購和供應商質量控制、(ii)中央廚房、倉庫和門店質量控制及(iii)物流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系統將行之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及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質量並受到消費者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新門店將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新品牌。

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品牌，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品牌將與「小菜園」一樣適銷。於2023年，我們開始以「菜手」等其他品牌經營門店，而我們認為該等品牌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然而，我們推出及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銷售目標。為支持我們的新品牌開發，我們將需要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僱員，專門管理新品牌和服務，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此外，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研發新品牌。我們亦需聘請合適的供應商支持我們的新品牌，並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推廣該等新品牌。所有這些努力都涉及重大風險，也需要熟練的執行及大量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品牌將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或根本不獲認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

未能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維持食品質量不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僱員培訓，以確認我們的僱員遵守並實施該等質量控制政策，並有效監控任何潛在違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隨著我們快速擴展，由於門店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我們更難以確保所有門店能始終保持高質量的用餐體驗，以及所有員工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的詳細且嚴格的法規。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曾發生若干個別的食品安全事故、投訴及地方當局調查，導致我們的門店受到行政處罰。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或服務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效率。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能一直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就彼等提供的供應物資或服務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出現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業在食物質量及一致性、味道、價格、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的競爭都非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該市場的參與者面臨激烈競爭。於2023年，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36,187億元，而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每個前五大品牌的收入僅介乎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我們各處的門店均面臨來自各個細分市場的不同門店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門店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門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和送餐服務。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經營歷史悠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及其他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門店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門店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類似經營概念及針對同一顧客群的新門店，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與其他餐廳在市場上進行競爭，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將進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門店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該等改進或該等改進將如預期對我們有利，或根本不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經營人員，以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成功攜手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有效貫徹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或無法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數量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職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可能因此洩露。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職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開發新菜品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門店的成功亦由消費者的喜好界定。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新菜品及改進現有菜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有效地把握或抓住主要市場的發展趨勢，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成功識別、開發及推廣新菜品或改良菜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菜品將始終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或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新菜品的接受度不足；新菜品推出後，消費者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尤其是對新推出的菜品而言。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違反我們的政策而從供應商處收受賄賂或回扣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物資供應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而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在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影響我們門店運營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此外，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新門店開業時間；與暫時關閉現有門店進行翻新有關的收入損失及翻新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因門店關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波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的食材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及交付出現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耗材，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及成本增加等問題。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在整個門店網絡保持一致的菜品質量，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規格的可靠來源獲得足夠數量的食材及其他耗材。我們通常會在若干期限內與供應商就食材及其他耗材訂立固定價格的框架協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

風險因素

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9%、19.5%、15.9%及24.6%，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5.4%、4.7%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物資。此外，在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處獲得供應方面，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造成我們食材及其他耗材供應中斷的原因有多種，其中許多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糾紛、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停止運營或意外生產短缺。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日後一直能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貨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導致食材及其他耗材短缺。任何嚴重的食材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分菜式無法供應，並因消費者或尋求其他用餐選擇而造成收入大幅減少。

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下降。

過往，包括應付我們所有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和門店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在內的員工成本為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32.0百萬元、人民幣969.9百萬元、人民幣1,334.2百萬元、人民幣8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4%、30.2%、29.4%、29.2%及27.7%。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均於中國就職，而過去20年來，中國經濟增長顯著，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餐飲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300元。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勞動力資源，與其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勞動力供應的任何短缺或由於競爭而導致的勞動力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最低工資要求和員工福利的提高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導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從事中國餐飲業使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內在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質量，且我們或會無法甄別供應品的所有缺陷。因業務範圍擴大，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門店僱員將一直遵從我們所制定的內部政策及流程。未能於營運中甄別不良食品供應、不合格的衛生條件或清潔標準或並未遵守規定的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門店所提供菜式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負面報導，亦可能致使當局對我們進行罰款或法院宣判我們須進行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收到的大多數消費者投訴關乎菜品口味、等待時間長及餐廳基層員工服務質量。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致力透過實施各項補救舉措減少該等投訴。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成功避免所有同等性質的消費者投訴。

對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門店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即便是毫無價值或失敗的投訴或索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其他業務資源，而這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消費者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門店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錄得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損傷或行業研究的社交媒體及大眾評論平台的在線負面評論或傳媒報導（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關乎我們的門店）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相關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會投資中國餐飲業上下游的公司。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目前業務營運的精力、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時沒有發現的事宜。對於我們並無獲得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相關投資目標的營運的影響力，可能妨礙我們實現該等投資的策略目標。此外，由於該等投資所產生收入或虧損並不構成我們現金狀況的任何變動（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受限。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增加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供應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如瘋牛病）事件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個門店受到影響的風險。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導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我們整個飲食行業和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我們的若干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因此影響我們門店的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分門店，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大流行病。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暴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導COVID-19及其後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宣佈其為大流行病。中國餐飲業可能受到中國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的重大影響。近年來，全球亦爆發季節性的甲型流感病毒，甲型流感病毒在冬季流行。上述任何一項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出行限制、我們的門店臨時關閉及主要員工生病或死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洩露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及管理中依靠信息技術系統監督我們門店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決策。倘信息技術系統損毀或出現故障或計算機病毒入侵而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會員制度取得有關我們的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因外部方的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該等行為的組合或其他行為而出現漏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安全的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有關事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精力並使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此外，消費者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的信心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並遭受由於該等事件或與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和系統保護措施有關的經濟損失。任何上述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如信息技術系統及智慧設備）以改善消費者體驗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對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投資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技術投資將產生充分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預期效果。若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原因及其他原因並無滿足預期，我們的前景及股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在線食品配送平台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我們與他們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外賣服務部分依賴第三方在線食品配送平台的表現及我們與其的長期關係。我們的菜品可於其平台上架並通過該等平台訂購。因此，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食品配送平台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倘該等食品配送平台收取的費用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約95.4%、97.2%、97.9%及98.5%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前）透過在線付款方式結算。因此，接受在線付款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接受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線付款，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支付。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移動支付處理商的協議或倘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或向我們提出苛刻的要求以接受其服務，或倘他們上調其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另外，倘我們依賴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其系統的任何缺陷、故障及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不利影響。持續或重複的系統缺陷、故障或中斷將影響我們持續及時送餐並為消費者提供簡單便捷訂餐體驗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消費者滿意度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關係亦可能因此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我們目前於中國投購的保單有(i)僱主責任保險、(ii)公共責任保險、(iii)財產綜合險、(iv)機動車保險及(v)駕駛員和乘客意外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適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並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投保損失的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已有註冊商標，但該等步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商標申請將會獲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為侵犯了他人商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或仿冒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的第三方業務運營對顧客造成不利影響，亦將令我們遭受相關負面宣傳。防止商標和商號遭侵權以及商業秘密遭盜用可能困難、昂貴和耗時。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任何該等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相關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干擾我們專有訣竅、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數據的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和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過去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供款，並可能對逾期付款的金額每日收取0.05%的滯納金。逾期未繳納者，有關主管機構可能進一步對逾期支付的金額處以一到三倍的罰款。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付款不足而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款項。逾期未繳納者，有關主管機構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董事的估計，倘有關部門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僱員－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對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2,316個租賃物業中的265個而言，儘管我們之前主動提出要求，但該等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形式的業主轉租許可，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899.3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租賃建築面積的12.5%。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沒有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搬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門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該等物業上的門店經營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相關損失的足夠賠償。此外，我們將門店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時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918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可能會導致中國相關機構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9.2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0.9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0.1%）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書上規定的使用範圍（「存在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對於存在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物業被租賃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對用途缺陷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中斷。然而，作為租戶，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處罰。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的意識日益增長可能導致法律法規的不斷修訂，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包括與食品及包裝浪費、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日益增長，任何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如「業務－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所詳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現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修訂，或如有頒佈新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導致我們門店、中央廚房及倉庫運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及電力短缺、恐怖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食材及其他耗材。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拖延及罷工）亦會導致向我們的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門店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而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此外，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面臨撤離疏散及其他中斷，這亦會阻礙我們向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方式變化）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門店顧客流量及客單價減少。概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及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其他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再次發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會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可用資金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能通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進行派付，該會計準則於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差異，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末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並維持於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外資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定義的「非居民企業」，除非該實體有權減免或撤銷相關稅項(包括透過稅收協議或協議的方式)，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將適用於應付予外資實體之累計盈利的任何股息。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項安排**」)，中國外資企業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香港公司被視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受益所有人」，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中列明根據中港稅項安排就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視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降低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舉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情況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籌措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以更快速度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金額與時間隨新門店開業時間、新門店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金額而有所不同。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諾。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可能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信貸投放、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總體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且融資金額充足（如有）。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百萬元。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淨流動負債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流動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亦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以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指於2023年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相關補償權。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優先股，作為贖回負債入賬。補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財務資料－債務－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我們亦定期記錄衍生金融工具的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因此，該等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零、零、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零、零、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則錄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入人民幣46.4百萬元。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價現值計量，該贖回價為(i)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其後按實際年利率8%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按攤銷成本計量；及(ii)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零、零、人民幣41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零、零、人民幣1.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倘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值出現波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主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贖回負債將由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而衍生金融工具的結餘將自綜合損益表中終止確認。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門店營運過程中所用的食材、調味品、面及食用油、耗材及其他材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家畜及家禽產品、水產品、米飯，以及用於製備菜式的蔬菜。畜禽產品包括冷藏產品及冷凍產品，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五天及12至24個月。我們的水產品包括冷藏產品及冷凍產品，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一天及12至24個月。蔬菜的保質期一般約為三天。

隨著食材存儲時間的增長，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將隨之增大。此外，儘管如「業務－供應鏈管理」所載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管理庫存水平，但原材料供應的意外波動或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等若干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的庫存過多，進而增加陳舊存貨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大，我們的庫存水平隨之提高及我們的陳舊存貨風險亦隨著所採購的存貨增加而增大。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營運中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淨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及第三方外賣服務平台的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主要指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其他押金(如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iii)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以及水電煤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與我們所採購食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若干可收回稅項。

倘上述各方拖延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對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給予優惠所得稅率的標準，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後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截至2023年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對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給予優惠所得稅率的標準，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後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納統一的2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則須採用25%的統一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任何政府補助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涉及企業發展支持、財政補貼及各種稅項激勵。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或補助金額未來將不會減少。我們所收政府補助的任何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i)預付卡；及(ii)我們會員獎勵制度產生的估計會員積分，該等積分可以由會員獎勵制度的會員於未來在我們的門店用餐時使用。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淨流動資產及負債－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預付卡、現金優惠券及積分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法律法規規範。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有關的監管制度的修訂均可能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餐飲業各項國家及地區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涉及：(i)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日常經營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的中國餐飲業規範；(ii)餐飲機構的營運及監督；及(iii)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困難並產生較高的成本。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措並舉推動食品安全發展。然而，未來可能會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現行適用法規可能會進行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加強對業務的監督及監管合規。尤其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獲得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日後可能在應用、詮釋及實施方面有所變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改變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未能獲得、保持或續訂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要持有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門店均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牌照以及消防安全檢查批准。我們需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大部分該等牌照均須經過相關機構的檢查或驗證，部分許可僅在一段時間內有效，須進行續期及合格鑑定。

風險因素

我們於獲取新門店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或遭遇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續訂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護我們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計劃中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展可能會延遲，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監管批文」。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管相關信息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而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業務收集及處理若干資料，包括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等信息和數據，而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資料在中國受到監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符合規定。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護資料完全不被洩漏，並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持續合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程序以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仍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被洩露，例如，由於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失竊或濫用，或因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的安全漏洞而受損。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委託第三方收集部分數據，或可能間接從第三方收集部分資料。該等第三方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概不保證我們為督促及監督第三方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所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倘任何第三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或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則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違反法規，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已加大對中國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的關注力度。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使用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一直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被要求停止營運或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會員體系的功能或內容，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若干營運。在每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基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機構通知我們屬於關基運營者或接受網絡安全機構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則其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也沒有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權任何第三方，或待決或據我們所知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此外，我們有一套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本次上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文的詳細分析，以及我們對於按照《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生效時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承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實施，不會對我們履行合規義務造成任何重大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於2024年11月1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現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次上市。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內地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接受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僱員遵守適用中國內地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腐敗和欺詐行為，包括財務不當、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欺詐活動。我們的現有僱員須定期參加培訓並遵守僱員手冊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制定的反腐敗內部控制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我們違反中國內地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相關僱員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內地餐飲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各項合規及營運規定。倘我們的任何門店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則我們可能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各門店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門店運營必須在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業務各個方面的各種法規，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我們的各門店必須根據該等法規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門店所得收益或暫停並無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門店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符合政府規定的情況招致對我們品牌不利的負面宣傳。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股東所獲得的若干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倘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要求，可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及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項下的權利受到侵犯或遭受其他形式的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內地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內地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律可能導致閣下難以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儘管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但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欺詐和不當行為、銷售和顧客服務、租賃、勞資糾紛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的終端使用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就廣告及稅務等進行的詢問、偵查、調查及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針對我們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有關抗辯的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若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程序中的不利裁決而對我們作出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理規定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若干管理程序，並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亦須遵守若干管理程序。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入。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現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我們的表現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及監管發展而會面對的所有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股份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全球發售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全球發售中支付的股份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中國餐飲業的市場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對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價格及成交量的劇烈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實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項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5.00%。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我們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該等法律可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現存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能享有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障。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的現有股東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可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資料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的市場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餐飲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來源。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測」、「相信」、「可能」、「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該等各方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管理和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控制，且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運營保持近距離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內地將更加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道慶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佘明珠女士（「佘女士」）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李道慶先生和佘女士均常駐中國內地，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其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 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了解余女士的詳細履歷。

余女士在處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區泳嫻女士（「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余女士使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了解區女士的詳細履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區女士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為協助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余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區女士將協助余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區女士將與余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並為余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繫，以釐定余女士於三年間在區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區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余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余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相關經驗。如果區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余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余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余女士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余女士經過區女士於三年期間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豁免。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一直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須超過100億港元；
- (b) 有關證券的數目及其持有權分配情況仍能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在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擬在香港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任何證券通常須有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協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15.00%或(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經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的百分比（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為支持該豁免的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情況下，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履行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責)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1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8月23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通知。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118,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1,062,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則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根據當中條款進行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應就股份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財務數據、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英文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284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78332港元的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金御華府 29棟501室	中國
李道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東山街道 潤發路9002號	中國
田春永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莫愁湖東路9號 萬科金色家園 1幢二單元605室	中國
周斌先生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樅陽縣 老洲鎮同樂村 同樂四組037號	中國
汪維芳女士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銅都大道北段3888號 銅都天地花園 7棟2004室	中國
陶旭安先生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義安區 順安鎮鳳凰山村 寶北東組1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永祥先生	香港沙田 九肚山路18號 寶松苑85座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明星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華清嘉園6-202	中國
朱南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馬連窪街道 北京大學 肖家河教工住宅四區16-3-602	中國
曾曉松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 92號屋	中國(香港)
方璇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區 馬鞍山 寧泰路33號 錦泰苑錦盛閣 D座40樓6室	中國(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p>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收款銀行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北斗星城 2-B4、B5棟8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5樓15-60室
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余明珠女士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長江西村37棟401室 區泳嫻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道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東山街道 潤發路9002號 余明珠女士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長江西村37棟401室
審核委員會	朱南軍(主席) 錢明星 方璇
提名委員會	汪書高(主席) 錢明星 朱南軍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方璇(主席)

汪書高

曾曉松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銅陵石城路支行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石城路5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銅陵銅都支行

中國

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

長江西路2755號、276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一份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獨立行業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餐飲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30,000元的費用，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並認為支付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的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逾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的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二手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及海外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與城市化率提高、人口結構的變化和消費者需求的轉變、連鎖餐廳在中國的滲透率上升以及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廣泛吸引力，可能會推動中國餐飲業的發展。

中國餐飲行業概覽

餐飲業指的是在一定場所，對食物進行烹飪、調制，並出售給消費者的服務活動。餐飲行業是中國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

中國餐飲業可以按照菜系分為兩種主要類型：(i)中餐、(ii)非中式餐飲(包括法國菜、意大利菜、墨西哥菜、日本菜，以及除中餐以外的所有其他菜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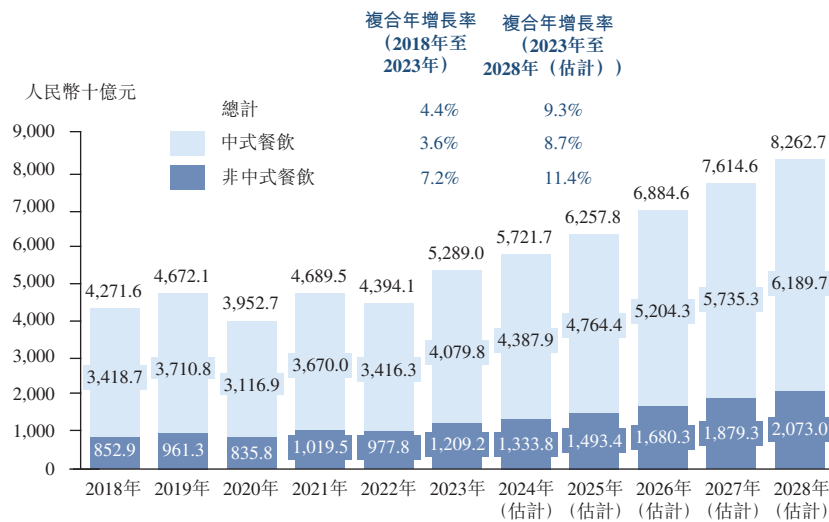
中餐包括中國不同省份的菜系，包括但不限於火鍋、川菜、徽菜及粵菜。與其他菜系相比，中餐表現出明顯的地區多樣性和顯著的季節差異。中餐通常採用團餐制度，人們坐在一張桌子前，共享同一盤菜品。菜餚在上菜前在廚房內精心烹飪及擺盤。

中國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儘管COVID-19給中國餐飲市場帶來了挑戰，但在過去幾年中，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42,71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即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於2023年，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餐飲市場。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有所下降，但市場於2023年復甦。中餐市場是中國最大餐飲行業，於2023年佔中國餐飲市場總市場規模的77.1%。

預計中國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於未來幾年將不斷上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82,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主要受家庭支出增加、社會生活節奏加快、城市化率上升、外賣行業強勁增長以及市場數字技術發展所推動。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8年中國餐飲市場按菜餚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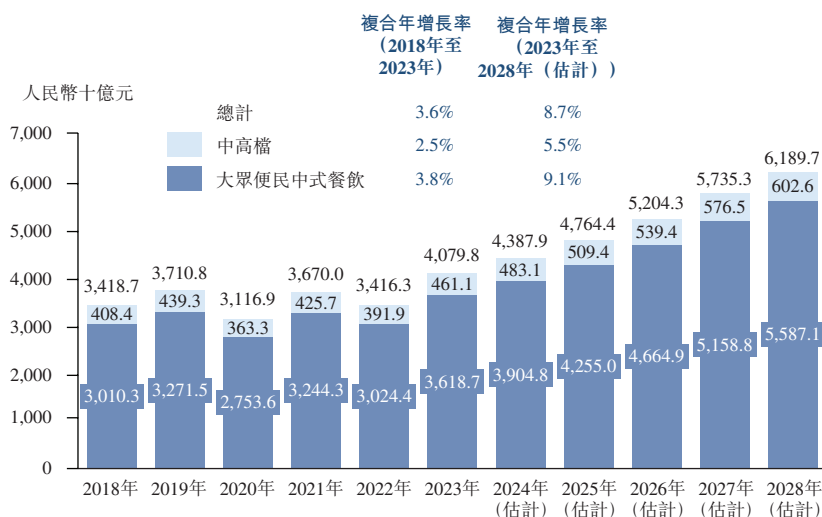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中餐市場規模

中國的中餐市場可分為兩個細分子市場，即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及中高檔中餐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中餐市場的一個細分子市場，客單價為人民幣100元以下。另一方面，中高檔中餐市場是中餐市場的一個細分子市場，客單價為人民幣100元及以上。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2023年中國中餐市場的最大分部，約佔總市場規模的88.7%。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30,10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36,187億元，即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預計中餐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8年達人民幣61,89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隨著對優質、便利且具可負擔價格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8年達人民幣55,87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8年按客單價劃分的中國中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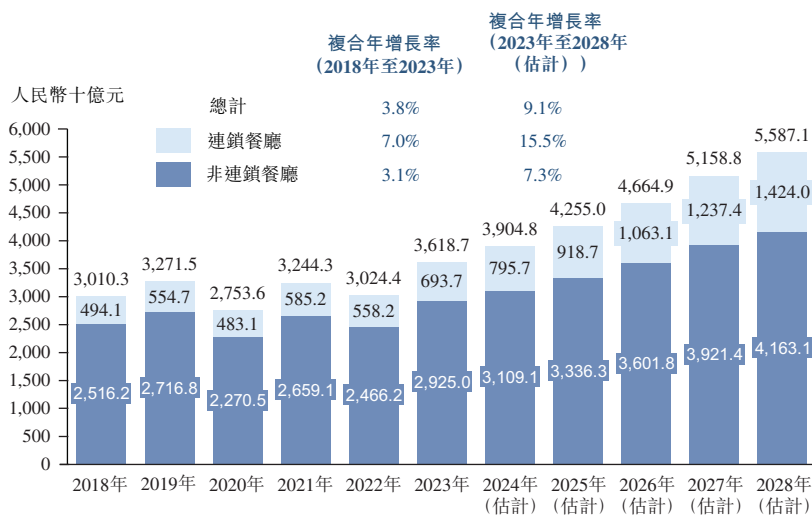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連鎖餐廳為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貢獻約19.2%。連鎖餐廳滲透率的上升與城市化息息相關。自1990年代以來，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推動了前所未有的城市化進程，生活節奏快的城鎮居民更喜歡外出在餐廳用餐，而連鎖餐廳則展現了其在產品質量穩定及品牌知名度強等方面的優勢。2023年，美國、日本的連鎖餐廳滲透率按收入貢獻計分別為60.1%及52.4%，遠高於中國。中國在提高連鎖餐廳於所有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餐廳中的比率方面擁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隨著連鎖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餐廳市場的技術和管理能力發展，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從2018年的人人民幣4,94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6,9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遠高於非連鎖餐廳市場的增長率。得益於高效的管理能力、完善的供應鏈、更高的標準化水平以及更強的資本支持，預計連鎖餐廳市場未來將快速增長，以1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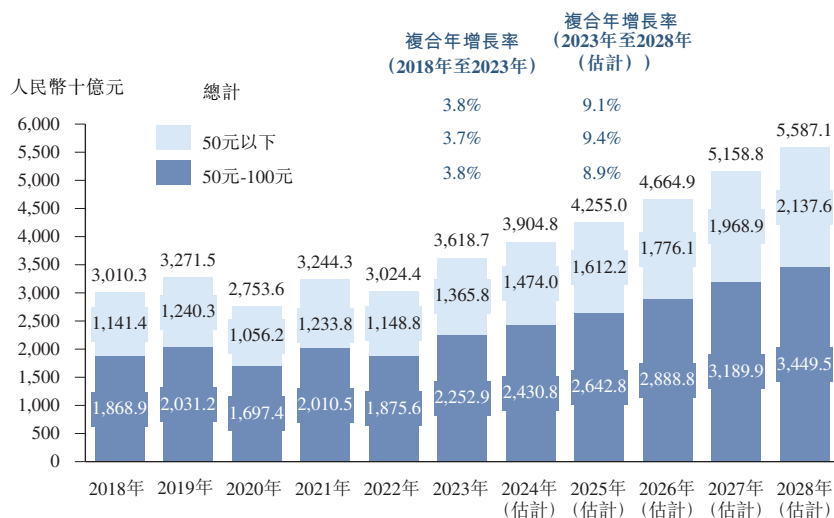
2028年的約人民幣14,240億元。預期於2028年連鎖餐廳將佔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約25.5% (按收入計)。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8年按運營模式劃分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客單價低於人民幣50元以及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兩個細分子市場。客單價在人民幣50元以下的細分子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1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58億元，即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細分子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89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2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預期2023年至2028年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8年按客單價劃分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餐飲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經濟發展與城市化率提高

中國經濟的發展以及城市化率不斷增長推動了中國餐飲業增長。中國的城市化率由2018年的59.6%增長至2023年的66.2%，導致更多人遷往城市地區，對餐飲服務的需求亦增加。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3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00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此外，中國的人均食品消費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600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0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隨著中國城市化率的不斷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線城市的城鎮人口穩定增長，由2018年的142.5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169.3百萬人，佔2023年中國城鎮人口總數的18.2%。二線城市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44,3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超過同期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5.7%。因此，二線城市居民的購買力一直提升，消費者外出就餐時更有能力及意願消費。2018年至2023年，二線城市人均食品消費支出以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同期人均食品消費支出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7.4%。此外，三線城市的城鎮人口由2018年的208.5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222.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3%，佔2023年中國城鎮總人口的23.9%。三線城市的龐大人口基數代表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三線城市的城鎮居民購買力穩步增長，原因為三線城市的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3,7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4,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超過同期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5.7%。此外，三線城市的人均食品消費支出有所增加，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超過同期人均食品消費支出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7.4%。

同時，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以及四線及以下城市的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至2023年也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6%、5.8%及4.1%，而該等城市於同期的人均食品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6.3%及6.6%。

因此，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的顯著的人口規模為餐飲公司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表明對餐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在消費者具有更高消費能力及消費意願的二線城市。此外，與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相比，二線及三線城市通常提供相對較低的租金及勞動力成本，為餐飲企業提供更高的成本效益比。

人口結構的變化和消費者需求的轉變

中國餐飲業受到中國人口結構變化的直接影響，包括小家庭比例日益增加、出生率下降及老齡化率上升等，共同推動了對堂食和外賣餐飲服務的需求。二人或三人家庭佔中國總人口的比例由2018年的68.4%增加至2023年的75.7%。此外，中國出生率自2018年的10.9‰下降至2023年的6.4‰。於大家庭中，長輩（如祖父母）因有更多空閒時間，多承擔烹飪的責任。相反，小家庭通常由生活節奏快的年輕父母組成，下班後烹飪的時間有限。因此，相比大家庭，小家庭在家烹飪的意願較低。隨著小家庭數量持續上升，可能會導致對餐廳用餐或使用餐飲外賣服務的依賴增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附近的餐館作為家庭烹飪的替代方式，這為本地餐飲服務提供商創造了巨大商機。這種人口結構的變化和消費者需求的轉變，為中國餐飲業的參與者提供了一個相當大的新市場。此外，現今的中國消費者對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及服務有更複雜的需求及更高的期望。只有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餐飲公司才能長期保持較高的消費者留存率和忠誠度。

連鎖餐廳在中國的滲透率上升

2023年，連鎖餐廳在中國餐飲業的滲透率為21.5%（按收入貢獻計），而美國的這一數字為60.1%，這為中國連鎖餐廳留下了充足的發展空間。尤其是，中國低線城市連鎖餐廳的滲透率低於一線城市。於2023年，中國低線城市連鎖餐廳的滲透率普遍低於15%，這為低線城市的連鎖餐廳品牌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中國的餐飲業有龐大的消費者群體，連鎖餐廳模式下營運的領先品牌很可能佔據主導地位。若干連鎖餐廳公司，尤其是領先的餐廳品牌，通過應用和複製連鎖餐廳經營模式，近年來迅速發展。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對食品質量及服務的期望不斷提高，具有強大品牌影響力的市場參與者更有可能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提高其對品牌的忠誠度。連鎖餐廳經營模式的發展亦鼓勵領先的餐廳運營商加強品牌建設，鞏固優勢，從而在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脫穎而出。此外，連鎖餐廳經營模式促進了中國餐飲行業的標準化，並確保了連鎖餐廳網絡的食品質量和服務體驗的一致性。領先的連鎖餐廳公司採取各種措施規範其運營，例如對食材採購、庫存管理及菜餚製作流程的標準化管理。隨著連鎖餐廳在中國餐飲行業的滲透率逐步提高，預期消費者將對連鎖餐廳模式下的領先品牌表現出更高的黏性，這將進一步加快其擴張步伐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按收入計，中國餐飲行業的連鎖餐廳滲透率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25.6%。

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廣泛吸引力

在需求端，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迎合了廣大民眾剛性、高頻、追求「好吃不貴」的外出平價就餐需求。市場需求是影響產業發展的重要變量，目前存在產品或服務與消費需求適配能力不足的客觀環境。因此，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透過提供經濟實惠的用餐選擇，被收入和購買力相對中低水平的消費者廣泛接受和青睞。消費者偏好質優價廉的產品及服務，對餐飲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通過滿足消費者對「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不斷變化的需求，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發展已成為中國餐飲業的重要驅動力。

在供給端，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原因為大眾便民中式餐飲融合了來自中國各個地區的獨特菜餚，反映了中國豐富的烹飪傳統文化，讓顧客想起家的味道和傳統文化。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提供多樣化的菜餚，讓顧客可享受各色各樣的選擇。此外，由於先進的標準化管理系統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菜餚的價格通常定為能夠覆蓋更廣泛消費者的水平。此外，其均衡及多樣化的菜單使其成為朋友和家庭休閒聚會的理想選擇。

數字技術賦能的發展

多年來，餐飲業已演變成一個複雜的零售模式。近年來，隨著互聯網和電商產業的急速發展，中國餐飲業的市場參與者已越來越重視發展其信息技術能力。在互聯網時代，先進的數字技術模糊了線上線下消費場景之間的界限，消費者能從線上和線下渠道獲得全面的服務。中國餐飲業的信息技術應用，如移動支付服務及線上到線下的零售服務，也使餐廳的消費場景多樣化。此外，借助最新的數字技術，領先的連鎖餐廳運營商已逐步綜合了日常門店運營、會員管理和供應鏈管理的信息技術。例如，在數字工具的輔助下，商業智能平台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炒菜機器人、智能攝像系統、AI自助結賬機及智慧型能耗管理系統等各種先進技術和設施在中國餐飲業得到廣泛應用。因此，預計餐飲業數字技術賦能的發展將推動餐廳全渠道運營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有利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以促進餐飲業的健康發展和標準化，如《實施條例》及《食品安全標準與監測評估「十四五」規劃》。2022年10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與民政部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開展完整社區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為適應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應配建食堂等便民商業服務設施。2023年7月，國家發改委在《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中提出了20條針對性措施，明確提出要擴大餐飲服務消費、培育「種養殖基地+中央廚房+冷鏈物流+餐飲門店」模式、提高餐飲質量並規範配送。在這樣一個有利的政策環境下，規模較大且標準化體系完善的領先連鎖餐廳更有可能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政府加強政策引導，鼓勵和引導餐飲業參與者實現規範、安全、先進的經營。

食品安全及成本控制日益重要

餐飲業的供應鏈能力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至關重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讓餐飲企業掌控從食材採購、運輸到儲存的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此外，餐飲企業全面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改善庫存管理效率，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有效拓展業務，應對日益增長的運營成本。此外，餐飲業的供應鏈發展進一步促進行業的標準化水平。因此，對供應鏈管理的投資和創新推動了中國餐飲業的整體發展。

中式社區餐飲行業發展

作為能迎合各個年齡段顧客群的可用選擇，中式社區餐飲指客單價在人民幣50元以下的中式餐飲，通常鄰近當地社區、工作場所及商業區。中式社區餐飲是中國餐飲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式社區餐飲為各年齡段人群提供實惠、便捷、高效的日常用餐體驗，為其家庭廚房提供強大替代選擇。中式社區餐飲市場直接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在社區內擁有穩定的客群，滿足消費者的基本日常用餐需求，涵蓋工作餐和家庭用餐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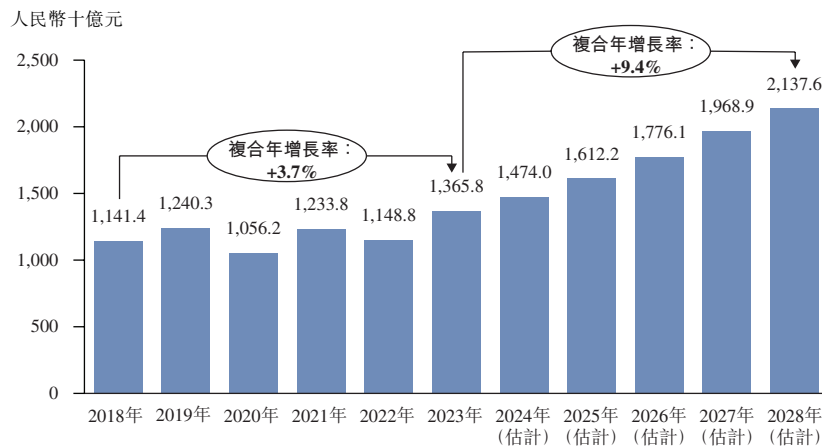
中國的中式社區餐飲行業近年來實現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1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疫情前，即2018年至2019年，社區餐飲行業的增長率約為8.7%。

行業概覽

中式社區餐飲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社區商業化、中國城市化率的增加、利好的政府政策、中國人口老齡化、出生率下降、家庭小型化、消費者消費習慣變化以及行業基礎設施的發展。

隨著疫情後中國餐飲行業逐步復甦，預計到2028年中式社區餐飲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1,37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4%。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8年中國中式社區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餐在海外市場日益擴大的顧客群

海外華人社區的增加為中餐行業帶來龐大的顧客群。海外華人社區與中餐保持著強烈的情感聯繫。憑藉對中餐口味及文化的深刻理解，彼等在日常生活中對中餐情有獨鍾。此外，中餐的多樣化和口味吸引了國際消費者。中餐以其獨特的風味享譽全球，被視為海外市場的主流菜系之一。此外，部分中餐連鎖品牌已成功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這些品牌的成就證明了中餐在海外市場的潛力，鼓勵更多業者加快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因此，中餐行業在海外市場有大量發展空間。於2023年，全球中餐市場的總規模達到人民幣64,492億元，其中海外市場貢獻約人民幣23,694億元或約36.7%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可分為客單價人民幣50元以下及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細分子市場。於2023年，按收入計，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市場規模佔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總額約62%。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前五大品牌（按門店收入計）。

排名	品牌	2023年 門店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 市場份額 (%)
1	小菜園	4.51	0.2%
2	品牌A	4.47	0.2%
3	品牌B	3.59	0.2%
4	品牌C	3.02	0.1%
5	品牌D	1.96	0.1%
	前五大	17.55	0.8%
	其他	2,235.35	99.2%
	合計	2,252.9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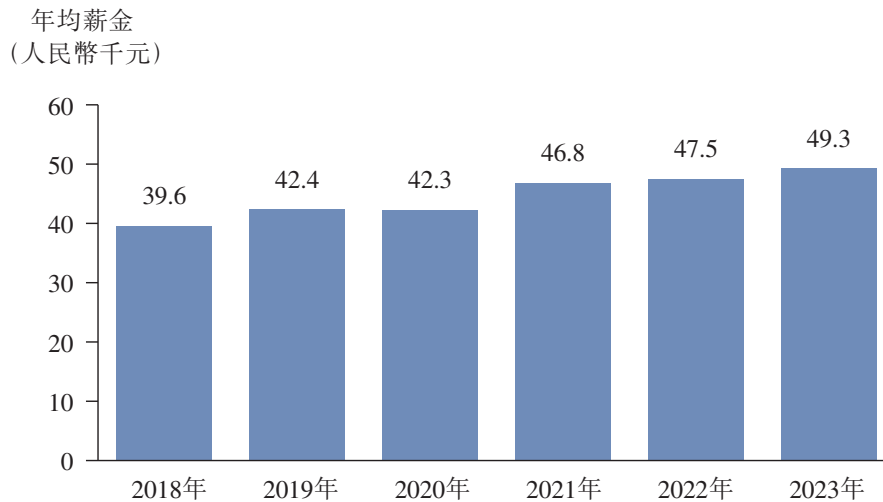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附註：(1) 門店收入指來自門店的門店總收入，包括來自堂食顧客及外賣業務顧客產生的收入。
- (2) 品牌A（太二）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主要品牌，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市。該品牌為以酸菜魚為主打的中國川味餐飲品牌，2023年底前已在中國經營500多家門店。其門店分佈涵蓋中國主要城市，同時亦於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經營業務。該品牌的平均客單價約為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80元。
- (3) 品牌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旗下主要品牌，該公司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該品牌已在中國設有300多家門店。該品牌為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江浙菜餚的連鎖餐飲品牌。該品牌的平均客單價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
- (4) 品牌C（呷哺呷哺）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主要品牌，該公司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該品牌已在中國設有800多家門店。該品牌主打連鎖門店模式的酒吧式火鍋。該品牌的平均客單價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
- (5) 品牌D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旗下主要品牌，該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該品牌已在中國設有100多家門店。該品牌是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江浙菜餚的連鎖餐飲品牌。該品牌的平均客單價約為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100元。

中國餐飲業的成本分析

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餐飲業僱員的年收入於2018年至2023年穩定增長。由於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提高，預期勞動力成本在未來五年將會增加。展望未來，預期中國餐飲業僱員的年均薪金將隨著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增加。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3年中國餐飲業僱員年均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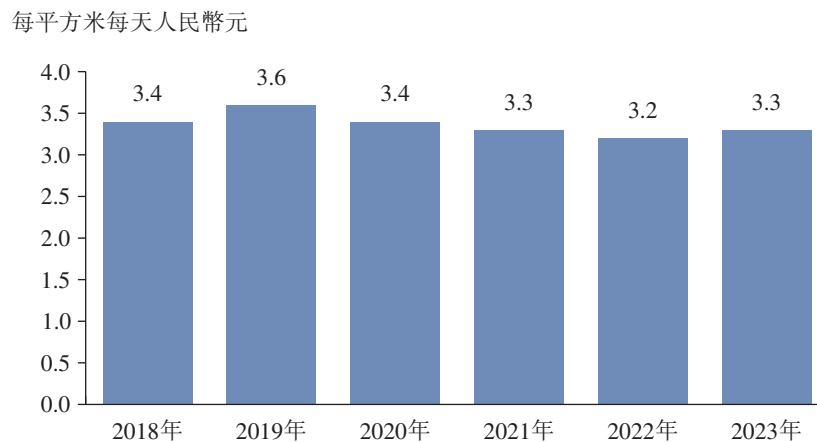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年薪金指住宿及餐飲市場私營僱員年均薪金。

零售物業租金成本被視為中國餐飲公司主要成本之一。中國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由2018年的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3.4元輕微下降至2023年的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6%。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3年中國零售物業平均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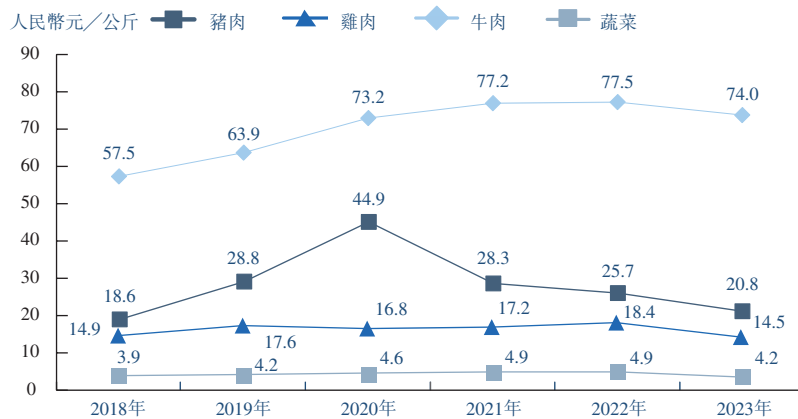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餐飲公司購買的食材通常包括豬肉、牛肉、雞肉及蔬菜。近年來，該等食材的平均價格部分呈增長趨勢。例如，牛肉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4.0元，主要是因為中國消費者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收入水平增長及個人健康意識提高，預期食材原料平均價格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

下表列出了2018年至2023年中國食材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此處價格指批發價；(2)蔬菜平均批發價為中國28種蔬菜的平均批發價。

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進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

一般情況下，品牌知名度與口味、食品安全、服務質量和就餐環境等高度相關，此外，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也直接受其就餐體驗的影響。因此，品牌成熟的餐廳公司更有可能受到更多消費者歡迎，擴大市場份額。對於行業新進入者，短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供應鏈管理

餐飲服務的質量與食材的新鮮度和質量密切相關。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於餐飲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例如以有利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有效的庫存管理和高效的物流安排。中國大多數領先的餐飲公司已經開始構建和加強自己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因此對於供應鏈管理經驗較少的行業新進入者而言，可能無法有效地與其他企業競爭。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已成為中國餐飲行業的首要問題之一。近年來，消費者及政府尤其關注食品安全問題。消費者對食材質量和食品製備過程提出更高要求。中國政府頒佈了嚴格的食物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導和規範食物安全問題的詳細措施。所有市場參與者均須對確保食物安全付出更多努力。隨著經營經驗的積累，中國領先的餐飲公司能有效管理其食物安全檢查過程，而行業新市場參與者將難以在初期全面及時遵守所有監管和行業標準。

創新與研發投資

中國餐飲企業要想保持市場競爭力，滿足不斷發展和多樣化的市場需求，菜品研發和餐廳管理方面的創新非常重要。新技術在改善就餐體驗及優化門店運營方面發揮重大作用，因此，投資技術基礎設施並採用新技術的餐飲公司通常能夠精簡運營、降低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及最終為堂食顧客及外賣顧客提供全面體驗。先進的技術提高了標準化水平，為擁有大量技術投資和強大運營能力的公司提供了競爭優勢，確保了長期成功。創新和研發投資可能是該行業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因為他們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推進及優化其技術。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餐飲行業屬於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行業享有平等待遇。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三類，即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食品經營管理。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酒類流通管理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取消酒類區域封鎖，清理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適用法規及慣例，並促進酒類市場形成及流通。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會要求酒類從業者取得當地酒類產品分銷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當地從事酒類商品批發的企業須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當地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則須向區(縣)酒類行政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有關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法律及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有關物業的權利。倘獲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將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承租人於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及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自房屋租賃協議簽訂當日起計30天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機關或房地產主管機關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能這樣做，則其可能會被命令於限期內作出改正，而倘公司未能作出改正，則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業務經營者必須根據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有關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業務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有明示的費用。業務經營者不得實施所指明的違法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欺詐性折扣價格信息，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客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業務經營者實施價格歧視。倘業務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警告、命令停止違法行為、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倘情況嚴重，業務經營者可能會被命令停業以作出改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網絡安全及私隱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若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則須以合法方式獲取，並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倘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網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及拒絕採取改正措施，則將就致使以下情況而須負上刑事責任：(1)任何大規模傳播違法信息；(2)任何因用戶信息外洩造成嚴重影響；(3)任何犯罪活動證據嚴重滅失；或(4)其他嚴重情況，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以下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姓名及聯繫方式；(2)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及程序；及(4)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

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個人信息的外洩、篡改及遺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及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劃；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未履行有關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就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收益，並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況嚴重的行為而言，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收益，並處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少於上一年度營業額的5%的罰款。其亦可命令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最多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例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或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且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其他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並對該等建設項目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就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訂明規定，並就安全標準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安全標準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及營業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或營業。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

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規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此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產或關閉、恢復原狀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完成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水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水污染防治事宜。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將要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企業及機構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或吊銷有關許可證。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擁有人獲授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任何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批准，否則實施其專利即為侵犯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有效專利法相比，於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動主要在以下方面：(1)說明服務發明方面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進侵犯專利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及(5)提高侵犯專利的賠償額。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施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大陸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透過中國內地合格代理人(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者亦必須委託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股票期權行使、相應股票或權益的買賣、資金轉賬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有其他重大變化，中國內地代理人亦須進一步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備案登記。中國內地代理人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有關的外幣支付額度員工股票期權。中國內地居民因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而收到的外匯收入必須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人在境內開設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予有關中國內地居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薪金所得」及股票期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辦法，依法代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至少提取各自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特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會計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同分配。外商獨資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用於職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ii)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註冊資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概覽

我們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汪先生創立小菜園餐飲，以親民的價格提供中式餐飲。在成立小菜園餐飲之前，汪先生曾經營數家餐廳，累積了豐富的餐飲行業經驗。有關汪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近年來，我們已逐步建立了遍佈中國安徽、江蘇、上海市、浙江、北京市、湖北、天津市、廣東、河北、河南、山東、江西等地區的門店網絡，並擴展了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小菜園」、「觀邸」、「復興樓」及「菜手」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門店網絡，由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663家直營門店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在安徽開設我們首家「小菜園」門店
2014年	我們在江蘇開設我們首家「小菜園」門店
2016年	我們在北京及上海開設我們首家「小菜園」門店，在中國一線城市開展業務
2018年	我們開設第100家「小菜園」門店 我們建立了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餐飲管理
2021年	我們成立了中央廚房，用於食材粗加工、預備醬料和料包，提高了我們門店的食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和運營效率 我們全面升級數字化管理系統，以促進門店運營效率 我們獲胡潤中國評選為「2021年度胡潤中國餐飲連鎖企業投資價值榜TOP50」
2022年	我們獲美團及美團外賣頒發「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2023年	我們開設第500家「小菜園」門店 我們開始應用炒菜機器人，以提高我們店內工作流程的自動化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小菜園餐飲	中國	2013年6月9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安徽觀邸	中國	2017年6月13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安徽尚味堂	中國	2019年7月4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杭州小菜園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南京小菜園	中國	2020年7月30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蘇州小菜園	中國	2020年9月11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上海小菜園	中國	2020年11月30日	100%	餐飲服務及管理
小菜園供應鏈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100%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小菜園餐飲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小菜園餐飲於2013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由陳海燕先生、王文平女士、汪雪玲女士、葉紅利先生、左梅林女士、徐莉女士、楊力女士（統稱「原始股東」）及汪先生分別持有51.00%、7.00%、7.00%、7.00%、7.00%、7.00%及7.00%。小菜園餐飲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於小菜園餐飲成立前，原始股東及汪先生共同經營銅陵市郊區和諧大酒店（「和諧大酒店」）餐廳。

在2013年至2020年期間，小菜園餐飲經歷了多輪增資和股份轉讓，具體而言，(i)截至2020年12月，小菜園餐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ii)隨著本集團的擴展及考慮到汪先生對發展及管理的重大貢獻，汪先生、陳海燕先生及其他原始股東經協商一致同意，汪先生將收購陳海燕先生的大部分股權，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同時，王文平女士、汪雪玲女士、左梅林女士、徐莉女士及楊力女士對和諧大酒店等餐飲業務模式較大眾便民中式餐飲業務更具信心及更為樂觀。因此，陳海燕先生將其持有的小菜園餐飲股權的若干部分轉讓予汪先生，而王文平女士、汪雪玲女士、左梅林女士、徐莉女士及楊力女士分別將其持有的小菜園餐飲全部股權轉讓予汪先生。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均基於小菜園餐飲的註冊資本確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王文平女士、汪雪玲女士、左梅林女士、徐莉女士及楊力女士不再為小菜園餐飲股東；(iii)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方志國先生及汪維芳女士以相當於其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代價認購小菜園餐飲若干股權（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合稱為「其他個人股東」）。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及汪維芳女士為我們的董事，而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小菜園餐飲控股的監事。

緊隨以上股份轉讓及增資後，小菜園餐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汪書高先生	7,111,120	35.56%
李道慶先生	1,777,780	8.89%
田春永先生	1,777,780	8.89%
周斌先生	1,777,780	8.8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陶旭安先生	1,777,780	8.89%
葉紅利先生	1,555,560	7.78%
方志國先生	1,555,540	7.78%
汪維芳女士	1,333,340	6.67%
陳海燕先生	1,333,320	6.67%
總計	20,000,000	100%

銅陵永慶設立及小菜園控股收購小菜園餐飲

於2020年11月27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成立銅陵永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永慶」)，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4,300,000元，各股東的持股比例為與上文所列示的小菜園餐飲相同。於2020年12月2日，小菜園控股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銅陵永慶	8,100,000	90.00%
汪書高先生	320,000	3.56%
李道慶先生	80,000	0.89%
田春永先生	80,000	0.89%
周斌先生	80,000	0.89%
陶旭安先生	80,000	0.89%
葉紅利先生	70,000	0.78%
方志國先生	70,000	0.78%
汪維芳女士	60,000	0.67%
陳海燕先生	60,000	0.67%
總計	9,000,000	100%

於2020年12月10日，為精簡內部公司架構，小菜園餐飲的所有股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股東持有的註冊資本）轉讓彼等各自的股權予小菜園控股。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小菜園餐飲成為小菜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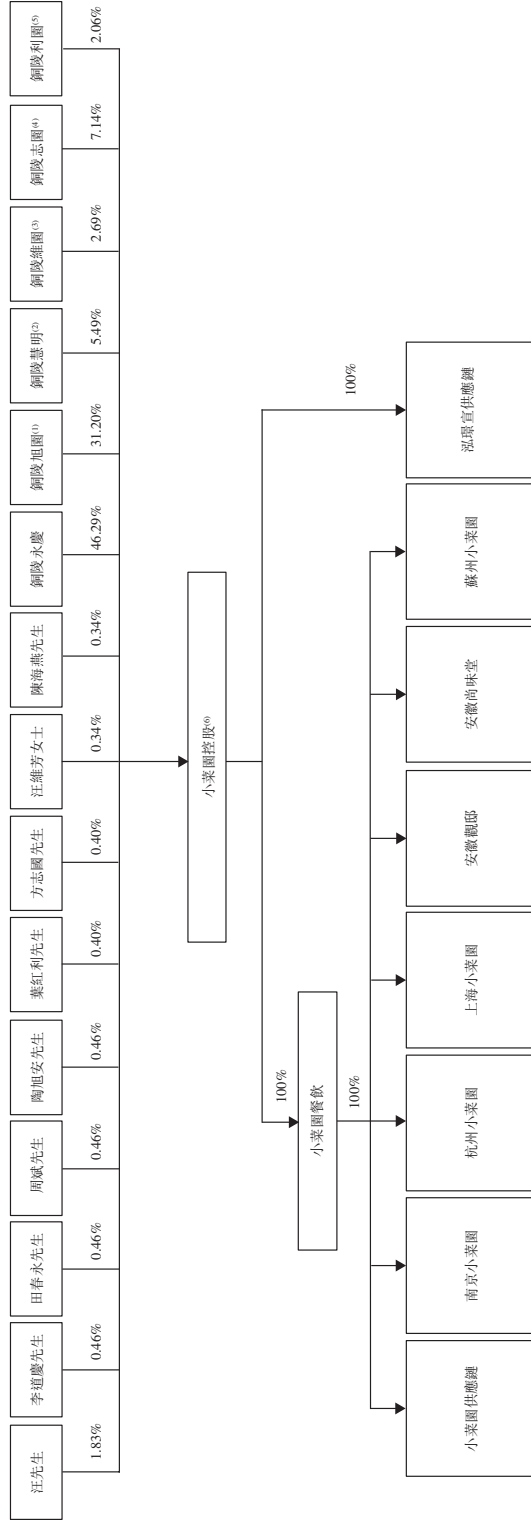
中國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激勵及獎勵，小菜園控股於2020年12月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若干員工通過數個持股平台（即銅陵旭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旭園」）、銅陵慧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慧明」）、銅陵維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維園」）、銅陵志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志園」）及銅陵利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利園」，與銅陵旭園、銅陵慧明、銅陵維園、銅陵志園合稱「中國持股平台」），分別持有小菜園控股31.20%、5.49%、2.69%、7.14%及2.06%的股份，合共佔小菜園控股約48.58%的股本）獲授予小菜園控股的權益。汪先生及本集團的其他130名員工獲授予中國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銅陵永慶及中國持股平台均由汪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已完成及終止。

於2021年9月，王福祥先生及王媛女士（與汪先生熟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汪先生於銅陵旭園的1.10%及0.73%合夥權益，因為彼等認可汪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抱有正面的展望。該投資的每股成本（根據王福祥先生及王媛女士所支付代價的概約金額計算並計及重組的影響）為人民幣0.70元及人民幣0.87元，較發售價折讓約91.08%及88.85%（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計算）。該投資的每股成本乃考慮彼等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並經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並經汪先生、王媛女士及王福祥先生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另行釐定。該等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9月悉數結清。王福祥先生及王媛女士相互獨立，且為獨立第三方。王福祥先生是一名法律從業者，王媛女士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他們為投資目的以自有資金認購銅陵旭園的份額。

重組

於重組前，我們透過小菜園餐飲開展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運營實體並由汪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以下小菜園餐飲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於重組前，

- (1) 銅陵旭園由41名個人持有，即汪先生、周楠、方麗、錢奕華、姚友兵、朱正慧、余明珠、吳柔錦、劉小宣、江國珍、羅燕、王茜、張維媛、吳勝田、饒航航、吳遼勇、侯為民、孫年曆、徐鵬飛、厲志、曹繼兵、張超、王元俊、宛新珍、張萍、戚巧珍、張鄭、汪平、江美霞、肖尚勇、盧鳳漢、王福祥、王末花、王琴、胡堅、陳興霞、王媛、謝思慧、李姍及鮑文君，其中(i)汪先生持有銅陵旭園的11.72%股權。除以上者外，概無股東持有銅陵旭園超過5%股權；及(ii)張維媛為汪先生及汪維芳的親屬，厲志為汪維芳的親屬，王茜為高躋(銅陵利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吳柔錦為周亨(銅陵利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陳興霞為宋豐平(銅陵利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錢奕華為劉益琴(銅陵志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而謝思慧為劉敘勇(銅陵慧明的一名股東)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王元俊、王末花、盧鳳漢、謝思慧、王媛及王福祥外，銅陵旭園各股東目前為本集團僱員；及

- (ii)除汪先生、周楠(我們的附屬公司小菜園餐飲控股的一名董事)、張維媛(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小菜園的一名董事)、吳勝田(我們的附屬公司小菜園餐飲控股的一名董事)、吳遼勇及厲志外,銅陵旭園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為銅陵旭園唯一董事,並能控制其投票權。
- (2) 銅陵慧明由21名個人持有,即汪先生、韋超群、周振懷、周小磊、陳雷、汪燕、唐貴華、劉敘勇、錢雁飛、郭克儉、李世節、盧慶四、桑慧、張小龍、徐佳佳、胡少才、鮑文君、錢廣敏、馬良、汪林峰及王凡,其中,(i)韋超群、周振懷、周小磊、陳雷、汪燕、唐貴華及鮑文君各自持有銅陵慧明的6.25%股權,而劉敘勇及錢雁飛各自持有銅陵慧明超過5%股權;及(ii)桑慧為許飛(銅陵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銅陵慧明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為銅陵慧明唯一董事,並能控制其投票權。
- (3) 銅陵維園由13名個人持有,即汪先生、許飛、王敘輝、蔣美玲、江保、方雪飛、陶勇琴、湯立金、吳江、徐文娟、王翠、蘇勇及張備,其中,(i)許飛、王敘輝、蔣美玲、江保、方雪飛、陶勇琴、湯立金及吳江及徐文娟各自持有銅陵維園的8.51%股權,而王翠、蘇勇及張備各自持有銅陵維園的6.38%股權。除以上者外,概無股東持有銅陵維園超過5%股權;及(ii)許飛為周斌的親屬,而江保為江成進(銅陵志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陶勇琴及徐文娟外,銅陵維園各股東目前為本集團僱員;及(ii)除汪先生及許飛外,銅陵維園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為銅陵維園唯一董事,並能控制其投票權。
- (4) 銅陵志園由48名個人持有,即汪先生、江成進、姚能志、陳皖玲、牛賢傑、唐志強、余彬、江大幹、許雲花、包傑、張雅萍、王衛祥、錢佩佩、陳勇、張家久、童飛、汪恒、陶健夫、高俊、吳國慶、聞敬國、侯紅亮、郝林雲、程智慧、施俊祥、魏雪、曹葉萍、章璐、劉春蘭、童軍軍、萬麗麗、王曉宇、張安君、徐祥梅、汪先福、畢方婷、宋齊健、邢大玲、程峰、吳鵬、韋立立、許磊、丁夢琴、陳聰聰、劉益琴、張國林、阮永泉及查道強,其中,(i)概無股東持有銅陵志園超過5%股權;及(ii)陶健夫為陶旭安的親屬,江成進為江保(銅陵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而劉益琴為錢奕華(銅陵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姚能志、郝林雲、程智慧及唐志強外,銅陵志園各股東目前為本集團僱員;及(ii)除汪先生及陶健夫外,銅陵志園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為銅陵志園唯一董事,並能控制其投票權。
- (5) 銅陵利園由14名個人持有,即汪先生、朱新林、蔡衛進、王婷、高躋、史宏文、潘文玲、周怡、宋豐平、周亭、張曼、左冬梅、黃銘及胡雪慧,其中,(i)朱新林、蔡衛進、王婷及高躋各自持有銅陵利園的11.11%股權,汪先生、史宏文、潘文玲、周怡、宋豐平、周亭、張曼、左冬梅、黃銘及胡雪慧各自持有銅陵利園的5.56%股權。除以上者外,概無股東持有銅陵利園超過5%股權;及(ii)蔡衛進為汪先生的親屬,高躋為王茜(銅陵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周亭為吳柔錦(銅陵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而宋豐平為陳興霞(銅陵旭園的一名股東)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銅陵利園各股東目前為本集團僱員;及(ii)除汪先生及蔡衛進外,銅陵利園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為銅陵利園唯一董事,並能控制其投票權。
- (6) 上圖中的所有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1：吳先生對小菜園餐飲增資

於2021年9月26日，獨立第三方吳顯傑先生（「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15,000元認購小菜園餐飲人民幣100,5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有關股份發行後註冊資本的0.50%。有關代價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上述增資完成後，小菜園餐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100,500元，分別由小菜園控股及吳先生持有99.50%及0.50%。

步驟2：成立離岸公司的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10月，(1) XCY Yongqing Limited由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2) XCY Future Limited由汪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3) XCY Xuyuan Limited、XCX Huiming Limited、XCX Weiyuan Limited、XCX Zhiyuan Limited及XCX Liyuan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平台」）由汪先生、本集團129名員工、王福祥先生及王媛女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平台股東身份與中國持股平台當時的有限合夥人相同。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X Yongqing Limited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平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的公司架構圖。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為反映小菜園控股的境內股東在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同日，(i) 一股普通股已轉讓予XCX Yongqing Limited，及(ii) 本公司向XCX Yongqing Limited發行21,484.7股普通股、向XCX Xuyuan Limited發行13,771.45股普通股、向XCX Huiming Limited發行2,800股普通股、向XCX Weiyuan Limited發行1,342.85股普通股、向XCX Zhiyuan Limited發行3,485.7股普通股、向XCX Liyuan Limited發行1,028.55股普通股及向XCX Future Limited發行6,085.75股普通股。本公司隨後於2023年2月10日按比例以零代價向XCX Yongqing Limited、XCX Xuyuan Limited、XCX Huiming Limited、XCX Weiyuan Limited、XCX Zhiyuan Limited、XCX Liyuan Limited及XCX Future Limited購回合共40,000股普通股。於有關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由XCX Yongqing Limited、XCX Xuyuan Limited、XCX Huiming Limited、XCX Weiyuan Limited、XCX Zhiyuan Limited、XCX Liyuan Limited及XCX Future Limited分別擁有42.97%、27.54%、5.60%、2.69%、6.97%、2.06%及12.17%股權。

於2021年11月3日，XCX 168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同日，XCX 168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

於2021年11月24日，小菜園香港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同日，小菜園香港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XCY 168 Limited，代價為50,000港元。

步驟3: 成立小菜園餐飲控股

於2021年12月9日，小菜園餐飲控股由小菜園香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2023年4月13日繳足。

步驟4: 小菜園餐飲控股收購小菜園餐飲全部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小菜園餐飲控股(i)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小菜園控股收購小菜園餐飲的99.50%股權，代價乃參考小菜園餐飲的註冊資本釐定；及(ii)以代價人民幣1,055,000元向吳先生收購小菜園餐飲的0.50%股權，代價乃參考吳先生認購小菜園餐飲註冊資本時支付的代價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2年8月15日悉數結清。

步驟5: 將泓璟宣供應鏈的資產轉讓予小菜園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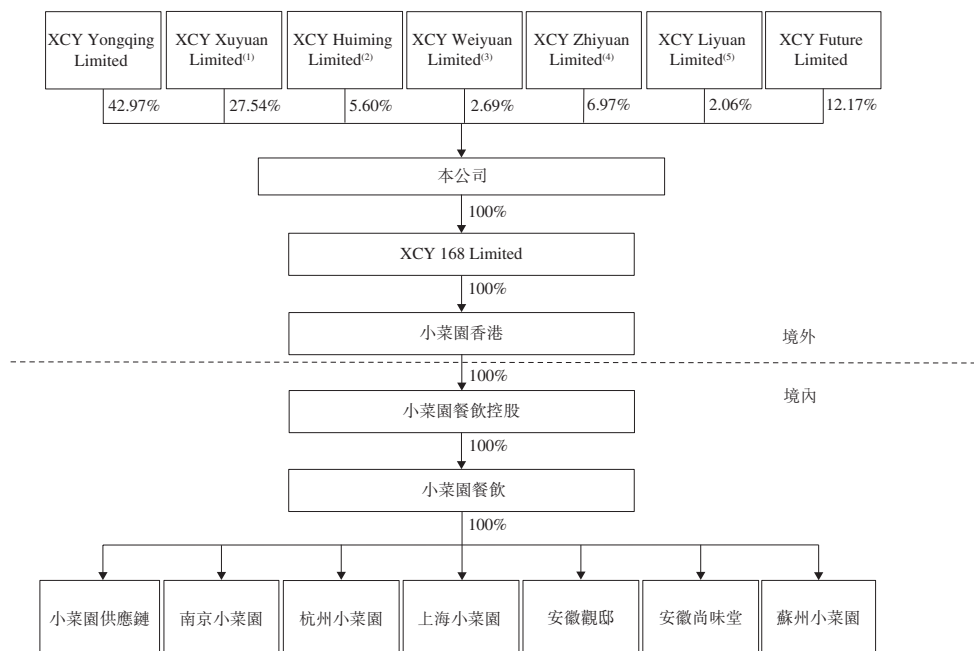
泓璟宣供應鏈為小菜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2年1月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小菜園餐飲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於2021年6月23日，小菜園餐飲註冊成立小菜園供應鏈作為其自身的供應鏈平台。於2022年12月25日，為進一步發展其自身的供應鏈平台及收購對公司最有價值及最適合的資產，並考慮到與泓璟宣供應鏈此前的合作關係，小菜園供應鏈與泓璟宣供應鏈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泓璟宣供應鏈將其資產（包括辦公設施、環保設施及食品生產和加工設施）轉讓予小菜園供應鏈，代價為人民幣6,259,666.25元。同日，小菜園供應鏈與泓璟宣供應鏈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泓璟宣供應鏈將其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屋所有權轉讓予小菜園供應鏈，代價為人民幣59,637,896元。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轉讓資產估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6月2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資產轉讓完成後，泓璟宣供應鏈並無業務運營並已於2023年9月20日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泓璟宣供應鏈於其註銷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申索或訴訟，且其註銷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與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緊隨重組後，

- (1) XCY Xuyuan Limited由38名個人持有，而XCY Xuyuan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銅陵旭園的合夥人相同（除盧鳳漢、鮑文君及王末花將其權益轉讓予汪先生外）。請參閱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
- (2) XCY Huiming Limited由21名個人持有，而XCY Huiming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銅陵慧明的合夥人相同。請參閱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
- (3) XCY Weiyuan Limited由11名個人持有，而XCY Weiyuan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銅陵維園的合夥人相同（除陶勇琴及徐文娟將其權益轉讓予汪先生外）。請參閱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
- (4) XCY Zhiyuan Limited由32名個人持有，而XCY Zhiyuan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銅陵志園的合夥人相同（除姚能志、余彬、包傑、張雅萍、吳國慶、聞敬國、侯紅亮、鄧林雲、程智慧、施俊祥、章璐、劉春蘭、童軍軍、吳鵬、陳聰聰及阮永泉將其權益轉讓予汪先生外）。請參閱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
- (5) XCY Liyuan Limited由12名個人持有，而XCY Liyuan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銅陵利園的合夥人相同（除史宏文及周怡將其權益轉讓予汪先生外）。請參閱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簡化公司架構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2年發行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27日，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與Harvest Delicacy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協議」），並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同意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第一筆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2月28日發行。

2023年發行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與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及Harvest Delicacy訂立投資協議以及與Harvest Delicacy訂立股東協議（「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同意進一步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考慮到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及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外商投資備案程序所需的時間，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其後於2023年12月1日註銷。

2023年發行第一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與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裕加華」）、加華創佳及Harvest Delicacy訂立第一輪投資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股東協議（「第一輪優先股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第一輪優先股，其中(i)第一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結算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242.19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向第一輪優先股的轉換同時完成；及(ii)第二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403.66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同時被註銷。上述交易完成後，Harvest Delicacy持有本公司645.85股第一輪優先股。

2023年發行第二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與加華創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屹」，連同Harvest Delicacy、加華創佳及嘉裕加華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Harvest Delicacy訂立第二輪投資協議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三份經修訂股東協議（「第二輪優先股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

第一輪優先股及第二輪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按一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方	已付代價 總額 ⁽¹⁾	每股成本 ⁽²⁾	發售價折讓/ (溢價) ⁽³⁾	結算日期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⁴⁾
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Harvest Delicacy	人民幣 150百萬元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2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Harvest Delicacy	人民幣 250百萬元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輪優先股	Harvest Delicacy	不適用 ⁽⁵⁾	人民幣6.19元	21.10%	2023年12月18日	6.01%	5.49%
第二輪優先股	Harvest Delicacy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9.30元	(18.47)%	2024年1月8日	1.00%	0.91%
總計	不適用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1%	6.40%

附註：

- (1) 代價乃參照對投資時間、我們的資金需要、投資時的估值、業務狀況、發展及前景的整體考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根據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計算。
- (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計算。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於用作認購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中，(i)第一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結算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242.19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向第一輪優先股的轉換已同時完成；及(ii)第二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403.66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而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已同時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募的資金約16.55%已獲動用。
禁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自願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核查權、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委任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其中： (i)贖回權於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已終止，並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自動恢復為可行使：(a)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聯席保薦人撤回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b)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c)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通過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聆訊後12個月內完成上市；或(d)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及(ii)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可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見、對業務擴充的建議及品牌戰略方向的策劃。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中，(i)加華創佳是一家於2023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加華裕豐(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裕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嘉元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元加華」)及嘉匯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匯加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04%、69.1%及30.9%的股權。嘉元加華及嘉匯加華均由

加華裕豐管理，而加華裕豐由Song Xiangqian先生（「**Song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的股權及加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華資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的股權；(ii)嘉裕加華是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加華裕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加華資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及34.6%的股權。嘉裕加華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iii)加華創屹是一家於2023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加華裕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嘉銘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銘加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及99.99%的股權。嘉銘加華由加華裕豐管理；及(iv)Harvest Delicacy是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ar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加華創佳、嘉裕加華及加華創屹分別擁有0.02%、25.1%、21.0%及14.3%的股權。Harvest Delicacy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Song先生最終控制。Song先生於2007年創立加華資本（包括其前身），自此擔任其董事長。加華資本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及現代服務業，而加華資本亦由Song先生控制。

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2024年1月8日（將為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再可行使（上文所述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東自願禁售

為展示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b)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止期間，可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不超過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此外，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股東（不包括王媛女士及王福祥先生）同意(a)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b)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期間屆滿後，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股東可合共減持其持有本公司上市時股權的不超過45%，條件是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至30個月、30個月至42個月、42個月至54個月、54個月至66個月期間內及於上市日期後66個月期間屆滿後，彼等須於各相應期間可分別減持其持有本公司上市時股權的不超過27%、4.5%、4.5%、4.5%及4.5%。此外，王福祥先生及王媛女士各自同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汪先生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控制的1,0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00%）將不予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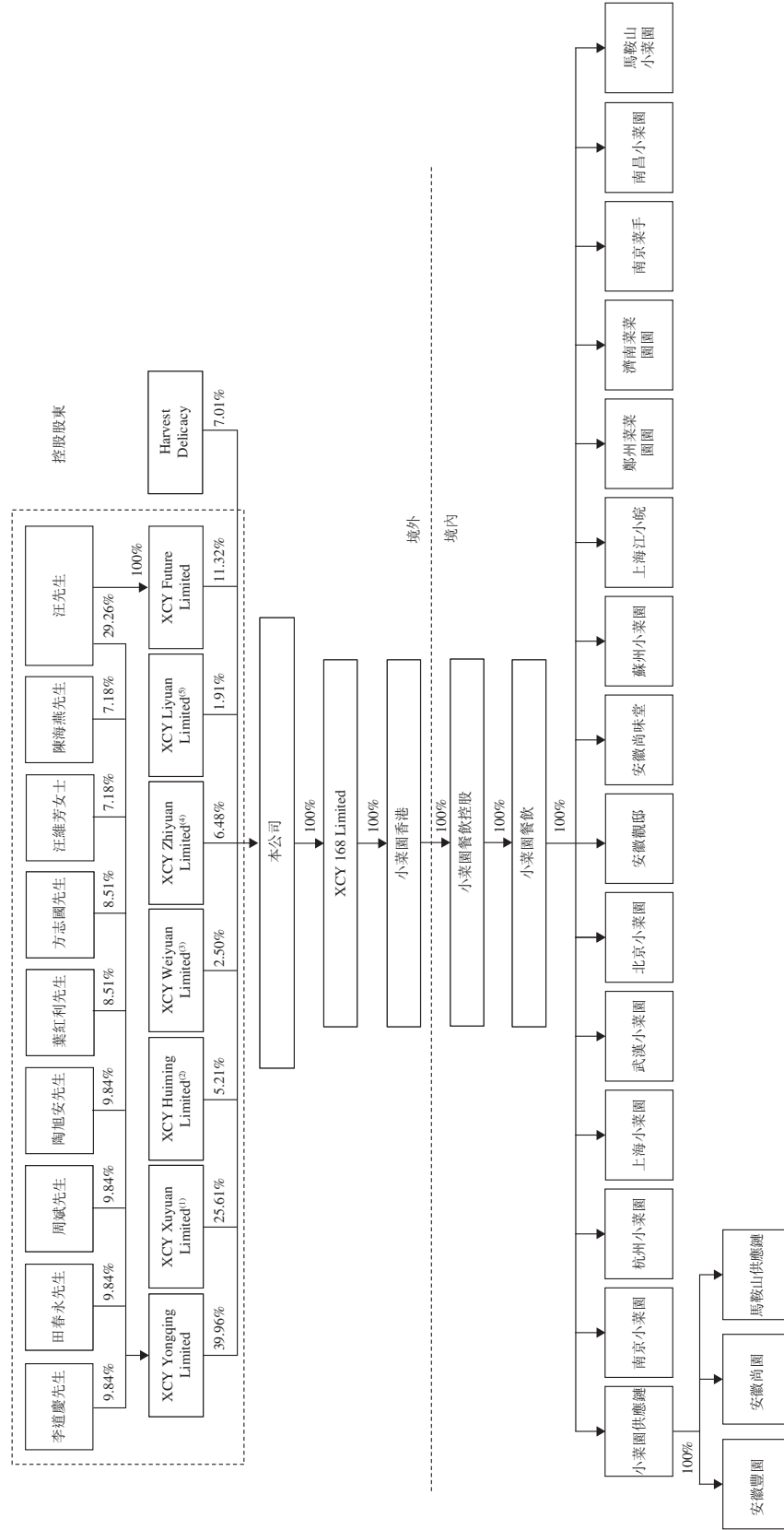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提供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Harvest Delicacy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1%，並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計及上文所述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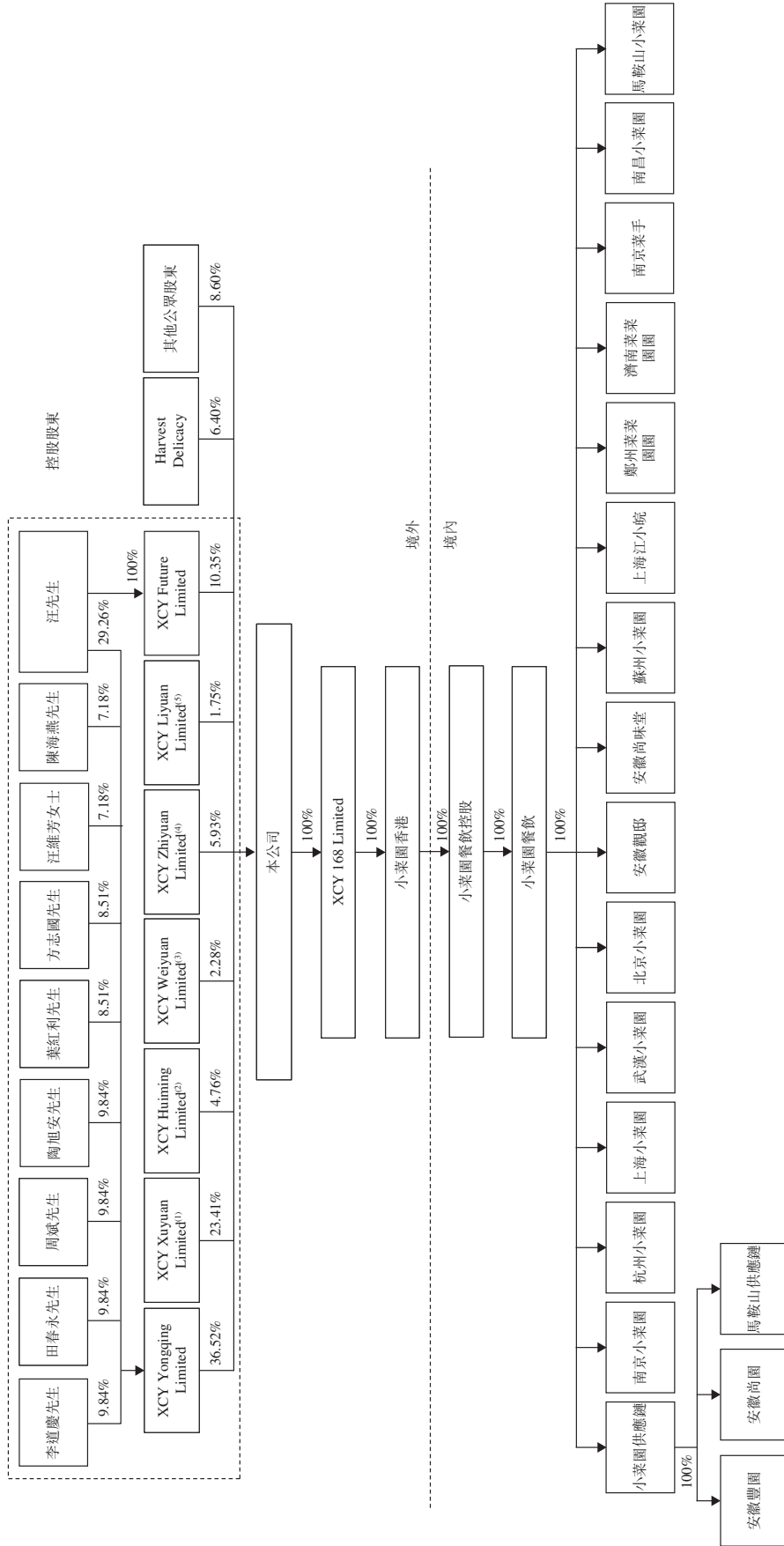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Y Xuyuan Limited由36名個人持有，除王元俊及謝思慧將其於XCY Xuyuan Limited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汪先生並不再為XCY Xuyuan Limited的股東外，與重組後XCY Xuyuan Limited的股東相同。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Y Huiming Limited由21名個人持有，與重組後XCY Huiming Limited的股東相同。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Y Weiyuan Limited由11名個人持有，與重組後XCY Weiyuan Limited的股東相同。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Y Zhiyuan Limited由32名個人持有，與重組後XCY Zhiyuan Limited的股東相同。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Y Liyuan Limited由12名個人持有，與重組後XCY Liyuan Limited的股東相同。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 (6) 請參閱(i)重組前小菜園餐飲；及(ii)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附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5)：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境外上市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尋求於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其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我們已於2024年1月18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則於2024年8月23日就我們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手續發出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就全球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商務部的批准，原因是小菜園餐飲於被小菜園餐飲控股收購股權時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移交予合資格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其他個人實益擁有人（身為中國居民）已於2021年11月完成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中餐市場的一個細分子市場，客單價在人民幣100元以下。憑藉對中國餐飲行業發展變革趨勢、中餐現代化與工業化之路、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果斷進軍日益增長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域。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家常風味的菜餚和周到的服務。我們將「小菜園」打造成了廣受顧客認可的中國百姓「家庭廚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3家在營的直營門店，覆蓋中國14個省的146個城市或縣。目前，我們的主要門店經營地區位於華東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的門店收入而言，「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0.2%。按收入計，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22,529億元，約佔整體中式餐飲市場的55.2%。

市場機遇

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正在經歷複雜而深刻的變化：一是中國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且趨於平緩，有利於提升城鎮居民對大眾餐飲的需求，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放緩至5.5%；人均食品消費支出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增長至5.2%；人均儲蓄率從2018年的約43.6%上升到2023年的約59.8%；二是中國城市化率的逐漸提升促進了大眾餐飲需求上升，城市化率由2018年的59.6%增長至2023年的66.2%，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至2028年的70.7%，越來越多人口遷往城市地區並持續增加大眾餐飲需求；三是人口結構的顯著變化有助於低客單價（人民幣100元以下）餐飲領域發展，家庭人數減少（二人或三人家庭比例自2018年的68.4%增加至2023年的75.7%）、出生率下降（自2018年的10.9‰下降至2023年的6.4‰）以及人口老齡化（老齡化率自2018年的11.9%上升到2023年的15.4%）等趨勢愈發突出，越來越多的居民更加頻繁地選擇平價就餐，顯著有利於大眾便民餐飲發展。

在上述背景下，正快速發展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迎合了廣大民眾剛性、日益增長、追求「好吃不貴」的就餐需求，規模龐大且增長潛力巨大，2023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6,187億元，是中國餐飲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細分領域。預期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達人民幣55,871億元。特別是，2023年人民幣50元以下客單價和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客單價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658億元和人民幣22,529億元，預計至202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1,376億元和人民幣34,495億元，均呈現出強勁增長勢頭。鑒於我們的「小菜園」品牌已經多年領跑並將持續深耕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客單價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且未來將穩步拓展至人民幣50元以下客單價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當前的市場格局及發展前景為我們的持續成長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環境和機遇。

我們的特色

我們憑藉深刻的市場洞察力與現代化管理模式戰略性地抓住快速發展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增長機遇，形成了競爭優勢和「護城河」。

- **精準抓住大勢，全力創造消費者剩餘。** 我們的管理團隊預判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廣闊機遇並迅速打開市場，奠定先發優勢，將「小菜園」打造成了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導者。通過確保和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致力洞悉中國餐飲消費者的需求，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與美譽度。在經濟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的大背景下，中國餐飲消費者尋求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的優質菜品與服務，渴望便捷、衛生、美味健康以替代在家準備三餐的習慣，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基於該等需求，我們為顧客提供「好吃不貴」家常風味的菜餚和優質服務，並堅持業內知名的「三大承諾」，將我們打造成顧客的「家庭廚房」。
- **全面服務大眾，實現「到店+到家」的全場景覆蓋。** 我們著力打造線下堂食為主+線上外賣為輔+線下新零售同步發展的全場景業務佈局，在鞏固提升堂食業務優勢的同時，以多種手段突破門店堂食在地域和時間方面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賣業務實現了快速增長。外賣業務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15.5%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32.0%，並於2023年保持穩定於32.8%，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7.0%。通過外賣業務所積累的數據資產可充分反哺全產業鏈業務。我們也正式啟動新零售業務，依託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標準化管理體系、供應鏈管理能力和信息技術應用，售賣優質健康食材產品。
- **打造科學管理，構建現代化門店。** 基於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構建了標準化科學管理系統，將我們的門店打造成了具有科學管理體系和強大複製能力的門店：
 - 我們堅持探索並完善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為我們的迅速擴張和降本增效提供重要助力。我們的標準化涵蓋菜品標準化、服務標準化、供應鏈一體化、培訓常態化、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化和拓店標準化等各個方面。我們的標準化並未以犧牲菜品質量、口感和「鍋氣」為代價，所有菜品均在門店進行現場烹飪製作。例如我們逐漸推廣使用炒菜機器人，並通過在總部的SaaS平台實現程序化統一設定和管理；我們充分運用流水線式的後廚待料預估工作流程，確保門店後廚管理工作的科學高效。

- 我們高度重視數字化工具和信息技術系統在運營中的使用，全力建立先進的門店管理，並通過數據洞察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正在構建數字化業務管理平台，並以我們已建立的會員系統、商業智慧(BI)系統、業務中台系統、智能攝像系統及其他智慧設備支持。
 - 我們充分依託海量顧客人群，構建會員系統，以耕耘顧客全生命週期運營。我們的會員系統聚合多渠道流量，產生深刻消費者洞察、形成數據資產並反哺業務，增加會員複購頻次。會員基數的提升及會員複購將成為我們重要的潛在增長點；
 - 我們的BI系統具備數據收集、數據清洗、數據分析和數據可視化等方面的能力，幫助我們從海量數據中更高效地獲取有價值的信息，基於數據資產對門店經營與消費者偏好形成深刻的洞察，以數據作為日常經營決策分析的基礎；
 - 我們的業務中台系統打通業務及財務等多個系統，實現了前中後台一體化運營；
 - 我們的智能攝像系統支持後廚360度全方位覆蓋，我們正在逐步完善該系統，引入AI模塊，自動檢測、報告及記錄潛在不符合我們內部規則的行為和事件，加強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巡店計劃的效率。
- **狠抓源頭品控及供應鏈管理**：我們自建全冷鏈倉儲物流供應鏈體系，實現了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的標準化集中採購機制、高效加工、全部門店精準日配送、安全穩妥的品控、強有力的成本控制等。
- 我們狠抓食材源頭品控，對關鍵食材進行戰略性提早佈局，具有強大的選品經驗和能力，我們的食材均為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我們基於制度標準精心遴選每一關鍵食材供應商。我們堅持與信譽良好的頂級供應商進行長期合作，包括農夫山泉、益海嘉里及大湖股份等。

- 我們持續發力供應鏈數字化，已上線數字化供應鏈系統，目前已經實現供應鏈全流程線上管理和監控，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建立原材料品控溯源管理系統加強該系統。
- 我們堅持標準化集中採購，目前我們已經實現絕大部分食材的集中採購，具備強有力的議價能力，實現了成本管控和規模經濟效益。
- 我們自建全冷鏈倉儲物流體系，全部門店均可做到精準日配送，保證運營所用食材的新鮮度。

我們的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並保持盈利能力，超過行業水平。此不僅展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經營韌性，亦突顯了我們在疫情後強勁的恢復能力。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在門店網絡、收入及淨利潤方面錄得穩定擴張及增長。

- **收入：**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5.8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9.4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41.6%。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44.0百萬元。
- **直營門店數量：**我們直營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40家。
- **同店銷售增長：**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1.2%，由2022年至2023年則進一步增加20.8%。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較2023年同期減少11.4%。
- **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15.9%、14.2%及19.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17.8%。
- **盈利能力：**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淨利潤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增加1.5%至人民幣40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淨利潤率分別為8.6%及7.4%，在2023年增加至11.7%，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穩定於11.3%。

我們的探索 – 中式社區餐飲市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11.75萬個社區及9.33億社區居民，中式社區餐飲擁有不斷增長的顧客群，潛力極大。近年來，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重申社區餐飲事業事關民生，利國利民，例如，2022年10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民政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完整社區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7月商務部及其他十二個部門聯合印發《全面推進城市一刻鐘便民生活圈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我們已經正式涉足中式社區餐飲領域，並堅定不移地將其作為未來的潛在增長點。我們計劃將經營「小菜園」門店業務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全面運用於發展、拓寬和完善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為消費者提供「家庭廚房」替代方案，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名字，成為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計劃建立(i)位於人口密集地區，附近有社區和寫字樓；(ii)客單價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之間；(iii)自助服務模式；(iv)在門店使用智能設備支持標準化廚房運營；及(v)數字化管理的社區餐飲門店網絡。請參閱「一 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

競爭優勢

在日益增長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中抓住市場機遇，成長為知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直營連鎖餐廳之一

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正在經歷複雜而深刻的變化，而該等趨勢性變化為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提供了巨大發展機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且趨於平緩，城市化率的逐漸提升，以及人口結構的顯著變化均助推該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中國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迎合了廣大民眾剛性、高頻的就餐需求。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龐大且正處於快速發展過程中，2023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6,187億元，是中國餐飲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細分領域。預期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規模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達人民幣55,871億元。我們認為，雖然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近年來歷經蓬勃發展，但從規模和質量上距離滿足廣大民眾的日常就餐需求仍有顯著差距，市場發展空間巨大。

我們的管理團隊預判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廣闊機遇並迅速打開市場，奠定先發優勢。2013年我們成立了「小菜園」品牌，主打大眾便民中餐品牌，歷經十年磨礪，將其迅速打造成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域的廣受顧客認可的中國百姓「家庭廚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運營663家門店（包括658家「小菜園」門店及五家其他子

品牌門店)，覆蓋中國14個省的146個城市或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在上述發展成果的基礎上，我們致力於實行多品牌經營策略，正式涉足中式社區餐飲市場，建立「菜手」品牌以進一步拓寬長遠發展基礎。我們著力打造線下堂食為主+線上外賣為輔+線下新零售同步發展的全場景業務佈局，在鞏固提升堂食業務優勢的同時，以多種手段突破門店堂食的固有限制，逐步實現更加全面多元化的大眾便民綜合餐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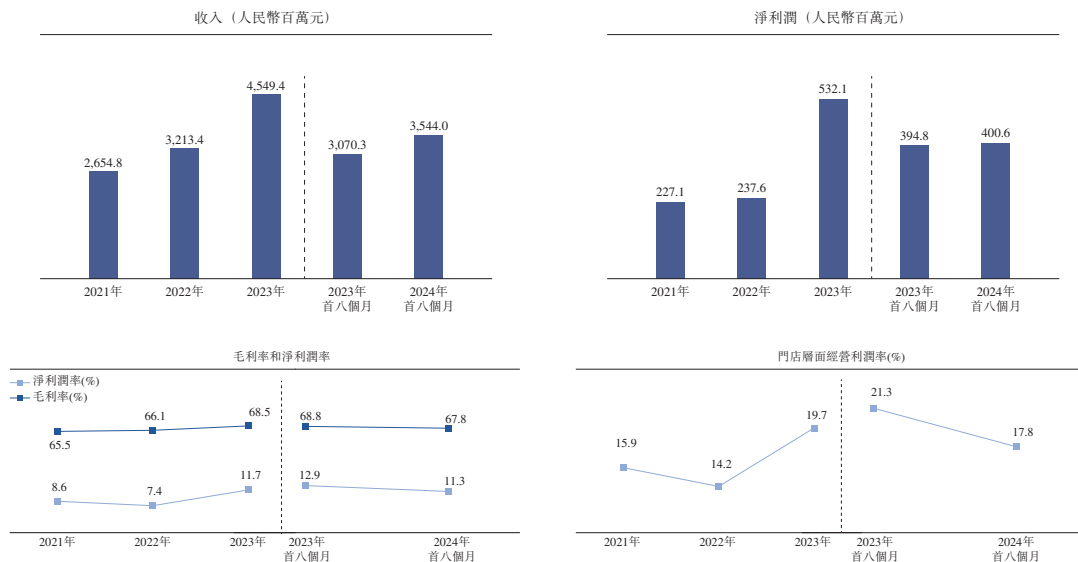
我們充分理解中國餐飲消費者的需求，長期踐行「為消費者創造福利」的經營理念，向消費者提供「好吃不貴」的菜餚，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與美譽度。我們認為，在經濟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的大背景下，中國餐飲消費者追求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的優質菜品與服務。「小菜園」持續踐行三大承諾，即(i)「所點菜餚超時(承諾25分鐘內上桌)免費贈送此菜」；(ii)「對菜餚不滿意無條件退換」；及(iii)「確保優質食材，如有問題十倍賠償」，以讓我們獲得客戶信任及品牌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上述承諾時並無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虧損。該等三大承諾充分體現了以汪先生為核心的全體「小菜園」人的綜合能力以及我們對優質菜品、貼心服務和高效運營能力的充分信心。於2023年，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堂食顧客總數約為46.3百萬。

近年來，我們獲得「2023年及2024年美團必點榜上榜品牌」、「福布斯中國2024大消費年度影響力連鎖品牌」、「紅鷹獎「2023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美團2022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及「2021胡潤中國餐飲連鎖企業投資價值榜前五十」等榮譽稱號。在越來越多的城市，赴「小菜園」就餐正逐漸成為當地老百姓的生活方式、用餐優選。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高成長性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領導地位、洞察力、強大可擴展性，我們將持續把握該市場的長期廣闊機遇，並鞏固領先地位，不斷為顧客帶來消費者剩餘、為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強勁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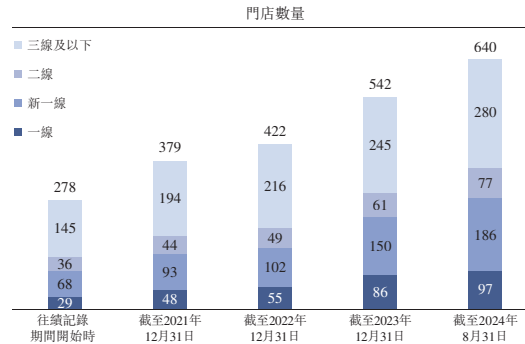
儘管COVID-19疫情為餐飲行業帶來挑戰，我們的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5.8百萬元增長21.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6%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9.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44.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5%、66.1%及68.5%，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保持相對穩定於67.8%。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4.6%至人民幣23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增加1.5%至人民幣400.6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8.6%及7.4%。隨著疫情自2023年初逐步結束，我們的盈利能力迅速回升，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7.4%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1.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保持穩定於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淨利潤率在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中居於領先水平。2021年和2022年，我們的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5.9%和14.2%。其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9.7%，並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7.8%，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



我們穩健的收入及強勁的財務表現 (尤其是2023年的表現) 主要由以下因素支持：

開店表現出色

- **良好的開店成功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共營業過的門店有674家，僅關閉門店34家。
- **門店增長迅速：**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運營中的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40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新開107家、48家、132家及109家新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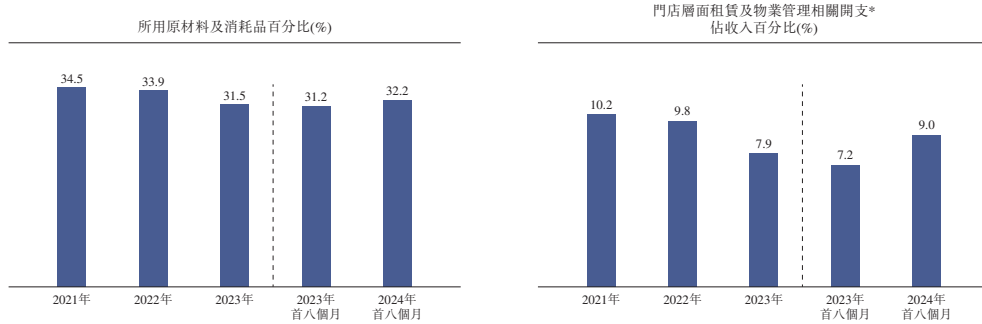


- **首次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較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的「小菜園」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約為一至兩個月。此外，我們通過有效管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門店的平均首次收支平衡期，致力提升我們的收支平衡表現。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的門店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開業的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17.3個月、12.3個月及9.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且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的「小菜園」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3.8個月。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的門店，在客單價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中的平均投資回收期通常超過18個月。

經營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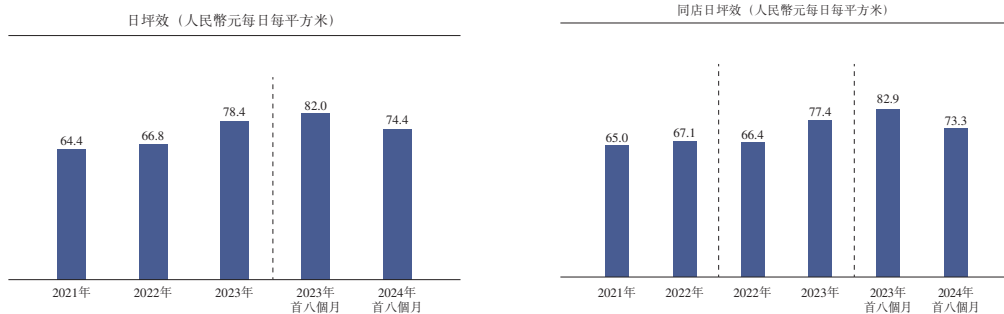
- **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顯著提升：**我們認為，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為反映我們門店經營業績的適當指標。具體而言，我們的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由2022年的14.2%迅速提升至2023年的1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高於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已普遍對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和門店層面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開支方面實現強有力的成本管控（尤其是2023年）。
 - **原材料及消耗品：**得益於我們的先進的管理能力、堅強有力的供應鏈管理、集中採購以及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優質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3.9%下降至2023年的31.5%，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普遍呈改善趨勢。

- **門店層面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開支：**我們的門店層面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9.8%減少至2023年的7.9%，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層面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普遍呈改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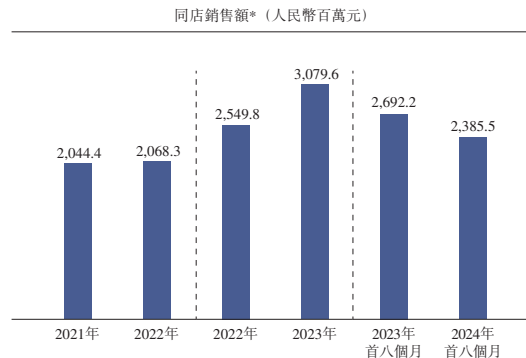
* 門店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開支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物業管理開支之和。

- **日坪效及人效穩步恢復：**隨著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逐步結束，我們門店的運營效率在疫情後穩步回升。「小菜園」門店日坪效由2022年的人民幣66.8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8.4元，增幅達到17.4%。「小菜園」門店日坪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74.4元。「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日坪效由2022年的人民幣66.4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4元，增幅達到16.7%。「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日坪效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2.9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3.3元。「小菜園」門店的月人效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79.6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89.6元，增幅達到16.3%。「小菜園」門店的月人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25,652元。「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月人效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44.2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52.1元，增幅達到17.9%。「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月人效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104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3元。



銷售與客流增長

- 同店銷售增勢良好：**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了1.2%，2022年至2023年增加了20.8%，表現優於同業，體現了我們在疫情期間強大的經營韌性和疫情後快速恢復能力。我們強勁的同店表現歸因於(i)我們致力於科學管理、標準化及信息技術應用的管理，(ii)我們在過去十年中堅持根據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好吃不貴」的用餐體驗，及(iii)我們在「到店+到家」的全場景覆蓋思路下積極發展外賣業務。「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9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85.5百萬元，減幅為11.4%，主要是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趨勢一致，及(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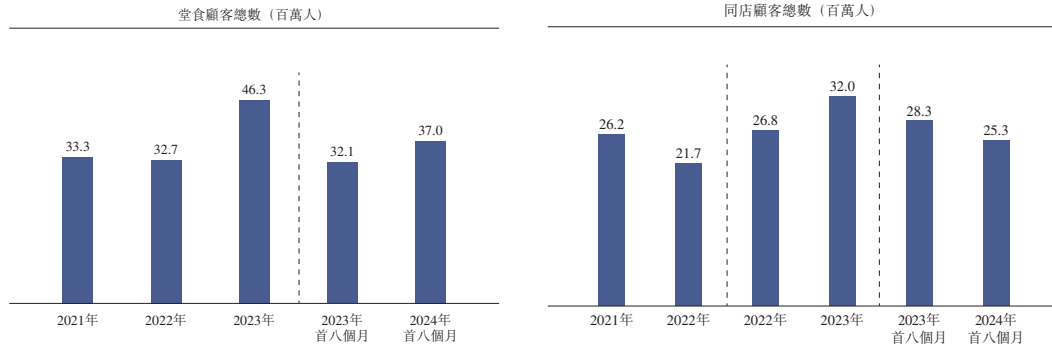
附註：

* 同店銷售額指來自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業務顧客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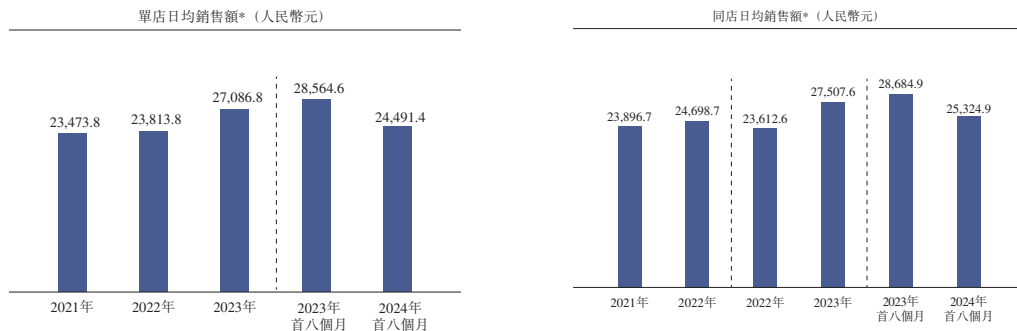
- 客流量與門店業績強勢增長：**自2023年初我們的客流水平穩步復甦。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堂食顧客總數分別約為33.3百萬及32.7百萬，並由2022年的32.7百萬增長41.9%至2023年的46.3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表現優於同業。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堂食顧客總數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2.1百萬增加15.2%至2024年同期的37.0百萬。此外，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堂食顧客總數由2022年的26.8百萬增長至2023年的32.0百萬，增幅達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表現優於同業。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堂食顧客總數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3百萬減少至截至2024

業 務

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5.3百萬，主要是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趨勢一致。



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門店業績亦普遍錄得穩定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每家「小菜園」的單店日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473.8元及人民幣23,813.8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13.8元增加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86.8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小菜園」的同店日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896.7元和人民幣24,698.7元，於2022年及2023年的同店日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612.6元和人民幣27,507.6元，增幅達1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增幅均領先於行業水平。前述兩個指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原因與上文所述相同。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的單店日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4.6元及人民幣24,491.4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日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684.9元及人民幣25,324.9元。



附註：

*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我們門店總收入除以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附註：

* 同店日均銷售額按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業務顧客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標準化運營模式和管理體系

我們不斷完善標準化的管理模式，這成為我們快速增長的要訣。我們的標準化並未以犧牲菜品質量、口感和「鍋氣」為代價，並在如下運營環節實現了標準化管理。

菜品標準化：

- **菜品精簡化：**為了保持口味標準一致並簡化門店網絡內的顧客下單流程，我們合理控制菜品數量，每家「小菜園」門店的菜式一般為45至50道，因地制宜予以調整，並定期推陳出新，確保每季都能將最適宜的菜餚呈現給客戶。標準化菜單模式助力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提高菜品質量。
- **食材標準化：**我們堅持使用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並且不使用預製菜。我們嚴格遵循嚴謹的政策和流程，精心遴選供應商並實施食材集中採購。我們逐步推動在門店使用淨菜（預先清潔和切割的食材），使我們能夠簡化食材製備過程，節省人工成本，提高製作效率。
- **製作過程標準化：**我們設計全面詳盡的烹製指引，涵蓋從投料配比、烹製工藝到重要崗位操作標準等各個關鍵元素。我們使用自研自產標準料包，並在每家門店的高峰時間前準備招牌菜餚，以提高準備效率和菜品質量。我們的門店每日量化預估營業額備貨，以保證食材的新鮮度。我們在部分門店試行炒菜機器人，實現了操作調味精準、菜品口感穩定。

服務標準化：我們制定並落實前廳的標準工作流程和服務規範，每個前廳崗位均有對應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既涵蓋開餐前每個時間點需要完成的事項，如晨會、衛生清潔、協助後廚餐前準備、擺台等，也包括開餐後的迎賓、推薦菜餚、菜品搭配、服務禮儀等。

培訓標準化：我們構建了線上線下相融合多層級的培訓體系，通過高頻次、多維度的內部培訓及監督指導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員工的技術能力、操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確保我們的標準化體系能夠在門店切實有效落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組織了超過4,700場線上及線下培訓，參訓人次超過220,000。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化：我們極其重視食品安全，將其視為我們長遠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從供應鏈源頭狠抓原料安全，制定了詳細的質量檢驗標準。我們建立了一整套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規定按日、周、月檢查。我們敦促員工通過定期檢查和測試實施該等措施。

拓店標準化：我們組建了專業的門店開發團隊，選址優先考慮人流量密集且安全性高的大型購物中心並與萬達、華潤萬象、吾悅及永旺等領先商業物業運營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拓店流程在門店選址、商務談判、設計裝修、法律合規及營銷活動等各環節都制定了標準化操作流程。我們亦在選址方面積極採用大數據分析。

以領先的信息技術提升運營能力

我們積極打造以數據資產為核心的IT體系，且近年來我們已陸續上線了會員系統、BI系統、業務中台系統、SAP系統、智能攝像系統、POS系統、數字供應鏈系統、差旅管理系統等，共同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認為該等數字化系統和信息技術確保我們的門店可以成功複製，體現在我們快速增長的門店網絡、優異的首次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表現等。

會員系統。我們設計並維護線上會員系統，持續耕耘顧客全生命週期運營。自2021年初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總數從1.5百萬增長至約8.3百萬。我們的會員系統聚合多渠道流量，利用自動化運營工具產生消費者洞察，增加會員複購頻次。會員基數的提升及會員複購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BI分析系統。我們的BI分析系統具備數據收集、數據清洗、數據分析和數據可視化等方面的能力，幫助我們從海量數據中更高效地獲取有價值的信息，並助力我們形成對門店運營管理和消費者需求的洞察。例如，我們根據BI分析系統生成的銷售預測計算門店所需的每日備貨量。BI系統以更加直觀可視化的效果進行及時呈現，為日常經營和決策過程提供堅實基礎。

業務中台系統。我們的業務中台系統集成了主數據模塊、對賬中心、訂單中心以及租賃模塊等多個功能，全方位覆蓋公司運營關鍵環節。在中台系統中，主數據模塊助力公司實現了統一、規範管理關鍵業務數據，能夠確保數據準確性和一致性；對賬中心可自動化處理企業內外部賬務核查，進一步提高財務處理效率、減少人為錯誤；訂單中心支持全流程訂單管理，使我們的訂單處理更為便捷、透明；租賃模塊助力我們靈活應對複雜的租賃業務需求。

智能設備。我們已經將最新技術運用於門店管理中，並將持續強化智能化工具在日常運營各個環節的應用。例如，我們已經實現了所有門店後廚360度全方位攝像，總部及區域管理人員可實時監控運營狀況。我們通過引入AI算法等最新技術積極升級該系統，自動捕捉門店的不合規範行為(如有)，它與BI系統結合共同形成「線上巡店」體系，進而及時、準確地識別異常事件並減少人工監控的需求和成本。此外，在部分門店上線炒菜機器人、恆溫電炸爐等智能後廚設備，該等智能設備的引入可以幫助門店保持菜餚出品質量的一致性，提高後廚的效率。

強大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一致的優質品控提供重要支撐

我們自建全冷鏈倉儲物流供應鏈體系，實現了優質健康食材的標準化集中採購機制、工業化的高效加工、全部門店精準日配送、安全穩妥的品控、強有力的成本控制等。

強大的選品能力。我們狠抓食材源頭品控，對關鍵食材進行戰略性提早佈局，具有強大的選品能力，確保我們能夠獲取優質健康食材。我們基於制度標準精心遴選每一品類供應商，堅持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原料生產基地、貨比三家，並在食材集中採購方面採用標準化的食材評價體系、原材料標準體系等。例如，我們選用被譽為「中國稻米之鄉」的黑龍江五常原產地直採的優質五常大米，皖南農戶山地放養的骨硬肉嫩的優質雞，北海海域細嫩多汁的蝦，肉質鮮嫩的鱈魚，高品質的黑豬肉及湖南辣椒等等。我們堅持從信譽良好的頂級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並與他們進行長期合作的原則，例如農夫山泉、益海嘉里及大湖股份等均為我們的戰略級供應商。

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努力將信息技術應用於供應鏈體系，目前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系統已經實現採購到交貨流程線上管理和監控。在現有基礎上，我們擬建立數字化全流程品控溯源管理系統。

集中採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得益於我們專門的供應鏈部門，集中採購和競爭性報價的基本模式，以及公司業務快速擴張所帶來的龐大採購量，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實現了顯著的成本管控和規模經濟效益。

高效物流及倉儲網絡。我們自建全冷鏈物流倉儲體系，目前在銅陵、南京、南通、無錫、上海、徐州、合肥、杭州、廊坊、武漢、鄭州、深圳及鎮江已建立14個分倉，並自建專門的運輸車隊。自建的物流倉儲網絡在配送的靈活性、精準性和可靠性方面均具有優勢。我們專注於不斷優化配送路徑測算和物流效率，全部門店均可做到日配，保證食材的新鮮度。

中央廚房生產。我們在安徽建有中央廚房，已實現食材粗加工和料包的工業化製作。中央廚房助力我們逐漸優化人員結構，進一步提升後廚標準化水平和門店的盈利能力。

以「好吃不貴」的菜品為消費者造福

我們為顧客提供好吃不貴、健康衛生的菜餚以及優質服務。我們的產品力為客戶提供愉悅的用餐體驗。

我們常年堅持現制菜餚，將新鮮出爐的優質菜品第一時間呈現給顧客。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並打造強大的供應鏈系統，從源頭保障食材新鮮安全。我們認為現場製作菜餚所帶來的「鍋氣」與新鮮感是中式家常菜餚的核心魅力之一，且最貼近日常家庭式用餐的體驗感。

我們致力於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門店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66.1元、人民幣65.8元、人民幣65.2元、人民幣65.2元及人民幣59.5元。自2024年初起，為履行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的長期承諾，並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我們戰略性地調低菜品的價格。

我們構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多樣化菜品研發及管理機制，經過多年錘煉，鑄就了獨樹一幟的菜餚風格，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廣受各年齡段和各地區顧客歡迎，我們的多道招牌菜經久不衰、飽受讚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賣出了約16.4百萬份農家紅燒肉、14.5百萬份瓦罐湯、13.6百萬份地鍋仔雞和6.9百萬份徽州臭鰱魚。

我們持續向顧客提供細緻周到、真心熱情的服務，給顧客家庭廚房式的溫暖。我們踐行業內知名的三大承諾。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科學合理的激勵機制為我們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中國餐飲行業發展變革趨勢、中餐現代化與工業化之路、消費者實際需求具有深入洞察力與深刻理解力，並將先進科學的管理理念注入整個集團的持續發展。創始人兼董事長汪先生從基層廚師崗位開啟了超過20年的餐飲生涯，無論對行業趨勢、門店經營、客戶喜好還是對廚藝技巧、業務細節均有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極富經驗的各領域專家組成，他們在餐飲管理、菜品研發、供應鏈管理、財務、法律合規等方面各自具有多年履歷，他們的管理理念與洞察力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力量之源。

我們長期踐行科學合理、行之有效、層次豐富的激勵機制，極大激發了員工的鬥志與熱情，打造了中國餐飲行業激勵模式的標桿。

- **股權激勵**：我們的百餘名受激勵的自然人股東為總部管理人員、區域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主要根據彼等的的能力、業績表現、工作年限、崗位重要性等對其釋放相應比例的股權。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分享利他的企業文化。
- **薪酬激勵**：我們針對僱員尤其是門店基層員工制定了基本工資加多層級績效工資的薪酬機制，績效工資與工作業績、門店／部門表現掛鉤，激勵員工工作熱情。
- **成長激勵**：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員工晉升制度及體系，以業績表現作為晉升的核心依據。我們高度重視區域經理、店長、廚師長等基層核心崗位人才的儲備與培養，在公司內部實行師徒培養制且輔以一定的績效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股東中有90.4%乃從門店基層員工成長而來，所有區域經理均為內部培養提拔而來，幾乎所有店長及廚師長為內部培養提拔而來。

發展戰略

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中國餐飲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細分領域，並且正在快速崛起，前景廣闊。我們將繼續牢牢把握大眾便民中式餐飲日益增多的機遇並深度耕耘，以持續完善我們的現代化科學管理系統為核心抓手，提升商業智慧洞察體系，將公司價值發展的核心動力完全升級為依靠現代化管理科學驅動以實現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創造消費者福利，為社會提供有效供給，以穿越市場週期的蓬勃生命力走進千家萬戶，實現「鋪天蓋地」、達成「頂天立地」。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拓展業務。

進一步完善以數據資產為核心的商業智慧洞察體系

我們將基於平台化能力及通過數字化工具，將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數字化互聯，以達到整合前台門店經營、中台大數據集成、後台供應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多個環節，建構全面閉環的數字化產業鏈體系。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以數據資產為核心的智慧運營平台，進一步深化業財一體化聯動運營和大數據管理。

在門店管理方面，首先，我們將系統性地完善門店全週期管理體系，進一步提高門店運營效率與成效，從全業務流累積寶貴資訊；從不同渠道產生的寶貴資訊，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技術建立選址模型，進一步提高新開店的業務增長並縮短門店業績爬坡期。其次，我們繼續健全巡店體系與流程。我們的智能攝像系統及BI系統的結合，讓我們及時了解單一或區域的門店表現，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可能不符合我們內部規則的行為及事件，並動態地調整我們的巡店檢查策略。此外，我們亦計劃更廣範的將智慧型裝置更加廣泛引入關鍵運作流程，如炒菜機器人、AI自助收銀及智能能耗管理系統等。此等努力都將有助我們提高門店運營自動化，提高門店營運效率並豐富我們的數據資產。

在顧客服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確保和提高消費者滿意度，繼續完善我們的會員體系，並增加我們在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通過發掘會員價值及完善會員忠誠體系，我們計劃提升會員的忠誠度與留存率。我們計劃繼續深耕顧客全生命週期價值，促使會員體系成為我們增收創利、提升品牌影響力、增強菜品研發能力、提高運營效率等的重要抓手。由於外賣已成為業績增長的重要動力，我們將持續基於外賣數據資產形成具價值的市場洞察，繼續基於數據資產加深商業敏銳度。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基於線上線下多渠道反饋機制，包括收集消費者、菜品研發部門及供應鏈部門的反饋，建立菜品管理及開發機制。我們利用這些寶貴的反饋形成市場洞察，對現有菜品進行調整或開發新的菜品項目，實現菜品反向定制。

在商業智慧分析方面，我們將持續健全前後端運營一體化的數字化平台，對各業務線及行政部門的管理要素進行拆分。我們計劃在BI系統新增分析指標模型，以完善可視化看板的功能，助力管理層根據實際結果及時調整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計劃強化及改善以ROE為基礎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透過BI系統逐步實現業績規劃、績效考核與獎金分配等關鍵管理過程智能化。

繼續優化並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體系，完善倉儲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和生產管理體系(PMS)等系統組成的佈局。此外，我們計劃構建品控溯源體系，實現全流程的產品採購控制，預計從產地－檢疫－加工－倉儲－運輸－門店等各個環節進行節點設置；實現數據驅動決策，增強各業務的協同能力，以我們具競爭力的供應鏈體系作為競爭壁壘。

- **採購端**：我們計劃完善採購標準和供應商管理流程，培養更多的核心食材戰略級供應商，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食材結構與採購量，充分發揮集中採購的優勢，以實現成本控制。
- **加工端**：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在我們的中央廚房進行更加高效的精益化生產，不斷提升資產周轉效率和優化成本控制，從而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整體降本增效。我們計劃增設中央廚房並持續完善「廠－倉－店」的協同效應，同時我們計劃堅持進行倉儲物流網絡精細化管理，依靠WMS和TMS鞏固並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 **新零售業務**：我們將繼續戰略性拓展新零售業務，包括銷售自有品牌旗下優質食材。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高質量健康食材觸達更多家庭，打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為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積蓄力量

我們將深化薪資體系標準化改革，包括明確崗位職責與員工能力素質、細化職級體系與薪酬組合、優化崗位分工及排班。我們計劃構建更加完備且透明、基於年資的薪酬結構及基於門店業績的績效與獎金評核機制等。

我們計劃持續完善體系化、數字化、標準化的人才管理機制，致力確保擁有具實力及資歷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高速擴張。我們也計劃利用更多數字化工具進行僱員管理。例如將清晰的表現目標模塊置入BI系統，實時記錄追蹤，基於結果進行績效考評，考評過程透明、數據反饋及時。此外，我們計劃設立更加透明、標準化的員工晉升機制，滿足僱員長期服務的職業發展。另外，我們計劃建立內部培訓學院，將培訓、指導融入日常工作中。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學院的合作，以培育未來的人才。

戰略性地拓展門店網絡，實現更廣闊的佈局、更深入的市場滲透

憑藉我們在標準化、信息技術和現代化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果，我們計劃擴充門店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長遠規劃未來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打造成獲中國老百姓和海外華人廣泛認可的「家庭廚房」。

- **擴大地域覆蓋：**在已有的安徽、江蘇、上海、浙江、北京、湖北、天津、廣東、河北、河南、山東、陝西及江西等地覆蓋基礎上，我們計劃逐步將足跡拓展至這些省份內的新區域，並進軍鄰近的湖南及福建等省份。
- **在現有市場提高滲透率：**我們認為在已設有門店的區域仍具有增加門店滲透率及提高市場份額的巨大潛力。為此，基於我們現有門店的表現，我們計劃在該等地區合理增加門店網絡密度，充分發揮鄰近門店的協同效應，以服務更多當地消費者。
- **拓展至海外市場：**在未來時機成熟時，我們計劃在海外開設新店，主要集中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國家和地區，如香港及新加坡等。

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和強大的可複製性，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開設約160家及180家「小菜園」新門店，至2026年底，預計我們將經營約1,000家「小菜園」門店。我們將持續深化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將門店網絡擴展至新地區，並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讓我們的菜品及餐飲體驗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我們相信這策略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積極探索並穩步擴大中式社區餐飲業務

中國人口結構正呈現出增速放緩，老齡化程度逐步上升及家庭小型化趨勢日漸普遍，此趨勢導致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居住社區附近門店用餐，而在用餐偏好方面，中式菜餚依然佔據重要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統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11.75萬個社區（指在城市內具有相對獨立居住環境的大面積住宅的若干區域）和9.33億社區居民。2023年7月，商務部及其他十三個部門提出「探索發展社區食堂」的建議。社區餐飲與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利國利民。

我們已開設了首家「菜手」品牌社區餐飲門店，正式涉足社區餐飲領域。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式社區餐飲與一般中式正餐在消費場景、定價等方面存在差異，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經營效率、供應鏈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而我們通過經營「小菜園」門店業務所積累的獨特優勢及經驗，將有利於我們運營社區餐飲業務。

我們將積極探索並穩步擴大社區餐飲業務。我們將遴選適宜的居民社區及寫字樓區等，拓展社區餐飲門店網絡，從而滿足附近居民及上班族的需求。我們計劃逐步積累該市場的消費者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能服務全國廣泛的消費者，成為百姓生活的一部分。

我們的門店

我們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致力於提供健康美味且價格實惠的中式菜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由663家直營門店組成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不同地區，基本上均是「小菜園」品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小菜園」品牌門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小菜園」門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8.8%、99.1%及9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承諾

我們以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家常風味的菜餚和細心周到的服務。對於每一位走進我們「小菜園」門店的消費者，我們承諾(i)「所點菜餚超時(承諾25分鐘內上桌)免費贈送此菜」；(ii)「對菜餚不滿意無條件退換」；及(iii)「確保優質食材，如有問題十倍賠償」。消費者可能會在各種場景下光顧我們的門店，例如日常用餐、家庭及朋友聚餐、特別慶祝活動及宴請等。

菜餚與菜單

就我們的「小菜園」門店而言，我們堅持現場烹製，為消費者提供健康新鮮的菜品，區別於預製菜餚，獲得消費者的長期信任。為了盡可能保留食材的天然味道，我們在烹飪過程中對油、鹽等調味品的使用十分謹慎。我們深知食材質量的重要性，在中國各地進行篩選以尋找優質的供應商。為了確保關鍵食材保持新鮮且高質量穩定供應，我們直接與原產地的農場及生產者合作。

強大的菜品研發能力使得我們的品牌廣受消費者歡迎。我們的菜單按季節設計定制，涵蓋了多道廣受歡迎的中式家常菜餚，讓來自中國不同地區、不同飲食習慣和口味偏好的人們都能找到適合他們的菜品。根據消費者的喜好和反饋，我們會定期更新菜單，納入新菜品和當季特色菜。為確保消費者獲得「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我們進行合理的菜品定價，實現我們「小菜園」門店堂食顧客的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通常情況下，一家「小菜園」門店每季節提供約45至50道菜品，涵蓋多種類別，包括冷盤、燉菜、紅燒菜、乾鍋菜、炒菜、煲仔菜、蒸菜、湯和點心。

以下為我們部分招牌菜的圖片和信息。



徽州臭鰱魚

徽州臭鰱魚起源於皖南地區，已有200多年的歷史，新鮮經過發酵腌制的徽州臭鰱魚味道獨特，魚肉潔白成蒜瓣狀，入口鮮嫩Q彈。



農家紅燒肉

我們選用優質豬肉作為食材，使用文火燒兩個多小時。我們的農家紅燒肉肉質紅亮，肥而不膩，口感鹹香微甜，品嚐後回味悠長。



瓦罐湯

我們用特制瓦罐烹調雞、鴨、排骨或筒骨，該等食材由菜品研發部門和供應鏈部門從原產地農場嚴格挑選採購，配以自主研發的秘制配料及飲用水，燉至四小時以上，使湯汁濃香醇厚。



石板蒜蓉蝦

石板蒜蓉蝦是我們的經典菜餚，自開業以來一直深受消費者的喜愛。石板蒜蓉蝦在烹飪過程中讓食材完全吸收我們特製的蝦汁，配上我們的秘制蒜蓉醬，用石板盛裝燒製，帶來美妙的香氣和美味。



地鍋仔雞

我們選用皖南山區散養的仔雞，並且要飼養90天以上。在嚴格的烹調過程要求下，我們為消費者提供肉質鮮美、多汁、嫩滑的地鍋仔雞，深受消費者的喜愛。

用餐氛圍

每家「小菜園」門店的設計及裝修舒適溫馨，為消費者提供賓至如歸的用餐體驗。我們在「小菜園」門店的設計中融入了中式古建築的元素（如馬頭牆）和自然景觀的元素，大量運用木製家具及裝飾，並廣泛應用黑色現代金屬點綴。「小菜園」門店的面積通常約為300平方米，約有30張餐桌，平均可同時服務約110位消費者。我們對「小菜園」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和裝修系統，以確保消費者在不同門店獲得一致的用餐體驗，從而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

以下圖片展示了「小菜園」門店的典型就餐環境。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所有的門店均採用直營模式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663家門店，包括658家「小菜園」門店及五家其他品牌的門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中國不同線別城市的數量及收入分佈：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人民幣千元，門店數量及百分比除外)															
一線城市	48	340,914.9	13.1	55	413,992.0	13.1	84	756,579.8	16.8	73	486,289.1	16.0	97	620,050.1	17.7
新一線城市	92	716,284.4	27.4	102	899,763.9	28.3	149	1,296,081.2	28.8	123	856,416.6	28.1	184	1,027,630.9	29.3
二線城市	44	371,848.6	14.2	49	409,915.4	12.9	61	532,860.7	11.8	54	370,439.7	12.2	77	428,261.3	12.2
三線及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縣）	191	1,182,555.2	45.3	213	1,450,896.9	45.7	242	1,922,446.3	42.6	221	1,330,412.2	43.7	278	1,432,182.0	40.8
總計	375	2,611,603.1	100.0	419	3,174,568.2	100.0	536	4,507,968.0	100.0	471	3,043,557.6	100.0	636	3,508,124.3	100.0

附註：

*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業 務

儘管COVID-19疫情為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帶來挑戰，但2021年至2022年，我們在不同線別城市的門店數量及收入規模均實現逆勢增長。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數量由375家增加到419家，收入由人民幣2,611.6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174.6百萬元，表現優於整體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而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同期的表現則有所下滑。由2023年初開始，我們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恢復擴張步伐，「小菜園」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9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36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五家其他品牌（如「菜手」、「觀邸」及「復興樓」等）的門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其他品牌的門店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開設「觀邸」及「復興樓」門店，主要用於安徽銅陵當地宴會場合，且我們為「觀邸」及「復興樓」門店的菜品定價，以實現客單價分別約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00元。「菜手」門店於2023年第四季度成立，主要針對中國的社區餐飲市場，且我們為「菜手」門店的菜品定價，以實現客單價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請參閱「—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所有門店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8月 31日止 八個月*	自2024年 8月3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門店數量	278	379	422	542	640
期內新開業的門店數量	107	48	132	109	29
期內關閉的門店數量	6	5	12	11	6
期末門店數量	379	422	542	640	663

附註：

- * 新開張／關閉門店數量不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由「復興樓」門店改造成的「小菜園」門店。

業 務

在疫情期間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整體下滑的趨勢下，我們的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3家，展現了我們擴大門店網絡的能力和決心。我們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快速的增長，乃得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強勁盈利能力、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不斷提升的信息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的僱員晉升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合共32家「小菜園」門店，其中有15家於關閉的相關期間為虧損門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我們因門店所在商業區的客流量未達到我們的預期而分別關閉三家、三家、五家及四家「小菜園」門店。具體而言，該等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關閉的「小菜園」門店的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分別為132.2名、118.7名、171.6名及105.2名，低於同期所有「小菜園」門店的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分別為299.2名、244.9名、278.3名及258.1名；(ii)於同期，因我們決定於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簽而分別關閉三家、兩家、七家及三家「小菜園」門店。該15家因租約到期而關閉的「小菜園」門店中，僅有五家門店於關閉的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其同期的門店經營虧損介乎人民幣99,981元至人民幣476,102元；及(iii)我們於2024年關閉兩家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首次開業的「小菜園」門店，主要是由於其裝修及設施陳舊。此外，我們分別於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關閉兩家「菜手」門店，原因是該等門店所在商業區的客流量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於2024年關閉前，該兩家已關閉的「菜手」門店的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為130.3名，低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營的全部四家「菜手」門店的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為268.8名。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品牌經營的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可行日期
「小菜園」門店	375	419	536	636	658
「菜手」門店	-	-	3	2	3
「觀邸」門店	1	1	1	1	1
「復興樓」門店	3	2	2	1	1
總計	379	422	542	640	66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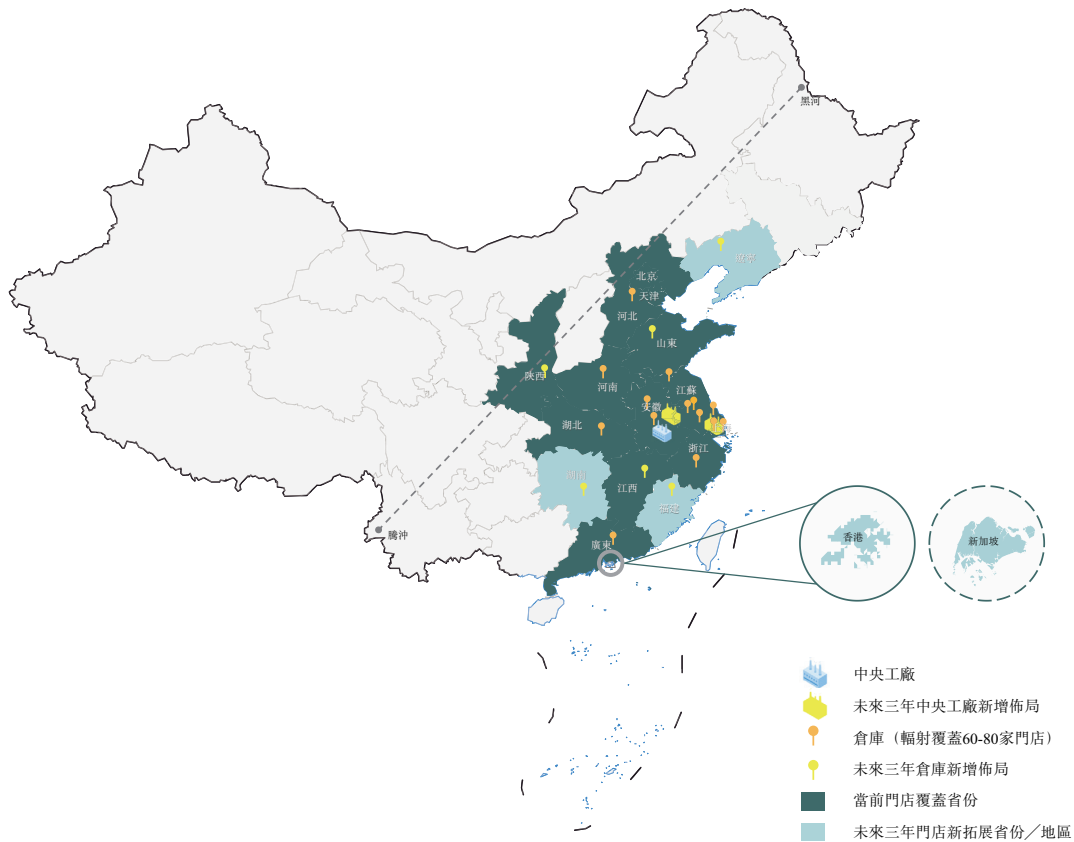
- *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門店擴展計劃和管理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門店網絡的健康擴張。我們採用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運營，並相信，通過複製和優化我們既有的管理和運營程序、採用數字工具，以及在開設新門店時傳授知識和採用最佳經驗，我們將能夠不斷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和加深市場滲透，繼續發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新開設約160家及180家「小菜園」門店。在地理位置方面，我們將加深對現有市場的滲透，並將業務擴展到新市場。憑藉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完善的門店分佈，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周邊地區，如湖南及福建等。我們亦計劃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及其他中國地區的門店分佈密度，逐步形成「長三角、京津冀、粵閩贛」的門店網絡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區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除擴展中國門店網絡外，我們計劃拓展至其他市場，例如香港及新加坡。我們相信增加門店的業務版圖及密度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動收入增長。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營運及規劃中的門店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基礎設施的地理位置。



預計開設每間新「小菜園」門店的前期支出介乎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根據門店的規模及地點而定。這些前期支出主要包括與裝修、購買設備有關的成本以及與開設門店相關的其他一次性支出。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當時可能尋求的其他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設新「小菜園」門店的計劃投資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至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至人民幣306百萬元。就我們已開業及預期於2024年開業的新門店而言，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其乃由我們現有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開發部和工程部負責制定、管理及執行門店擴展計劃。開發部負責門店網絡擴張管理、選址和租賃安排，同時密切關注中國各地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工程部負責門店開業之前的門店設計、裝修和合規等方面工作。

我們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對門店擴張過程進行管理和規範：

選址

在為新門店選址時，我們遵循嚴謹的方法。憑藉我們過去數年在運營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能夠為新門店高效選址。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由我們的開發部牽頭，為我們的新門店進行詳盡和全面的盡職調查。我們進行徹底的研究，以確定合適位置，包括實地考察、人數統計和對其他公共數據的廣泛審查，以便為我們的決策過程提供信息。選址的相關因素包括商業區的位置、商業區的人口密度、商業區消費者的年齡分佈及平均可支配收入、商業區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就餐習慣、商業區內其他門店的佈局、高峰時段的預計客流量、購物商場的結構、停車場和廣告牌的方便可用性、商業區客可到達性、租金成本和預計投資回報以及商業區競爭對手的數量和性質等。未來，我們計劃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來促進我們的選址過程，並充分利用從業務運營中所積累的寶貴數據信息和經驗。

租賃安排

我們的租賃安排通常為期五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一般採用混合租金安排：(i)可變租金安排；(ii)固定租金安排；及(iii)績效租金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及時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文載列我們的租約的主要條款：

- **租金計算。**
 - 就可變租金安排而言，我們有義務支付門店總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協定的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 就固定租金安排而言，我們有義務在租賃期間內支付固定租金；或
 - 就績效租金安排而言，租金乃參考門店的銷售額計算。
- **免租期。**我們的租約一般包括免租期，方便門店地點裝修及翻新。
- **租金遞增。**我們具可變及固定租金安排的租約一般按租約規定每一年或兩年遞增。
- **終止。**固定租賃期滿後，我們通常可提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終止租賃，而出租人可隨時終止租賃，但可能須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避免現有及新開業門店互相蠶食的措施

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避免我們現有及新開業門店相互蠶食。在「小菜園」品牌下，我們採取嚴謹的擴張方式，且在計劃開設新門店時，我們通常考慮人口因素以得出審慎的結論。我們亦會考慮地理因素以避免現有及新開業門店相互蠶食，例如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個商場或商業區開設多家門店。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整個擴張過程，並結合對新門店進行投資後審查，在新門店的表現因潛在蠶食而未如理想的情況下調整我們的擴張策略。在不同的品牌中，我們亦在設計、菜單、門店設置、定價策略及目標消費者群方面區分我們的品牌。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執行

我們對新門店的開業流程進行了標準化，且工程部對整個流程進行監督並提供指導。從完成選址到門店開業，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我們新門店開業流程的主要方面包括：

- *牌照及合規性*。我們的開發部負責收集業主的證明文件（如商場的牌照、證明和圖紙）。我們的工程部負責在門店裝修期間向相關地方當局申請消防合規驗收。店長負責取得其他牌照和許可證（如營業執照及食品安全許可證）。
- *門店裝修*。我們的工程部通常根據我們的自有模板為新門店定制設計方案。我們通常會聘請我們長期信賴的第三方裝修團隊來執行我們的室內裝修。
- *僱員招聘和培訓*。為使新門店順利開業，我們會從現有門店調配僱員到新門店，負責主要崗位。富有經驗的僱員熟悉我們操作流程、標準和要求，可利用他們的經驗和知識更好地協調新門店的工作，幫助新僱員快速適應我們的制度及文化。店長及人力資源部負責為新門店招聘基層員工。我們致力於識別、培訓和培養有潛力擔任店長、廚師長等更重要職位的人才。此方法有助於我們建立及擴大人才庫，為我們的快速擴張提供堅實的支持。請參閱「— 組織架構及我們的員工 — 僱員晉升、管理和培訓」。

我們的門店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使用多項財務和運營指標來評估「小菜園」門店的績效。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不同線別城市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單店日均銷售額⁽²⁾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6,856.4	27,706.6	30,879.5	32,296.5	28,325.7
新一線城市	25,560.6	26,926.9	30,008.8	31,957.0	25,605.0
二線城市	27,108.6	26,435.9	28,328.6	30,112.1	24,806.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0,811.6	20,892.7	24,052.8	25,393.4	22,395.0
整體	23,473.8	23,813.8	27,086.8	28,564.6	24,491.4
堂食顧客總數 (千位)					
一線城市	3,965.1	3,394.2	7,047.5	4,622.9	5,730.4
新一線城市	8,374.6	8,291.8	12,265.6	8,326.6	10,265.9
二線城市	4,708.4	4,158.0	5,391.1	3,815.0	4,591.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6,244.3	16,809.2	21,617.4	15,333.6	16,388.9
總計	33,292.3	32,653.3	46,321.6	32,098.0	36,976.4
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³⁾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1,603.9	15,615.9	19,073.2	20,406.5	16,093.6
新一線城市	20,574.3	17,146.8	19,073.5	20,934.2	15,225.6
二線城市	23,070.9	18,019.0	19,088.6	20,696.5	15,980.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8,212.8	15,285.3	17,154.9	18,512.0	15,037.6
整體	19,793.5	16,106.9	18,153.8	19,641.2	15,365.3
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⁴⁾					
一線城市	312.4	227.2	287.6	307.0	261.8
新一線城市	298.8	248.1	284.0	310.7	255.8
二線城市	343.3	268.2	286.6	310.1	265.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85.9	242.1	270.5	292.7	256.3
整體	299.2	244.9	278.3	301.2	258.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⁵⁾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69.2	68.7	66.3	66.5	61.5
新一線城市	68.8	69.1	67.2	67.4	59.5
二線城市	67.2	67.2	66.6	66.7	60.1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63.7	63.1	63.4	63.3	58.7
整體	66.1	65.8	65.2	65.2	59.5
外賣業務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66,675.4	180,660.0	289,266.2	179,028.3	267,761.4
新一線城市	139,731.3	326,804.2	472,295.1	295,400.8	416,566.1
二線城市	55,385.2	130,512.9	173,803.2	115,830.9	152,379.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47,664.7	389,409.3	551,322.6	360,531.4	470,509.8
總計	409,456.6	1,027,386.4	1,486,687.1	950,791.4	1,307,217.2
外賣訂單總數量 (千單)					
一線城市	720.1	1,995.3	3,240.1	1,927.4	3,384.2
新一線城市	1,613.0	4,316.2	5,989.4	3,591.3	5,809.6
二線城市	582.0	1,533.3	2,002.1	1,297.1	2,018.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900.8	5,944.8	7,678.5	4,939.6	7,150.2
總計	4,815.9	13,789.5	18,910.2	11,755.4	18,362.6
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92.6	90.5	89.3	92.9	79.1
新一線城市	86.6	75.7	78.9	82.3	71.7
二線城市	95.2	85.1	86.8	89.3	75.5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77.7	65.5	71.8	73.0	65.8
整體	85.0	74.5	78.6	80.9	71.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⁷⁾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78.9	80.8	94.4	97.8	88.7
新一線城市	71.0	76.2	88.3	92.6	81.8
二線城市	79.4	77.5	84.6	89.6	77.4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55.1	57.3	67.4	70.8	64.9
整體	64.4	66.8	78.4	82.0	74.4
翻台率⁽⁸⁾					
一線城市	3.4	2.6	3.4	3.5	3.2
新一線城市	3.3	2.9	3.4	3.6	3.2
二線城市	3.9	3.1	3.4	3.6	3.3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3.1	2.7	3.0	3.2	3.0
整體	3.3	2.8	3.2	3.4	3.1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 (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 及於2024年6月 (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 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門店營業總天數為所有「小菜園」門店的營業天數總和。
- (3) 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按堂食顧客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5) 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按堂食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堂食顧客總數計算。
- (6) 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按外賣業務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外賣業務外賣訂單總數量計算。
- (7) 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按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與門店營業面積 (平方米) 的乘積計算。
- (8) 翻台率按「小菜園」門店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小菜園」門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和同期餐桌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與2021年相比，我們門店於2022年的部分堂食業績指標整體有所下降，如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翻台率等，主要因2022年COVID-19疫情影響令堂食消費受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有效的門店管理，加上我們門店網絡擴張，儘管該兩年餐飲業普遍下滑，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仍錄得穩定的收入。於2022年，我們的整體表現並無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通過擴充外賣業務積極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外賣業務於2022年實現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開發新的食品消費場景(如COVID-19疫情期間的當地社區團購訂餐)以及擴大我們門店的服務覆蓋範圍，增強了服務能力；(ii)我們靈活應對疫情管控措施，透過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恢復了外賣業務；及(iii)我們提供適合外賣的菜品，包括較小份量的菜品及為外賣訂製的菜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賣業務實現收入及訂單數量的增長。請參閱「一 我們的外賣業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門店網絡實現穩定增長及擴張，收入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長。為履行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並迎合消費者的喜好的長期承諾，我們已於2024年戰略性地調低菜品的價格，導致同期的堂食顧客人均消費額及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輕微下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擴大的門店網絡使我們的堂食顧客總數、外賣業務總銷售額及外賣業務訂單總數量實現穩定增長。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門店的若干表現指標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例如單店日均銷售額、單店堂食日均銷售額、單店日均堂食顧客量、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及翻台率，主要由於以下一項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戰略調整(如上文所述)，及(i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新開的「小菜園」門店中，部分仍處於爬坡期。

憑藉我們強大的門店管理能力及不斷提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新門店一般具有相對較短的爬坡期，並能夠達到接近已經經營多年的現有門店的日均銷售額水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的日均銷售額(包括來自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維持整體上升趨勢，顯示出在我們已經運營的市場的認可度不斷提高，顧客忠誠度不斷提高。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業年份列示的「小菜園」門店的單店日均銷售額。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於2020年及之前開業的門店	24,035.9	24,993.7	29,111.0	30,529.1	27,026.9
於2021年開業的門店	19,296.4	21,388.9	25,456.5	26,553.6	23,797.5
於2022年開業的門店*	–	19,903.0	22,988.4	23,907.1	21,914.2
於2023年開業的門店	–	–	23,719.2	25,552.3	23,280.2
於2024年開業的門店*	–	–	–	–	19,719.2
整體	23,473.8	23,813.8	27,086.8	28,564.6	24,491.4

附註：

*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同店績效

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和其他績效指標的改善部分受到我們改進現有門店的能力的影響。同店績效通過僅比較在營門店的運營指標和財務業績，排除了因新門店開業而增加的績效指標，從而提供門店績效的期間比較。例如，在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率時，只使用門店在達到同店條件後產生的收入，並將這些收入與該門店在上一期間可比天數產生的收入進行比較。在計算兩個期間之間的同店績效時，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均營業至少300天的「小菜園」門店，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均營業至少201天的「小菜園」門店。

下表載列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於所示期間的同店績效指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數量 ⁽²⁾					
一線城市	10		13		54
新一線城市	66		86		95
二線城市	33		38		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30		172		196
總計	239		309		38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銷售額⁽³⁾ (人民幣千元)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77,237.4	52,056.3	64,775.5	92,303.4	263,512.6	213,840.7
新一線城市	501,890.5	417,767.1	524,119.5	631,251.4	476,087.5	370,523.4
二線城市	280,771.3	222,742.2	232,695.8	277,269.1	221,188.9	186,768.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870,932.8	731,361.9	929,093.4	1,080,092.6	883,891.6	736,370.2
小計	1,730,832.0	1,423,927.5	1,750,684.2	2,080,916.5	1,844,680.6	1,507,502.5
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18,111.3	37,499.9	45,406.3	49,140.8	158,010.3	156,210.9
新一線城市	121,741.8	241,250.6	299,924.1	365,043.2	257,216.6	256,616.5
二線城市	50,308.9	102,033.0	110,593.3	137,695.1	98,042.7	101,823.8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23,370.4	263,609.5	343,222.5	446,846.0	334,274.7	363,354.9
小計	313,532.4	644,393.0	799,146.2	998,725.1	847,544.3	878,006.1
總計	2,044,364.4	2,068,320.5	2,549,830.4	3,079,641.6	2,692,224.9	2,385,508.6
同店銷售增長率(%)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一線城市	(32.6)		42.5		(18.8)	
新一線城市	(16.8)		20.4		(22.2)	
二線城市	(20.7)		19.2		(15.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6.0)		16.3		(16.7)	
小計	(17.7)		18.9		(18.3)	
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一線城市	107.1		8.2		(1.1)	
新一線城市	98.2		21.7		(0.2)	
二線城市	102.8		24.5		3.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13.7		30.2		8.7	
小計	105.5		25.0		3.6	
整體	1.2		20.8		(11.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¹⁾
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⁴⁾						
一線城市	318.5	236.8	227.0	305.3	300.9	261.3
新一線城市	306.8	255.7	250.4	299.4	308.4	269.5
二線城市	349.3	290.7	263.1	304.6	324.1	302.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93.8	253.5	244.5	274.0	294.0	262.5
整體	306.1	258.6	247.7	286.2	301.8	268.4
同店日均銷售額⁽⁵⁾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6,715.8	27,829.8	26,684.8	29,834.2	32,224.1	28,091.7
新一線城市	26,452.0	28,290.1	27,191.7	31,822.4	31,895.3	27,170.1
二線城市	27,779.8	28,379.5	26,127.5	30,247.4	31,300.3	28,265.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21,388.8	21,731.4	21,060.3	24,553.6	25,600.3	23,040.1
整體	23,896.7	24,698.7	23,612.6	27,507.6	28,684.9	25,324.9
同店單位面積日均 銷售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77.0	79.9	83.8	93.5	96.9	84.5
新一線城市	72.7	77.6	77.5	90.9	95.9	81.7
二線城市	80.7	82.5	76.3	88.3	93.6	84.5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56.7	57.6	57.9	67.5	71.4	64.3
整體	65.0	67.1	66.4	77.4	82.9	73.3
同店翻台率⁽⁷⁾ (次/天)						
一線城市	3.6	2.7	2.7	3.5	3.4	3.0
新一線城市	3.4	2.9	2.9	3.4	3.5	3.1
二線城市	4.0	3.4	3.1	3.5	3.8	3.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3.2	2.8	2.7	3.0	3.2	2.9
整體	3.4	2.9	2.8	3.2	3.4	3.1

附註：

- (1)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 (2) 2021年至2022年的同店數量為239家，而2022年至2023年的同店數量為309家，因此，上述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數據在兩組比較中有所不同。
- (3) 同店銷售額指來自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 (4) 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按同店堂食顧客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5) 同店日均銷售額按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計算。
- (6) 同店單位面積日均銷售額按我們同店門店總收入(包括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與門店營業面積(平方米)的乘積計算。
- (7) 同店翻台率按同店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級別城市同店同期門店營業總天數和同期同店餐桌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造成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同店銷售普遍下降，但我們2022年的同店銷售較2021年略有上升。2022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週期性復發，導致當年我們門店的堂食消費減少。例如，2022年我們在一線城市的同店銷售額較2021年下降6.1%，主要是因為當年中國所有一線城市總體上都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2022年我們在一線城市的門店同店營業天數同比減少大約10%。我們迅速應對形勢變化，例如對疫情防控措施保持敏銳，通過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恢復外賣業務使我們在2022年行業普遍下行的趨勢下仍能保持同店銷售正增長。於2023年，同店銷售額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管理及運營方面實現標準化，保證我們的菜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高質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和市場認可；(ii)我們致力於根據我們對不斷變化的顧客偏好的研究，開發新的菜品並更新我們現有的菜品；(iii)我們在管理和運營中有效應用信息技術，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iv)我們致力於開發適合一人消費的外賣菜品以支撐外賣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積極配合線上送餐平台和各種推廣活動，請參閱「— 我們的外賣業務」；以及(v)自2023年初以來，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結束，我們的堂食客流量已恢復。與上文所討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表現指標下降類似，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其他同店指標亦普遍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一項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後，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及(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

首次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

我們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支持門店改善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次收支平衡和投資回收表現。

首次收支平衡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是指新開業的「小菜園」門店收入至少等於其經營開支的首個完整月份。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的「小菜園」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約為一至兩個月。此外，我們通過有效管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門店的平均首次收支平衡期，致力提升我們的收支平衡表現。這主要由於(i)我們在管理和運營方面實現的標準化，確保了我們的菜品和服務的穩定和高品質，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認可度；及(ii)我們在管理和運營中的信息技術能力，從而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382家「小菜園」門店（不計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但又關閉的10家門店），其中369家「小菜園」門店（或96.6%）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達到首次收支平衡。截至2024年8月31日，餘下13家「小菜園」門店（各自為「非收支平衡門店」）分別尚未實現首次收支平衡，全部均為於2024年開業的「小菜園」門店。具體而言，九家非收支平衡門店於2024年8月開業，開業時間不足以達至首次收支平衡，而其他非收支平衡門店未能實現首次收支平衡，主要是由於其銷售額未達到我們的預期。

「復興樓」及「觀邸」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分別約為9個月及17個月。兩家「菜手」門店（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首次收支平衡）的首次收支平衡期約為1.5個月。其餘兩家「菜手」門店已分別於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關閉，該等門店當時尚未實現首次收支平衡，原因是該等門店所在商業區的客流量未達到我們的預期。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虧損門店（於該年度關閉的門店除外）的數量分別為63家、66家、66家及56家，其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倘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錄得門店經營虧損，我們將該門店視為虧損門店。該等門店錄得門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一項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若干門店的開業時間尚未足以產生利潤（即於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後兩個月開業的門店），(ii)於2021年及2022年，COVID-19疫情對若干門店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及(iii)若干門店的銷售額未達預期。

為改善虧損門店的業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查所有開支，以在不影響質量或服務的情況下找出可改善的範疇，例如，與業主重新商討降低租金；(ii)提高菜品的質量；(iii)審閱主要門店僱員的表現並投資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能力來吸引更多客戶；(iv)必要時調整主要門店僱員團隊；及(v)開展營銷活動並增加廣告活動。

投資回收期

投資回收期指在單店層面的累計EBITDA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可覆蓋開設門店的資本支出所需的時間。當計算投資回收期時，我們計及 (其中包括) 設計、裝修、消防設施及購買設備及其他設施的資本支出。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的門店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開業的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17.3個月、12.3個月及9.4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且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收回投資的「小菜園」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3.8個月。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 (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的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通常超過18個月。我們有效縮短了新門店投資回收期，主要得益於我們先進強大的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以及我們實現的標準化，以及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保證了菜品和服務的穩定和高品質，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和認可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382家「小菜園」門店 (不計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但又關閉的10家門店)，其中195家「小菜園」門店 (或51.0%) 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截至2024年8月31日，餘下187家「小菜園」門店尚未實現投資回收 (「非投資回收門店」)，包括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的9家、5家、67家及106家「小菜園」門店。

該等非投資回收門店未能實現投資回收，主要是由於以下一項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若干門店尚未開業足夠時間達至投資回收，(ii)COVID-19疫情對若干門店的經營活動有不利影響，及(iii)若干門店的銷售額未達到我們的預期。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觀邸」門店的投資回收期約為45個月，而「復興樓」及「菜手」門店尚未實現投資回收。

改善非收支平衡門店及非投資回收門店表現的強化措施

為改善非收支平衡門店及非投資回收門店的表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措施以改善其表現，例如(i)定期檢查相關門店的所有開支，以在不影響食品質量或服務的情況下找出可改善的範疇，例如，與業主重新商討降低租金；(ii)分析相關門店提供的每個菜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剔除銷售收入或利潤率較低的菜品，並專注於受歡迎或高利潤的菜品；(iii)審閱主要門店僱員的表現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能力來吸引更多消費者；及(iv)必要時優化主要門店僱員團隊。

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

我們認為中國廣大的社區餐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故於2023年10月前後開始探索此市場，針對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推出了「菜手」品牌。我們力求發揮「小菜園」門店成功營運累積的經驗，特別是我們的營運經驗、標準化能力、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以及已建立的供應鏈體系，快速建立社區餐飲門店業務版圖，並優化商業模式。

下文載列一家典型社區餐飲門店的若干主要特點，顯示其經營模式的重要方面：

- **選址：**我們的社區餐飲門店預期將位於住宅區附近，目標一般覆蓋門店地址半徑3公里內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典型的社區餐飲門店面積約為150至200平方米，可容納約30至40張餐桌，並同時為約60至80名消費者提供服務。除地理位置鄰近住宅區的門店外，我們亦擬於辦公大樓附近設立社區餐飲門店。我們將調整該等門店的經營模式以更好地滿足辦公大樓消費者的需求。
- **菜品及定價：**我們主要基於消費者日常用餐消費模式的主要特點（即重視性價比+高周轉率+高複購率），設計社區餐飲門店的菜品。我們將每項菜品定價於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30元。我們預期每名消費者可能每餐點二或三款菜式，客單價達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我們計劃積極收集消費者反饋並定期更新我們的菜品，將受歡迎及時令菜式包括在內。
- **送餐流程：**為將運營效率最大化，我們的社區餐飲門店採用自助服務模式。近乎所有菜品會在用餐高峰時段前預先烹製，以小份菜形式提供並於架上展示供消費者領取，以節省烹製及服務的時間及成本。自助結賬櫃位可讓消費者便捷地以手機付費。消費者由進入門店至完成餐點的平均用餐時間約為25分鐘，大幅提高翻台率。
- **運營及人員配置：**我們的社區餐飲門店均獲得我們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支持。大部分食材已預先粗加工，送達門店後可供烹製。社區餐飲門店的廚房備配炒菜機器人及其他智能裝置，於預先配置後將人工操作的部分盡量減至最低。新僱員於簡短培訓後可熟練操作該等裝置，減低對專業廚師的依賴。通過採用自助服務及標準化營運模式，我們預期達到人員配置優化，將門店基層員工數目盡量減少而不損害運營效率及消費者用餐體驗。
- **數字化管理：**經營及管理社區餐飲門店將得到我們已建立的數字化運營及管理系統的支持，從而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實現該等門店的精細化管理。

我們的外賣業務

我們通過中國的主要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經營外賣業務。我們的總部直接管理和監督外賣業務，並代表我們的所有門店與該等線上外賣平台進行談判，以獲得有利的商業安排，並確保我們的外賣業務的一致服務質量和標準。除了為我們門店的堂食顧客提供菜品外，我們亦提供外賣專用菜單，例如適合單人消費的菜品，迎合消費者在外賣消費場景下的偏好。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送餐平台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不同意，否則可自動續期。
- **外賣服務**。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負責確保我們的外賣訂單及時配送，並承擔因配送延遲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要求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的配送團隊具備良好的裝備，以確保我們外賣訂單在運送途中的質量及食品安全。
- **服務費**。我們同意支付通過線上送餐平台產生的銷售額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費及配送費（包括基本費用及根據配送距離及銷售額釐定的可變費用）。
- **付款結算**。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代表我們向消費者收取款項，並通常在外賣訂單完成後四天內經扣除我們同意支付的服務費後與我們結算有關款項。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通常負責確保外賣訂單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須承擔配送過程中由他們造成的任何食品質量問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已就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配送的外賣訂單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妥善包裝及密封將配送的食品，以防止在運輸過程中受到外部環境的污染及物理損壞。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配備良好的標準配送箱，以在配送過程中保持食品質量。在運營要求方面，我們通過應用關鍵績效指標（如配送準點率和訂單接受率）來監控第三方送餐平台的績效，以鼓勵提高準點率和服務質量。我們根據該等指標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要求彼等定期提交報告，並在必要時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及改善表現的措施。我們亦會追蹤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上的消費者投訴，這亦會影響第三方線上送餐平台的績效評估。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1,027.4百萬元、人民幣1,486.7百萬元、人民幣9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小菜園」門店外賣訂單數量分別為4.8百萬筆、13.8百萬筆、18.9百萬筆、11.8百萬筆及18.4百萬筆，而我們「小菜園」門店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0元、人民幣74.5元、人民幣78.6元、人民幣80.9元及人民幣71.2元。我們的外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透過外賣服務，我們提供的美味、健康、價格親民的菜餚能夠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從而使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進一步提高；(ii)我們在分析消費相關信息方面的工作，例如對消費者偏好及情況的研究，使我們可有效開發及更新外賣專用的菜品，例如小份菜品及迎合外賣用餐需求的菜品；(iii)我們積極與線上外賣平台合作推廣我們的外賣業務，加上各種促銷菜單；及(iv)我們在疫情期間為消費者提供便民服務，外賣服務在疫情後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流行的用餐選擇。

門店標準化管理

我們密切監督門店的運營，確保門店網絡提供一致的菜餚和服務質量，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建立了一個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這對我們成功實現「好吃不貴」的定價策略和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門店運營

我們的直營模式具有標準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快速擴張。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及程序來規範門店運營的關鍵環節。因此，我們能夠充分控制向消費者提供的菜餚和服務質量，而消費者可以在我們任何一家門店品嚐到質量和口味一致的菜餚。特別是，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以實現門店管理及營運的標準化。

- **廚房管理。**我們針對門店運營的關鍵環節制定了一套全面的SOP，包括食品儲存、食品加工、食品烹製、食品供應及員工行為。例如，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流程，確保菜餚的風味、品相、質量和食品衛生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店長及廚師長能夠借助我們在門店應用的數字工具，實時監控訂單的狀態，請參閱「— 信息技術」。
- **服務管理。**我們在門店的用餐區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服務管理程序，將我們不同崗位的門店基層員工連接起來，以實現高效的服務操作程序。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餐桌服務SOP，包括從歡迎消費者進入我們的門店到用餐後離開門店妥為道別的每一個步驟。

- **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在業務中台系統建立數字化供應鏈系統，以支持我們自建的供應鏈體系。該系統使我們的門店能夠根據銷售及預測簡便地訂購食材，使每家門店每天均能獲得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該系統亦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各門店及倉庫的食材消耗及相關成本、採購金額及庫存水平，有助於庫存管理和成本控制。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 – 智能支持」。

門店管理機制

我們的總部每月與區域經理召開管理會議，傳達全國政策、分享區域經驗，並進行案例研究。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其區域內的預算編製、成本控制及整體門店運營，以及關鍵門店僱員管理，並為各門店提供支援。店長及廚師長每月向區域經理匯報，報告內容涵蓋運營的主要方面，如銷售表現、成本管理、存貨管理、食品安全及人力資源。

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門店網絡中實施統一的僱員管理標準及程序，同時為我們的區域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當地情況而引起的問題。請參閱「一 組織架構及我們的員工」。例如，我們的總部制定具體的評估指引，以評估門店的表現，而我們的區域根據該等指引定期評估每家門店的表現。區域主要考慮門店各自的業績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統一標準及程序等多項因素而批准門店關鍵員工的晉升。對門店基層員工而言，店長和廚師長負責彼等表現評估和晉升推薦。我們的總部亦每月為新晉升的店長、廚師長及其他優秀僱員舉辦培訓課程，讓他們分享經驗。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透明表現評估系統來激勵和晉升我們各層級的僱員。請參閱「一 組織架構及我們的員工」。

我們亦實行門店檢查計劃，不定期對門店進行突擊檢查。我們的管理層及區域經理進行匿名門店檢查，以檢查食材的儲存條件、為消費者提供菜餚的質量以及受檢門店的整體運營狀況等。此外，在智能攝像系統的協助下，我們能夠獲取每家門店的運營情況，並輕易查找關鍵信息，並及時調查相關事件，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

菜品研發

我們根據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開發新的菜品或升級現有的菜單。菜品研發是一項全公司範圍的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汪先生牽頭，他與我們的菜品研發部、市場部和供應鏈部門配合。菜品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一般包括：

- *市場調研*。我們密切觀察市場，了解消費者偏好。我們亦利用對銷售的數據洞察，了解菜品過往的受歡迎程度。
- *測試*。我們對菜單上的菜品進行口味、食品安全和質量內部測試。我們亦會進行外部口味測試，邀請由來自不同門店的廚師與不同背景的消費者，對菜品的口味、口感、外觀和整體品相進行評估。
- *可行性分析*。我們從商業和運營角度分析新菜品是否可行。我們根據所使用的食材和烹煮過程進行全面成本分析。特別是，我們會比較各種食材來源，確保新菜品的銷售價格既能讓消費者獲得「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又能實現我們自身的盈利預期。
- *標準化和執行*。我們為採購新菜品食材制定標準化程序。我們的菜品研發部門與中央廚房合作，為每個新菜品研發製作標準料包。我們確保新菜品的食材可在中央廚房（如適用）輕鬆有效地進行粗加工，存到倉庫，交付至門店，並在門店烹製。我們的菜品研發部門為每道新菜品準備標準烹飪程序卡。我們亦為廚師提供各種形式的培訓，如直播、視頻及現場製作流程演示，以確保各新菜品的烹煮過程及質量一致。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是我們門店管理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會員系統、智能攝像系統、POS系統、SAP系統、業務中台系統及BI系統等，該等設施的協同有助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我們所有信息技術系統及工具均由第三方開發。我們根據門店運營和內部管理中收集的信息得到數據洞見，並於BI系統內進一步經整合、清洗和存儲。在BI系統的協助下，我們能夠實現多種表現指標的可視化，有助管理層作出知情決策。

由信息技術支援運營

- *門店管理*。我們的門店管理由智能攝像系統、POS系統及一系列智能設備所支持。智能攝像系統使我們有權限的人員能夠透過移動終端設備和計算機遠程獲得有關門店運營的資料。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控制每家門店的食物安全、服務質量及符合SOP的情況。此外，我們透過可自動檢測、報告及記錄我們不符合內部規則及規定的潛在事故或意外的AI模塊，逐步升級我們在廚房區域的智能攝像系統。智能攝像系統及我們的傳統門店檢查計劃的結合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門店檢查計劃」奠定基礎，這有助我們有效發現、跟進及應對門店事件及營運問題。我們自2023年起在門店運營中引入一系列智能設備，包括炒菜機器人及恆溫電炸爐。由於該等智能設備可製作出口味一致的菜餚，具有精確的配置和智能功能，我們期望有關設備可提高廚房區域的運營效率。

我們所有的門店均配備由總部控制的POS系統，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促進標準化並實現門店網絡的集中管理。該系統與主流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相連。POS系統亦會收集和記錄若干門店運營相關數據，包括消費者數量、用餐時間及訂單詳情、支付以及會員信息(如適用)，該等數據會轉移到BI系統進行營運分析。

我們的門店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在線支付方式。隨著在線支付在中國越來越普遍，與現金管理相關的風險一直並預計維持在最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支付佔消費者支付總額的比例不斷下降，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金支付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及1.5%。為了避免現金被挪用及貪污，我們在每家門店均採用了有關現金管理和交付的一系列內部政策和措施。店長負責確保當天收到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及時轉入銀行賬戶。此外，我們亦在收銀區安裝了攝像，以監控和防止不當行為，且我們的財務團隊每天通過POS系統和銀行賬戶中的現金餘額監控銷售記錄的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挪用或貪污事件。

- **會員管理。**我們採用會員系統管理我們的會員顧客、提高彼等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並提高回購率。我們升級會員系統，增加了會員積分計劃、代金券及儲值以及會員訂閱等新功能。消費者可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我們的公眾號或小程序註冊加入會員計劃，兌換會員積分、購買儲值卡或代金券，並瀏覽我們的最新營銷活動。我們不時向會員顧客推送門店新菜品、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等有關我們最新營銷信息的推送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擁有約8.3百萬名註冊會員。

我們的會員系統旨在收集及整合有價值的消費信息，以有效地建立消費相關數據資產。最終，通過分析該等消費相關數據，會員系統有助於我們有效開展營銷活動。

智能決策

- **BI系統。**在獲得必要授權的情況下，我們的BI系統連接到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並從中收集數據。我們的BI系統利用我們的數據資產，按管理層需要對特定分析指標進行建模。BI系統協助我們理解數據資產、建立並提升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以及實現數據資產可視化呈列。我們的BI系統還通過基於數據的分析改進了我們的關鍵決策流程，使管理層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

BI系統的具體場景包括：

- **數據呈列。**通過移動終端設備，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實時取得任何門店的財務資料及運營資料以及任何變動情況，從而監控我們門店網絡的整體運營情況；
- **門店績效分析。**BI系統能提供任何一間門店及區域的績效概覽，包括盈虧分析、銷售預測、績效目標進度追蹤；
- **區域績效比較。**BI系統生成的區域績效概覽可呈現不同區域經理完成績效目標的進度；
- **運作警告板。**BI系統呈現的運營警告板可顯示各種警告指標，並向相關人員推送信息；及
- **菜品分析板。**BI系統呈現的菜品分析板可追蹤及監察特定菜品的銷量，並就以下方面為我們提供資訊：菜品是否需要更新或移除、個別新菜品推出是否成功以及門店的菜單是否需要審核。

智能支持

- **業務中台系統。**業務中台系統是端到端運營管理系統，為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提供一站式運營平台。該系統由四個模塊組成：(i)主數據模塊確保我們的數據資產準確、一致，並可在我們管理和運營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之間轉移，實現對我們數據資產的標準化管理；(ii)對賬模塊能夠自動交叉檢查我們的內外部賬戶記錄，提高管理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iii)採購管理模塊涵蓋整個採購週期，從收集我們門店下達的訂單，到向供應商採購，再到安排送貨至各門店，使我們的採購過程方便透明；及(iv)租賃管理模塊處理我們的租賃義務及業主要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SAP(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我們的SAP系統是一個軟件系統，旨在促進財務部及業務部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在SAP系統的協助下，我們的財務部能夠核對我們的內部系統與銀行和第三方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賬戶記錄，然後將確認的數據自動傳輸至我們的SAP系統以生成運營記錄、財務報表及相關收據，實現業財管理一體化。該SAP系統亦直接連接至我們合作銀行的系統，該等銀行將向我們的SAP系統發回交易確認及記錄。SAP系統的主要好處是能夠通過在財務部、業務部及外部實體之間共享數據來簡化業務流程，減少對冗餘數據輸入的需求。
- **數字供應鏈系統。**我們致力於應用供應鏈體系的信息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已將採購模塊和物流流程模塊整合至上述業務中台系統，作為數字供應鏈系統。該系統收集供應鏈相關數據，例如各門店就食材和其他耗材所下訂單的金額及頻率，以及我們中央廚房及倉庫的生產及庫存狀況。在上述BI系統的輔助下，我們可制定供應鏈相關運營計劃，例如採購、生產及庫存管理規劃。其亦能夠根據菜品研發部門製作的標準菜品成本卡以及其他效率分析生成成本控制分析。

具體而言，我們的門店參考BI系統作出的採購預測，通過業務中台訂購食材及其他耗材。我們負責集中門店訂單，指示相應倉庫準備訂單物品，並向我們的運輸車隊分配送貨任務。在數字供應鏈系統的協助下，我們的供應鏈體系能夠確保我們的庫存和物流能力得到有效分配，以滿足我們門店的需求。

消費者隱私及數據安全

作為一家面向消費者的公司，我們積極保護消費者隱私及數據安全。我們遵守中國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私隱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在通過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向消費者提供線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自我們的消費者收集的信息包括：手機號碼、姓名(可選填)、性別(可選填)、出生日期(可選填)、支付信息、點餐信息(包括付款時間、付款金額、付款方式、購買的菜品)。我們收集該等消費者的信息以支持我們的會員系統並提供會員福利，例如生日禮物。對於堂食服務，我們通過二維碼掃描獲取交易詳情，以加快下單速度。於收集任何個人信息前，我們通常要求消費者明確同意隱私政策，通過小程序用戶交互界面取得消費者的授權及同意。隱私政策告知消費者收集個人信息的場景和目的。就可選填的個人信息(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而言，消費者可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信息，倘消費者選擇不提供相關信息，亦不影響使用小程序的基本功能。我們就外賣業務從第三方送餐平台間接收集信息，如用戶暱稱、假名化手機號碼、假名化地址、所選菜品及購買金額。我們並無存儲用戶暱稱、假名化手機號碼或假名化地址，而我們通常只存儲所選菜品記錄、平台名稱及購買金額。我們的外賣業務依賴來自第三方平台的該等假名化數據，以確保履行外賣訂單。我們門店的用餐區均已安裝攝像頭，以維持公共區域的保安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已在必要時張貼「您已進入監控區域」的標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將該等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且並無跨境傳輸用戶數據。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數據收集和存儲以及保護消費者隱私的適用法律規定。

本公司對個人信息的保存遵循最低必要原則，具體而言：(i)當註冊用戶要求刪除其信息或取消其會員資格時，我們將及時刪除及匿名化處理其個人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ii)對於我們從第三方送餐平台獲取的訂單信息，我們將僅保留訂單詳情，如第三方配送來源、所訂的菜品名稱、數量及訂單的價格，而這些信息無法識別個人身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產品及服務信息以及交易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且網絡安全日誌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

我們亦採取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保護我們積累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和存儲的加密技術及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訪問政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內部政策的重要性。我們已獲得銅陵市公安局網絡安全保衛支隊授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證明我們的數據安全能力。所有上述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

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必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如：

- 《信息部組織架構及崗位說明》，訂明信息部的職責及其報告關係；
-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規定信息安全的內部機構，包括信息化管理委員會和信息部的職責；
- 《用戶及密碼管理办法》，規定我們系統所用及／或所存儲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我們的系統用戶分類為系統用戶、應用程序用戶、桌面電腦用戶及臨時用戶；
- 《備案管理办法》，提供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數據備份的詳情程序及政策；
- 《數據管理办法》，規定有關我們所收集的數據的分類、匿名化處理、存儲及清除；
- 《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就評估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影響的框架、方式及程序提供詳細措施；
- 《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办法》，規定收集、存儲、傳輸、處理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程序及政策；
- 《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办法》，規定按重要性、敏感度及數據洩漏的潛在影響為數據分類及評級的政策；
- 《信息安全應急處置預案》，將安全事故分為不同類型，規定發生安全事故時的應急處置原則、應急指揮機構及責任分配；

- 《項目實施管理辦法》，就項目實施者的資質認證、協議簽訂、風險監控、運作及維護、信息安全培訓及服務質量控制提供詳細的程序和措施；
- 《運行管理辦法》，就信息系統運作及維護管理職責、內部控制管理及運行標準提供詳細規定；
- 《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運作基準；
- 《訪問控制管理辦法》，規定對所有系統的合理控制，確保在訪問系統前必須執行登錄操作並記錄日誌；
- 《個人信息合規審計制度》，規範境內機構的個人信息合規審計；及
- 《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明確規定我們的客服部門負責處理用戶的投訴。

我們的信息部門負責我們的數據隱私和安全，並監督數據保護管理。我們已成立數據隱私及安全團隊，專注於管理及審查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在防火牆保護方面，我們的網絡端口已配備防火牆，用於防入侵和防洩漏管理。在數據備份方面，我們從阿里雲購買雲端服務，該服務每天自動將我們存儲的數據上傳到雲端伺服器。就授權及認證程序而言，我們使用阿里雲提供的服務實用戶身份管理及訪問控制管理，且我們已獲銅陵市公安局網絡安全保衛支隊授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隱私保護而遇到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事件，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有關最新監管法規的任何調查、審查或面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組織架構及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三個部分組成，即總部、區域和門店。我們的組織架構讓我們能夠在整個門店網絡中執行統一的標準，同時我們的區域可靈活地應對當地情況。我們的總部每月與區域經理召開管理會議，傳達全國運營政策，分享各地區運營經驗，並進行案例研究。

總部

我們的總部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央管理的關鍵環節，包括供應鏈體系管理、合規、信息技術、人力資源、門店擴張管理和財務。我們相信，這些方面的運營需要整體管理，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效率。

各區域

我們的「小菜園」門店網絡管理由五個大區組成，各區域由若干區域經理團隊管理。各區域緊密監管及管理各自區域內的門店運營。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各自轄下區域內的整體預算編製、成本控制及門店運營以及關鍵門店僱員管理，監督和協助各個門店。我們的其他品牌門店由各自的品牌經理單獨管理，其直接向我們的總部報告。

門店層面

我們門店的日常營運由門店關鍵員工（即店長、副店長、廚師長及副廚師長）共同管理。每家門店一般共有約28名門店員工，包括門店關鍵員工及基層員工。店長負責管理及／或處理門店基層員工、消費者投訴、食品安全事宜及其他緊急情況。廚師長負責食物烹調與品質、食材供應管理、門店庫存及食品安全事宜。我們在同一區域的門店內輪換門店關鍵員工，以鼓勵分享運營技能及管理經驗。店長及廚師長須按月向相應區域經理匯報，報告內容涵蓋門店運營的主要方面，如銷售表現、成本管理、存貨管理、食品安全及人力資源。

僱員晉升、管理和培訓

我們的願景是「讓更多員工實現夢想」。我們重視僱員，並相信培訓和培養有責任心的僱員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培養能夠深刻理解我們核心價值的員工隊伍。此乃我們在擴張過程中保留「小菜園」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優先為有能力成為門店關鍵員工的優秀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促進他們在我們的組織內成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晉升機制有助於培養未來的店長和廚師長，為我們

的快速擴張提供堅強後盾。比如，我們通常會從現有的門店中任命門店關鍵員工管理及運營新門店。我們相信，一方面，在現有門店關鍵員工的協助下可以確保將標準化操作程序和最佳經驗有效地於新開業的門店實施，另一方面還可以讓該等門店關鍵員工展望其職業道路和發展潛力。

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例如，就區域經理而言，他們的薪酬待遇包括根據其管理的門店數量計算的基本工資以及根據該等門店的表現計算的酌情獎金。就門店關鍵員工而言，他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和按所負責門店利潤的某個百分比計得的酌情獎金。特別是，就營運新門店而聘用的門店關鍵員工而言，他們可在一定期間內同時享受新門店和原門店的酌情獎金。就基層員工而言，他們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費及基於個人績效的激勵獎金。我們制定並實施了薪酬機制，於檢討獎金時會考慮門店的每一項工作，如售出招牌菜的數量和獲得的正面顧客評價。

我們每月為新晉升的店長和廚師長以及其他優秀僱員舉辦培訓課程，讓他們分享工作經驗，並由管理層重申我們的價值觀，激勵僱員擁抱我們的價值觀，提升營運技能及培養管理能力，為其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區域經理以及大部分店長及廚師長都是由內部培訓及提拔。我們的僱員晉升機制也使我們的門店關鍵員工維持較高的留任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名店長和廚師長已為我們工作超過一年，佔我們店長和廚師長總數的86.1%，其中600名店長和廚師長已為我們工作超過三年。

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體系，由位於中國的一個中央廚房及14個倉庫組成。我們亦擁有一支由200多架車輛組成的自建運輸車隊，以確保向每家門店有效運送物資。我們的自建供應鏈體系賦能我們按有利的價格採購優質物品有效地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帶來物超所值的美味佳餚。

我們的供應鏈體系通過每天送貨到我們的每家門店，確保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和其他耗材的穩定供應。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包括四個關鍵階段：(i)從供應商處採購商品；(ii)在我們的中央廚房清洗及分配若干食材及預製標準調料包；(iii)從我們的中央廚房或直接從供應商發貨至我們的倉庫進行儲存；及(iv)通過我們的自建運輸車隊自我們的倉庫網絡交付至門店。我們實施了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監督供應鏈體系（從上游供應商到門店）的每個節點。

採購和供應商管理

我們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雞肉、牛肉、豬肉、水產品、蔬菜、大米以及調味品。我們採購門店所使用的耗材包括外賣包裝盒、清潔用品、小型烹飪設備和其他物品。我們已採用標準化及集中採購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集中採購絕大部分食材。集中採購機制確保我們能夠(i)滿足自身採購需求，(ii)謹慎選擇和審核新供應商，(iii)定期檢查和評估現有供應商，及(iv)與供應商協商具有競爭力的採購條款。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從供應商獲得了有利的價格，並保持了強大的議價能力，實現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我們對採購用品(尤其是我們營運所用的食材)的質量有嚴格的標準化規定。例如，我們僅使用非轉基因食用油製作菜餚，並使用飲用水製作湯及米飯。此外，我們已訂立多項食材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能夠從原產地的農場及生產者獲得穩定及優質的主要食材供應。例如，我們選用被譽為「中國稻米之鄉」的黑龍江五常原產地直採的優質五常大米，皖南農戶山地放養的骨硬肉嫩的優質雞，北海海域細嫩多汁的蝦，肉質鮮嫩的鱈魚，高品質的黑豬肉及湖南辣椒等等。

我們採用數據化方法計算採購量需求，並對採購需求進行滾動預測。此類預測是通過分析歷史銷售數據和未來需求預測計得。然後，我們按此等預測來確定在特定期間內需要採購多少食材和其他耗材，以補充我們的庫存儲備。請參閱「— 信息技術 — 智能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出現食材或其他耗材供應嚴重短缺、延遲或中斷的情況，亦無嚴重違反或提早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食材或其他耗材價格也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供應商選擇

我們設有選擇和審查供應商的標準化程序。我們更傾向於選擇知名企業作為供應商。我們通常也會傾向於提供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比如那些能夠提供優惠條件和價格的供應商，或者那些離我們的中央廚房或倉庫較近的供應商。對於潛在供應商，我們會採用嚴格的篩選程序對其進行評估。如果他們通過了該等程序，我們就將其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對於供應每類關鍵食材或其他耗材，我們最終會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一名或兩名供應商。

要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新供應商必須通過一套嚴格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資格審查。**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負責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核，以其執照、許可證、股權與組織架構、生產線、內部控制流程圖和生產標準等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供應鏈部門亦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
- **樣品測試。**潛在供應商需要生產樣品以供我們的菜品研發部門進行相關測試和檢定。我們對每種食材均有嚴格的標準，以滿足菜品的製作要求。供應商只有生產出符合我們標準的樣品，才能進入下一步篩選程序。
- **試生產。**隨後，我們會要求潛在供應商開始試生產，並向我們的門店交付產品。此舉旨在檢驗其能否在更大規模下維持穩定的品質及供應表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05名、349名、339名及348名合資格供應商。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門店使用的食材及其他耗材訂立標準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須進行年度審查及續期。
- **質量。**相關質量標準及規格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根據合約規定，供應商須向我們出示相關執照及證書，例如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有關的質量檢驗證書。
- **定價。**協議中通常釐定某段期間的價格。當市場出現重大波動時，經雙方同意，價格可參照當時市價進行調整。
- **交付時間表。**供應商需按照協議將食材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或通常承擔運輸費用。
- **檢驗與驗收。**產品運抵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接受檢驗，我們或會拒絕接受不合格產品。倘出現並非由於我們儲存疏忽造成的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及時更換或退款。
- **付款。**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一個月內與供應商結算款項。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與彼等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確保供應充足。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將意外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供應商管理

除了選擇新供應商，我們還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的中央廚房、倉庫和門店也會對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進行嚴格檢查。產品運抵我們的中央廚房、倉庫或門店後須接受檢驗，我們或會拒絕接受任何有明顯質量缺陷的產品。我們將不符合我們標準或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的產品退回供應商，且一般不會為該等產品付款。我們的供應鏈部門通常負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及突擊現場審核，而並無其他檢驗檢測機構參與。

如果我們通過審查發現供應商存在問題，或者中央廚房、倉庫或門店報告產品問題，我們會聯繫供應商，看其是否能夠按照我們制定的標準糾正問題。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無法達到該等標準的供應商的合作。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立即啟用後備供應商，取代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佔各期採購總額的24.9%、19.5%、15.9%及24.6%，而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的7.8%、5.4%、4.7%及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¹⁾	食材	2022年	99,217	8.0%
2	五常市慶喜米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78,717	6.3%
3	安徽苗員外農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3年	54,739	4.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4	北京二商肉類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²⁾	食材	2022年	38,376	3.1%
5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調味品	2018年	33,859	2.8%
總計				304,908	24.6%

附註：

- (1) 包括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交易金額。
- (2) 包括北京二商肉類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五常市慶喜米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74,755	4.7%
2	安徽苗員外農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3年	47,363	3.0%
3	安徽旌德縣匯龍達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47,123	3.0%
4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調味品	2018年	45,183	2.8%
5	安徽省味咚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39,497	2.4%
總計				253,921	15.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安徽苗知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食材	2020年	66,513	5.4%
2	五常市慶喜米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52,484	4.2%
3	南京品浚喆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46,689	3.8%
4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調味品	2018年	42,474	3.4%
5	安徽省味咚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33,408	2.7%
總計				241,568	1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安徽苗知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食材	2020年	62,383	7.8%
2	五常市慶喜米業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39,658	5.0%
3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調味品	2018年	35,702	4.4%
4	北海天威水產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32,851	4.1%
5	南京品浚喆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	2021年	28,910	3.6%
總計				199,504	24.9%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門店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客戶，且來自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0.01%以下。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和程序對確保我們在管理成本的同時維持質量控制和供應鏈體系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和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零容忍。**所有供應協議均包含禁止賄賂回扣的條款，並且違反該等條款可能導致相關供應商遭受嚴重處罰，並可能導致其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資格被終止。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任何被發現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事件的僱員的僱傭關係。
- **舉報機制。**我們已實施舉報機制，據此，我們的供應商及僱員可直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熱線舉報受賄或回扣事件。
- **先進的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賄賂或回扣。

供應來源和食材保質期

關鍵食材（即畜禽產品、水產品及蔬菜）的來源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畜禽產品。**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畜禽產品。畜禽產品包括新鮮冷藏產品及冷凍產品，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五天及12至24個月。交付和儲存均在冷鏈條件下進行。送抵後，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會要求提供抗生素、激素殘留和其他化學物質的檢測報告，並執行質量檢驗程序，包括顏色、氣味、包裝和變質跡象的實物檢查。

我們的門店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畜禽產品供應鏈安全合規。有關措施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審查流程，當中我們只會批准符合我們食品安全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核實畜禽產品供應商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門店的基層員工已根據食品安全規程及示範慣例接受培訓，而我們的門店亦保存供應鏈活動記錄，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通過以上積極措施，確保所提供的所有畜禽產品屬安全優質，且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 **水產品。**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水產品。我們的水產品包括冷藏產品及冷凍產品，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一天及12至24個月。交付和儲存均在冷鏈條件

下進行。送抵後，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會要求提供抗生素和其他化學物質的檢測報告，並執行質量檢驗程序，如顏色、氣味、包裝和變質跡象的實物檢查。

- **蔬菜。**為確保質量及新鮮，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蔬菜，該等蔬菜的保質期一般約為三天。送抵後，我們的門店基層員工會要求提供殺蟲劑和其他化學物質的檢測報告，並進行實物查驗，以檢查供應品的新鮮度。

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性分析

我們尋求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以反映最新市況及我們自身的需求。透過考慮我們自身的預測需求及市場趨勢監控特定時間的價格水平，其後產生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用作基準的預測採購價格。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優勢，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並通常與供應商協定若干期間的固定價格。若市場出現重大波動，經雙方同意，價格可參照當時市價進行調整。對於使用浮動價格的產品，我們一般會選擇多個供應商，以激發供應商之間進行競爭，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及更高的供應穩定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波動幅度基於我們經營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得出。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價格的假設變動	12%	9%	6%	(6)%	(9)%	(12)%
-----------	-----	----	----	------	------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277,330	1,243,116	1,208,902	1,072,045	1,037,831	1,003,61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36,857	102,643	68,428	(68,428)	(102,643)	(136,857)
期內利潤變動	(102,643)	(76,982)	(51,321)	51,321	76,982	102,643

2023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價格的假設變動	12%	9%	6%	(6)%	(9)%	(12)%
-----------	-----	----	----	------	------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605,384	1,562,383	1,519,382	1,347,376	1,304,375	1,261,37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72,005	129,004	86,003	(86,003)	(129,004)	(172,005)
期內利潤變動	(129,004)	(96,753)	(64,502)	64,502	96,753	129,004

業 務

2022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價格的假設變動	12%	9%	6%	(6)%	(9)%	(12)%
-----------	-----	----	----	------	------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218,468	1,185,831	1,153,193	1,022,643	990,005	957,36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30,550	97,913	65,275	(65,275)	(97,913)	(130,550)
期內利潤變動	(97,913)	(73,434)	(48,956)	48,956	73,434	97,913

2021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價格的假設變動	12%	9%	6%	(6)%	(9)%	(12)%
-----------	-----	----	----	------	------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22,609	995,218	967,827	858,261	830,870	803,479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09,565	82,174	54,783	(54,783)	(82,174)	(109,565)
期內利潤變動	(82,174)	(61,630)	(41,087)	41,087	61,630	82,174

我們的中央廚房和倉庫網絡

中央廚房和倉庫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儲備的庫存產品和集中採購流程，確保我們門店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每家門店均能夠每日實現庫存補貨。

我們的中央廚房

我們的中央廚房負責製備標準料包及粗加工若干食材。中央廚房為我們的大多數菜品研發並製備標準料包，以促進我們食品製備程序的標準化，使我們的菜品味道和質量能夠保持一致。製備標準料包的程序包括從大包裝取出原材料、烹煮原材料並用不銹鋼杯分裝，然後用可回收材料包裝成品調味品。中央廚房亦負責對若干食材（如豬肉、牛肉及雞肉）進行粗加工。準備該等食材的程序包括從大包裝取出原材料、將其放在不銹鋼架上解凍、將原材料切成標準的大小及重量，然後用可回收材料包裝該等成品食材。在料包及食材的包裝材料方面，我們通常使用聚酰胺及聚乙烯物料製作內袋，並使用可生物降解的紙箱製作外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央廚房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 產能 ⁽⁴⁾	實際 產量 ⁽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設計 產能 ⁽⁵⁾	實際產量	設計 產能 ⁽⁵⁾	實際產量						
標準料包製備	不適用	不適用	3.2	0.9	28.1%	3.2	2.2	68.8%	1.4	1.3	92.9%	2.5	2.3	92.0%
食材粗加工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8	27.3%	6.6	4.1	62.1%	2.7	2.9	107.4%	2.2 ⁽⁶⁾	2.1	95.5%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9.8	2.7	27.6%	9.8	6.3	64.3%	4.1	4.2	102.4%	4.7	4.4	93.6%

(千噸，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年／期內的設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滿負荷運行；及(ii)我們的中央廚房每年運行360天每天運行九小時。
- (2) 年／期內的實際產量為該年／期內所生產的產品的總量。
- (3) 年／期內的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相同年度／期間內的設計產能。
- (4) 我們的中央廚房於2021年12月開始試生產，故2021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並無意義。
- (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設計產能等於全年八個月的設計產能。
- (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食材粗加工的設計產能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轉為採購來自供應商的若干食材，以提高效率及簡化營運而關閉了若干生產線。

我們的中央廚房使門店員工在勞動密集型工序上大大減少時間和精力，例如食材粗加工和料包製備，有助於我們的門店更高效地運營。由於複雜且耗時的程序由我們的中央廚房執行，所以我們的門店對基層員工的工作量及人數要求降低，並且可以使用淨菜更快地製備菜品。

我們的倉庫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倉庫，為我們的門店提供服務。基本上，所有食材和標準料包均由我們的倉庫交付。我們的倉庫有兩大職能：

- **配送。**我們的倉庫是門店的配送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食材、標準料包均先從我們的中央廚房或直接從供應商處運往我們的倉庫，然後再配送至門店。自我們倉庫交付用於我們門店的其他耗材包括外賣包裝盒、清潔用品、辦公用品和制服。
- **儲存。**我們的倉庫亦為門店的儲存中心。我們通常會儲備可使用兩天的冷藏食材和可使用四週的冷凍食材，以防出現供應短缺。這些儲備庫存通常儲存在我們的倉庫和已配備存儲設施的門店的貯藏室。

物流和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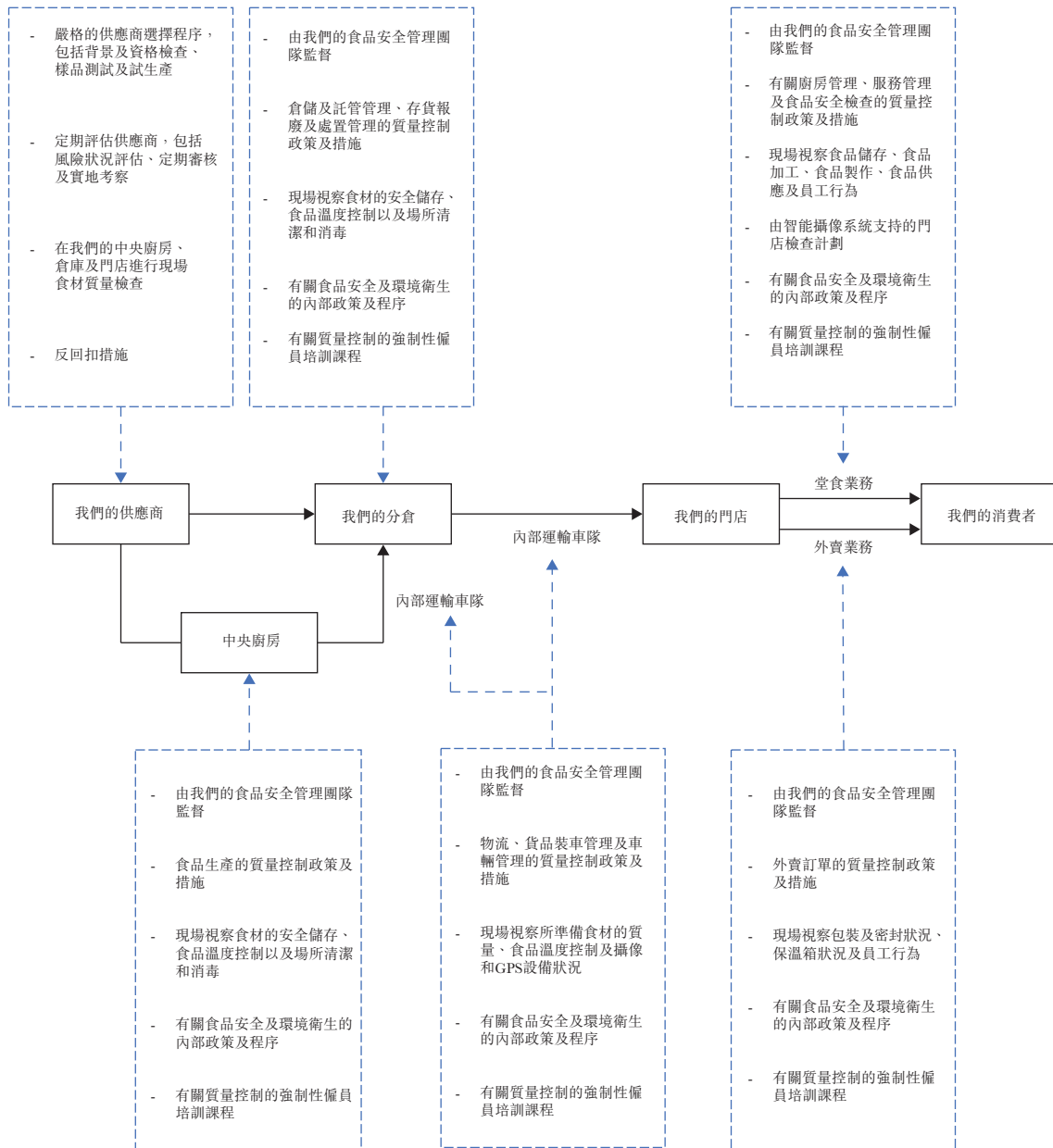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中央廚房或倉庫。關於從中央廚房運送至倉庫及從倉庫運送至門店，以及我們需從供應商處提貨的少數產品，我們使用內部運輸車隊安全、高效、及時地運送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90輛、138輛、203輛及228輛車以及107名、137名、249名及253名司機。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從中央廚房運送到倉庫的平均運輸時間為五至六個小時，以及從倉庫運送到門店的平均運輸時間為90分鐘至兩個小時，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對運輸過程中的食材安全實施嚴格的準則。特別是，我們為內部運輸車隊配備冷藏車，以便使冷凍和冷藏食材保存在適當溫度。我們可實時監控整個交付過程，確保所交付的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們的標準。所有車輛均配備攝像和GPS設備，因此我們能夠監督運輸車隊的運作。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供應鏈體系的每個環節（從採購到中央廚房和倉庫，再到門店及最終到我們的消費者）的質量。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在業務中採用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還為各級員工制定了食品安全標準以及培訓和評估程序。我們的董事長在總部領導一支由12名成員組成的食品安全管理團隊，並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督我們的食品安全實務，並對我們業務的食品安全控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

採購和供應商質量控制

在供應商獲聘用之前，他們必須通過我們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背景和資質核查、樣品檢測和試生產。此外，我們通過進行風險評估和定期預先通報及突擊審查（通常涉及現場查看），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如果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且無法糾正過失，我們將終止聘用該供應商。此外，我們還會在中央廚房、倉庫和門店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以確保其質量。如果食材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將其退還給供應商，如果供應商無法糾正此問題，我們可能會終止相關供應協議。我們嚴格評估和管理供應商有助於我們確保採購的食材符合質量控制標準。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採購和供應商管理」。

在包裝材料方面，我們根據指定的內部控制措施選擇供應商，確保所有包裝材料符合我們嚴格的安全標準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亦通過減少包裝的層數及尺寸，倡導精簡包裝設計，並執行內部《包裝材料政策》，規範包裝材料的選擇與使用，提倡高效簡約的包裝解決方案。

中央廚房、倉庫和門店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與中央廚房、倉庫和門店的運營實施有關的保持食品安全和衛生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且要求僱員必須遵守該準則。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個人衛生、食材的檢查和安全儲存、食品溫度控制、場所清潔和消毒。我們的僱員開始在我們的中央廚房、倉庫或門店工作之前須完成強制培訓，亦須遵守嚴格的統一著裝標準，並嚴格保持個人衛生和整潔。詳情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中央廚房和倉庫網絡」。

為防止門店發生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記錄並向食品安全管理團隊報告任何食品安全事件，以供調查及跟進；
- 採取補救措施以應對特定食品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有關門店衛生的事件，對受影響門店進行徹底清潔，向相關員工發出警告，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 就有關食材處理不當的事件，丟棄及更換受影響食材，向相關員工發出警告，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
 - 就有關使用不合格食材的事件，丟棄受影響食材，並以合格食材替代；

- 改善適用於所有門店的整體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以應對類似食品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更新維持良好門店衛生、妥善處理食材及所有門店供應品的質量控制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 確保所有僱員已完成相關食品安全培訓，並提醒所有門店基層員工嚴格遵守相關的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尤其是個人衛生、食材處理以及場所清潔及消毒方面；
 - 檢討我們的巡店計劃所採用的程序，確保所有檢查均有效地進行；及
 - 投資新信息技術，以加強我們對食品安全及門店衛生的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升級我們的智能攝像系統，請參閱「－ 信息技術」；及
- 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顧問，以進一步審閱並就我們應對任何食品安全事件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意見。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使用內部運輸車隊向門店運送大部分食材及其他耗材。我們在管理運輸車隊上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產品在符合規範的條件下交付。我們認為，此等政策及程序有助於我們確保在供應鏈體系中交付的食材的食品安全。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中央廚房和倉庫網絡－物流和運輸」。

我們的消費者及定價

我們的顧客

由於我們的用餐體驗具有廣泛的吸引力，消費者可能會在各種場合光顧我們的門店，例如日常用餐、家庭及朋友聚餐、特別慶祝活動及宴請等。

作為餐飲企業，我們擁有龐大而分散的客戶基礎。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直營門店直接向消費者提供菜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季度並無面臨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消費者反饋管理

我們努力實現100%的消費者滿意度。我們非常重視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並將其作為改進我們工作的依據。我們鼓勵消費者通過各種渠道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包括我們於門店展示的服務熱線、線上送餐平台上的評論以及向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發送的評論或私信。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及時回覆消費者的每一次詢問或投訴。我們的店長負責及時解決門店層面有關菜品和服務質量的任何投訴，並有權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運營部主要通過我們的服務熱線及社交媒體賬戶回應我們收到的消費者投訴，而我們的門店主要回應我們通過線上送餐平台收到的消費者投訴。每當我們收到投訴，我們會記錄有關投訴，並將其發送至負責人員進行調查和跟進。為確保我們對投訴作出充分回應，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視乎投訴的嚴重水平及程度，載列處理該等事件的相應程序。該等指引旨在使我們的僱員能夠識別及處理消費者投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管理層報告該等事件，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消費者的投訴，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我們亦確保僱員接受有關該等指引的足夠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

定價

我們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此有助於建立和提升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形象。我們的菜單為消費者提供不同價格區間的各種選擇，菜單範圍廣泛且包容性強，使我們能夠為不同收入水平的廣泛消費者提供服務。

我們利用規模經濟、強大的自建供應鏈體系、採購能力和高效的業務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好吃不貴」的就餐體驗。我們根據(i)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能力，(ii)競爭對手關於類似產品的定價，(iii)預期的市場趨勢，(iv)食材和其他耗材的成本，以及(v)各線城市的運營費用，定期設定和更新價格。我們根據城市分級設計及調整菜單，以合適的價格提供菜餚和服務，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根據顧客反饋，我們亦調整定價策略，使其與我們的預期支出保持一致，藉此確保其滿意並提高回購率。我們通常就我們門店營運及配送業務的相同菜餚向消費者收取相同價格。有關我們如何控制成本及管理價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採購和供應商管理 — 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性分析」。

競爭

中國的中餐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體現在食品質量及穩定性、價格、用餐氛圍及服務、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餐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在過去五年顯示出增長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42,71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82,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我們採用直營模式在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開展業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品牌知名度、供應鏈管理、食品安全合規性以及創新及技術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是中國中餐市場的最大部分，按2023年的收入計，約佔市場份額的8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全面的供應鏈能力、標準化的食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食品安全合規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上表現超越行業水平。我們面臨著中餐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79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

職能部門	全職僱員數目
門店	11,840
管理及行政	348
供應鏈	608
總計	<u><u>12,796</u></u>

招聘、留職和薪酬

我們通過公開市場和內部推薦招聘僱員。店長及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其門店的門店基層員工。我們的招聘流程通常包括面試和對應聘者資歷和經驗的評估。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僱傭實踐中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會，並已採取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招聘、挑選和晉升流程的公平性。請參閱「—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除下文「—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情況」內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培訓和評估

我們的總部負責監督管理人員和行政僱員以及門店關鍵僱員的培訓，而區域則負責門店基層員工的培訓。我們為所有僱員實施全面的線上和線下培訓計劃。我們留存每位僱員的培訓和表現考核記錄，以激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計劃，從而提高整個公司日常經營的標準化和效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能提高僱員的留職率，還能為我們的快速擴張做好人才儲備。詳情請參閱「— 組織架構及我們的員工 — 僱員晉升、管理和培訓」。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ESG治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ESG管理辦法》，塑造本公司內部管理ESG方面的框架。我們致力於對主要ESG議題的報告、評估、決策及執行進行有效管理。其中包括進行ESG重要性評估、管理ESG相關數據及資料、制定ESG相關政策、評估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確保及時披露ESG相關資料。

我們已經建立ESG治理架構，明確界定董事會、集團董事會辦公室、ESG工作小組的角色和職責。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所有ESG議題，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ESG管理工作，包括有關重大ESG議題的討論、評估和審批、工作目標以及ESG舉措的對外披露等等。

ESG工作小組就本公司所有主要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數據與信息、政策及年度披露進行前期工作。此外，ESG工作小組協助協調本公司內的ESG相關活動。這包括：協調各職能部門、附屬公司和第三方顧問公司之間的工作；根據明確的報告路徑及形式（就ESG而言，包括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社區投資），收集及分析有關排放、資源使用、社會方面的數據；應對與氣候相關的問題；為實施ESG措施提供具體指引；組織溝通會議；再加上對ESG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ESG工作小組受指派每季度組織一次溝通會議，向本公司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 董事會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而女性佔我們高級管理層的40%。上市後，我們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相信，通過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可以為社會和環境做出貢獻，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並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法律規定，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致力於在經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要和期望。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我們已委聘獨立ESG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收集、分析及總結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所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我們已經制定並實施以下重要性評估流程：

1.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現行國際準則（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準則）及行業慣例，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關聯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議題。
2. 邀請主要利益相關方（即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消費者、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投資者等）參與問卷調查，表達其對重大ESG議題的取向和關注。
3. 分析所收集的問卷及對重大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議題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重大議題：

ESG重要性事宜

ESG 議題	環境	社會	管治
1.	環境保護	食品質量與安全	反腐敗
2.	食物浪費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風險管理
3.	包裝材料使用	員工權益保障	企業管治

環境

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為確保合規，我們在門店及辦公室內建立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食物浪費管理：食物生產與社會消費模式對自然資源及環境造成壓力。我們強調減少食物浪費，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營運。我們致力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盡量減輕環境影響和減少食物浪費。

包裝材料使用：包裝管理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

社會

食品質量與安全：我們面臨食品安全事故的風險，如污染性及食源性疾病，這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持續完善我們的食品安全指引、政策、標準及程序，進行檢查與審計，並提供有關妥善食品安全實踐的培訓。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涵蓋針對各方面的專門安全管理規程，包括著重門店衛生的《餐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供餐飲和食品加工指導的《烹調加工管理制度》，以及《食品用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及《預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就現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請參閱「— 食品安全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旨在保護員工免受事故、傷害和有害物質的影響。我們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培訓、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資源，以確保僱員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

員工權益保障：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確保在工作場所公平對待和尊重每一位員工。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支持培訓和職業發展。我們努力為員工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和機會。

管治

反腐敗：我們高度重視反腐敗工作，堅決打擊貪污腐敗行為。通過建立健全反腐敗機制，加強監督和審計，我們致力於維護公平和清風正氣的工作環境。反腐敗措施不足可能會導致濫用權力、腐敗以及損害組織聲譽和信任。

風險管理：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以確保有效應對各種潛在風險。通過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我們努力提前識別、評估和解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風險。

企業管治：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確保建立有效的管治機制。通過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確的角色和職責，我們致力於建立透明、公平的決策和運營體系。

上市後，我們將通過與專業的ESG顧問合作，不斷改進我們的措施。本公司將對該等重大議題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更新其有效性。

排放及資源利用

我們堅持綠色發展原則，過程之中，著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在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為實現綠色運營，我們已在門店及辦公室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有效管理我們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廢物管理實踐及用水情況。我們的方針是，保護優先、注重預防、統籌規劃、確保合理佈局、減少污染、推進清潔生產。

能源及排放管理

我們在車輛管理、用電管理、燃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舉措包括：

- 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燈並切斷設備的電源。
- 使用空調系統時，限制溫度範圍或設定標準辦公室溫度。
- 減少使用照明設備，並在辦公時間內充分利用自然光。

- 根據天氣情況合理地調整電力和燃氣消耗。
- 使用高效節能的燃氣設備和節能供氣產品。
- 定期維護及清潔燃氣用具，以確保最佳性能並提高製熱效率。
- 加強燃氣安全管理，定期對燃氣設備及供氣產品進行檢查，防止擅自使用，避免浪費。
- 推行汽車燃油管理辦法，提倡低能耗駕駛。

水資源管理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我們的舉措包括：

- 在門店、洗手間等常見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識。
- 控制用水量並確保適當關閉水龍頭。
- 使用節水裝置及計劃在門店陳設中應用節水設施。
-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和管理，防止漏水和不必要的水流。
- 採取單獨收集廢水作處理、閉環循環系統等措施。
- 淘汰造成嚴重水污染的落後生產工藝及設備。

廢物管理

我們致力減少廢物、提高資源效益及保護環境。我們的內部政策「反廚餘垃圾政策」包括盡量減少烹調及用餐過程中的廢物、提供較小份量的選擇、教育僱員減少廢物的重要性，以及監控及改善廢物處理慣例等措施。我們通過該等行動，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消費。我們的舉措包括：

- 聘請合資格人士收集及運輸廢棄食用油。嚴禁將廢棄食用油用作食品加工材料或與廚餘混合。

- 實行無害化處理，對建築垃圾和生活垃圾，針對地點、按照安全環保處置技術要求，在指定區域定時清理、存放。
- 聘請合資格機構收集及運送廚餘垃圾。我們的工作人員將廚餘放入指定的廚餘容器中，供合資格人員收集。

包裝材料

我們的舉措包括：

- 倡導精簡包裝設計及減少包裝的層數及尺寸。
- 執行我們的內部《包裝材料政策》，規範包裝材料的選擇與使用，提倡精簡包裝設計，避免包裝材料的過度使用。
- 為外賣顧客提供「是否包含餐具」及「自備容器」選項。
- 我們使用可回收而且符合國家包裝標準的聚酰胺及聚乙烯物料製作料包，確保不含苯等有害物質及符合環保要求。此外，我們選用可生物降解的紙箱製作外盒，進一步支持環保廢棄物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已識別及評估我們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相應的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包括洪水、熱浪和颱風)	極端天氣對地方門店的人流、配送服務及食品供應有一定影響，但對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較小	制定《突發事件準備和響應控制方案》，概述極端天氣事件的防範和應對措施。密切關注天氣預報，我們的運營中心會及時與相關部門溝通，以採取預防措施。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相應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碳排放披露要求提高	合規成本增加	定期監察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及政策。定期與ESG顧問會面，了解最新的ESG發展，以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能源成本增加	能源成本增加正影響本公司收入	我們將成立能源管理小組進行碳排放管理，推廣僱員綠色出行，並鼓勵線上會議代替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以減少碳排放。 鼓勵僱員實行節能環保。門店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電力及水消耗。
	聲譽風險－利益相關方對集團如何回應可持續發展的關注	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成效的期望與日俱增，這可能會帶來聲譽及／或財務的打擊	我們將加強企業管理，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健康、美味佳餚。這將進一步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並增加正面反饋。

業 務

我們收集環境數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溫室氣體(GHG)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76.96	27,635.98	38,661.96	29,345.10
範圍2 (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28.23	31,350.50	40,624.51	36,159.9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 + 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05.19	58,986.48	79,286.47	65,505.06
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5.31	18.36	17.43	18.48
資源消耗				
電力(千瓦時)	39,119,160.43	53,959,551.26	71,233,572.87	63,405,146.69
密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4,785.38	16,792.04	15,657.80	17,890.85
水(噸)	1,223,406.01	1,413,833.06	1,735,689.99	1,427,950.17
密度(噸水/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62.40	439.98	381.52	402.92
天然氣(立方米)	8,167,007.51	12,696,391.10	17,761,893.77	13,481,590.57
密度(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086.78	3,951.08	3,904.23	3,804.06

就本集團與同業相比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指標而言，同業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用電密度平均分別為22.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471.07噸水/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及35,682.77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該等數值均相對高於本集團。然而，天然氣用量方面，天然氣獲廣泛認為屬清潔燃料，而我們同業的使用密度較我們低，為690.04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高的天然氣用量主要與本集團的食品烹製方法有關，而我們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其他同業相比仍然相對較低。

環境目標

能源使用 到2028年，我們計劃將能源消耗密度較2023年基準下降2%。

與2023年基準相比，2033年的能源消耗密度將下降5%。

用水量 到2028年，我們計劃將用水密度較2023年基準下降1%。

與2023年基準相比，2033年的用水密度將下降2%。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優化能源使用，提高碳排放管理水平，鼓勵員工選擇綠色交通，提倡線上會議代替商務旅行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碳排放，以及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我們的門店將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我們將使用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來監控門店運營，並通過推廣低碳環保的線上監控來減少實地檢查的需要。
- 為實現用水目標，我們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誌，培養環保意識。我們及時維修任何滴水的水龍頭。我們將在門店推廣節水型水龍頭，並將節水量納入優秀門店的考核標準。

人力資源

我們在招聘合格和合適的人才時，堅持機會均等、公平和公開招聘的原則，根據他們的經驗、技能和工作態度聘用人才，而不考慮對方的背景、宗教、年齡、性別、殘疾、性取向、公民身份或婚姻狀況，以防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歧視。我們正積極努力營造一個包容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隊伍的多元化。我們的《僱員手冊》對僱員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時、假期、溝通與舉報渠道及僱員績效獎懲等方面的做法有明確的描述。

為明確人力資源的引進、開發、培養、培訓、考核、激勵、退出等管理要求和程序，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僱員－培訓和評估」。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預防和控制潛在的質量和食品安全事故及突發事件，做好應急準備和應對，確保人身安全，盡量減少可能對質量、食品安全和財產損失造成的影響，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指引和程序，涵蓋與職業健康、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有關的各種應急措施及預防程序。該等指引及程序將確保僱員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例如《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和《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而且在生產過程中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保護僱員避免承受職業病及工傷。我們的《基礎管理類隱患排查清單》要求，在建設項目中設置安全設施和職業病防治設施，並定期進行檢測和評估，以識別和申報職業病風險因素。我們致力於保護僱員的安全，預防職業危害，並在僱傭合同中提供工傷保險。僱員須接受體檢，並於開工前取得健康證明。此外，門店基層員工須接受年度體檢及(如有必要)臨時體檢。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部門經理需要了解僱員的健康狀況，並定期檢查其健康證明。

在消防安全方面，我們會定期進行消防培訓及演習。滅火器放置於可見及易於取用的位置，以方便安全疏散。我們會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嚴格遵守安全操作程序。

生產設備必須每日檢查，防止任何異常情況，而門店使用的易燃易爆有害物質應單獨存放，並由指定人員進行監督。

食品安全管理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我們由總部12名成員組成的專責食品安全管理團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食品安全實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保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供應鏈體系的每個環節的食品質量，請參閱「一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及詳細的《食品安全應急計劃》，以迅速有效地防止及應對食品安全事故風險。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1. 我們致力不斷完善我們的食品安全事故報告機制，立即向管理團隊報告任何潛在食品安全事故以進行調查。
2. 我們致力持續為員工提供有關妥善處理食物的培訓，以防止任何潛在的食品安全事故，並會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於衛生事故後進行徹底清潔、發出警告及更換不合規食材。

3. 我們致力持續實施及改善整體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方法包括更新內部控制措施，如確保員工完成相關培訓、嚴格遵守安全規程、檢討及改進檢查程序，以及投資先進技術（如升級智能攝像頭系統以加強監管），以實現整體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4.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監督我們在各個領域的整體制度及措施，並就我們因應食品安全事故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檢討及建議。

為保障供應鏈的完整性及質量，我們已建立《食品安全檢查管理制度》，規定所有門店每兩週進行一次檢查，並定期對中央廚房及倉庫進行現場檢查。該等檢查涵蓋食材儲存、溫度控制、清潔度、食品處理實務及員工操守等關鍵環節，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於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予以報告及跟進，直至完成整改。就現有的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觀察到食品安全相關處罰有所減少。與我們門店食品安全有關的報告處罰次數從2022年的17次減少至2023年的12次，並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一步減少至五次。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食品安全相關政策及措施屬有效。

我們的服務質量管理制度已獲認證符合國際ISO 9001:2015標準，而調味料及冷凍食品生產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已獲認證符合ISO 22000:2018及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對引進供應商、現場檢查和評核供應商表現等流程進行管理。我們向各候選供應商收集全部所需文件，如營業執照及食品衛生許可證，並檢定其文件。候選人應具備良好的質量控制體系，無違法記錄。如有必要，我們將進行現場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合資格供應商可被納入供應商名錄，不合資格供應商將被整改或淘汰，我們亦會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質量檢查測試。

慈善活動

我們設立了「小菜園助困基金」，為目前在銅陵市一中和銅陵市三中就讀的家庭經濟困難、學業出色的學生提供經濟資助。我們鼓勵同學們不忘初心，志存高遠，努力學習，用自己的方式回報社會。「小菜園助困基金」專門用於資助鄉村振興和支援城市

中的各類弱勢群體。我們努力營造和諧良性的社會氛圍，凝聚全社會的集體力量，共同推動慈善事業的發展。

知識產權

我們所依賴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和服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和許可相關的商標、商標申請、域名註冊、版權註冊、專利和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43項商標、七項專利、27項域名及六項版權，並於其他司法權區擁有14項註冊商標。

我們尋求通過組合使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域名、版權、專利和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並通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和品牌。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過往，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以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有關該等侵權行為提起58項訴訟，且我們能夠在大多數相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認為該等侵權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遇到的涉及訴訟的商標侵權事件並不多，(ii)訴訟的結果通常有利於我們，而我們就每項訴訟獲授的賠償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是我們獲授人民幣2百萬元，及(iii)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認為該等商標侵權行為造成的實際及／或可能損失並不重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完全致力於採取適當行動對有關侵權行為負責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調查並尋求法律追索。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性質的重大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制定了《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和《案件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根據該等制度規定，我們的法務部就所有現有商標及專利設有《商標專利台賬》，其中記錄及適時更新該等商標及專利的詳情。對於已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專家及外部第三方專利機構共同監控及監督任何潛在侵權行為。如出現侵權的情況，我們的法務部將與外部律師處理糾紛以及根據《案件管理制度》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措施。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通過17處自有物業和2,316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這些物業主要是我們的門店、中央廚房、倉庫、辦公室和僱員宿舍的場地。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或租賃的主要物業詳情，包括物業的用途、總建築面積及位置：

用途	自有／租賃	物業數目	總建築面積	位置
中央廚房	自有	11	11.7至4,665.8	安徽
倉庫	租賃	14	214.0至4,041.0	江蘇、安徽、上海、湖北、 浙江、河北
門店	自有	2	518.1至758.5	安徽
	租賃	680	109.6至2,050.0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河南、江蘇、安徽、湖北、 上海、浙江、江西、廣東、 陝西、湖南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386.0平方米，用作中央廚房、倉庫、辦公室及門店選址。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3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4,422.9平方米，用作門店選址、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賃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賃數目
少於一年	1,677
一至兩年	116
二至五年	381
多於五年	142

保險

在中國，我們目前擁有(i)僱主責任保險、(ii)公眾責任保險、(iii)財產一切險、(iv)汽車保險及(v)駕駛員及乘客意外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業已足夠，因為我們已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且符合我們行業在中國的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品牌廣受歡迎，且我們為顧客提供良好的用餐體驗，因此我們獲得了各種獎項和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年美團必點榜上榜品牌	美團及美團外賣
2024年	福布斯中國2024大消費年度影響力連鎖品牌	福布斯中國集團
2024年	第六屆突出貢獻理事單位	中國飯店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2023年	第二屆「長三角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江蘇省慈善總會、浙江省慈善聯合總會、安徽省慈善總會
2023年	紅鷹獎「2023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	中國餐飲品牌節組織委員會及第五屆中國餐飲紅鷹獎評審委員會
2023年	2023年美團必點榜上榜品牌	美團及美團外賣
2023年	保護消費者權益優秀企業獎	中國食品企業社會責任年會
2022年	2022年數字經營典範品牌	美團及大眾點評
2022年	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美團及美團外賣
2021年	2021-2022門店增長前三	窄門餐眼／番茄資本
2021年	中國餐飲門店增長第一品牌及中國餐飲門店規模第一品牌	第四屆餐飲品牌與供應鏈投融资大會
2021年	2021胡潤中國餐飲連鎖企業投資價值榜前五十	胡潤百富

牌照及監管批文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上必須獲得各種牌照及監管批文，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意見書》(倘地方當局要求)(「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等。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的概要：

牌照、許可證、

批文或證書	許可證數目	有效期(自發行以來)
食品經營許可證	669	五年
食品生產許可證	1	五年
消防安全檢查批准	522	不適用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	1	不適用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13	三至四年(視乎發證機關的決定而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有關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行動以及勞工及僱傭索賠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和指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詳情如下；我們認為（無論是單獨或總體而言）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在日後的日常運營中遵守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為分別68.2%、68.0%、71.5%及73.8%的全職僱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為分別96.7%、96.8%、85.6%及86.1%的全職僱員繳納足額的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不合規主要因為(i)與中國餐飲行業的許多其他企業類似，我們聘用的員工團隊廣泛且流動率高；(ii)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其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及(iii)若干僱員更願意參與其居住地或家鄉的農村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由於相關僱員日後未必能夠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獲益，我們已自願就關愛員工的目的向彼等提供僱員福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向相關僱員支付的僱員福利屬合法，且並無違反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活在農村地區的僱員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屬很常見，儘管該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於中國餐飲業屬常見，一般而言，該行業的僱員不會因未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從其僱主獲取任何形式的補償。我們通過在招聘過程中明確提出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張、以及在入職培訓期間向新入職員工介紹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好處，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為僱主部分及僱員部分。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需要僱主及僱員均作出供款，這將導致僱員可支配收入減少。因此，儘管我們日後將繼續盡力說服僱員配合全額繳款，但我們亦可能難以在上市前完成整改。我們估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社會保險繳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淨利潤的8.5%、10.1%、5.3%及4.8%。

法律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則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徵收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金。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付款不足而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淨利潤的12.9%、16.5%、7.9%及7.5%。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有在有關時限內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董事的估計，倘有關當局向有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淨利潤的4.2%、4.6%、2.7%及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解決繳款不足的問題。

我們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地方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於2023年12月18日，我們與銅陵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服務中心及銅陵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現場約談。於2024年6月7日，我們與南京市鼓樓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進行現場約談。於2024年6月14日，我們與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進行現場約談。上述政府部門（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主管部門）進一步確認，一般而言，相關部門不會主動審查我們業務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後直接對不合規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施加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監督、管理及執行任何違反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條文；及勞動保障部門應對（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單位參與各項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等事項進行勞動保障監察；(ii)銅陵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https://rsj.tl.gov.cn/>）顯示，銅陵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服務中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管理及審查地方社會保險供款；(iii)銅陵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網站（<https://gjj.tl.gov.cn/>）顯示，銅陵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管理及審查地方住房公積金供款；(iv)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https://rsj.nanjing.gov.cn/>）顯示，南京市鼓樓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負責南京市鼓樓區勞動保障監察執法活動；(v)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網站（<https://gjj.nanjing.gov.cn/>）顯示，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管理及審查地方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由8家分中心組成（包括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共同監督、管理及審查南京市的地方住房公積金供款；及(vi)經我們進行現場約談的被約談人員確認，銅陵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服務中心及南京市鼓樓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負責社會保險管理，以及銅陵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管理，並有相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銅陵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服務中心、銅陵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南京市鼓樓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及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分別為我們經營實體所在且已登記及開立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銅陵市及南京市或南京市鼓樓區（如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此類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機構的確認以及商談及相關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我們被有關當局要求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項，或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社保費徵收的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於往績記

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iii)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勞工爭議；(iv)我們已自不願全額繳納的相關員工獲得書面確認，彼等已放棄該等繳款權利；(v)我們已就關愛員工的目的向相關員工提供僱員福利；及(vi)我們已從控股股東處獲得彌償書，以賠償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索賠、罰款和其他責任。因此，我們沒有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不合規行為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和罰款」。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培訓*。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包括對僱員進行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團隊，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承諾將於日後在各位僱員的配合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期間全額繳納供款及實施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當局溝通，以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與僱員溝通有關更新，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與租賃物業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涉及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並無有效業權證書；(ii)與批准的用途規劃不一致；及(iii)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統稱為「有缺陷租賃物業」)。有缺陷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門店、倉庫及員工宿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將不會因租賃物業的業權及用途缺陷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考慮到該等物業地理位置分散，我們因未能對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辦理備案登記而同時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有缺陷租賃物業明細：

	門店	辦公室	倉庫	僱員宿舍
少於一年	98	1	159	72
一至兩年	86	1	18	-
二至五年	326	2	35	-
多於五年	121	-	13	-
總計	631	4	225	72

並無有效業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899.3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2.5%)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並無相關出租人提供有效業權證書的門店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7%、13.9%、16.2%及1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51項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相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證、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或相關租賃合約及其他轉讓權證(統稱「物業所有權證」)，餘下265項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任何物業所有權證。倘相關出租人無權租賃租賃物業及相關租賃合約的第三方人士(而非其訂約方)對該等租賃物業擁有合法所有權，則該第三方人士可能聲稱相關租賃合約無效或對此並無效力或甚至要求我們停止使用並搬離有關租賃物業。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條文，倘承租人因第三方人士的任何索償而不能使用租賃物業或自租賃物業中產生所得款項，則承租人可能要求降低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

因此等物業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若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影響。然而，當上述租賃出現爭議時，或我們因上述租賃而蒙受損失，則我們有權要求削減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彌償租賃協議下的有關損失。

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瑕疵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i)這些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構成整體租賃物業的相對小部分。在上述265項租賃物業當中，136項物業用於門店選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0.4%）；(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第三方權利擁有人挑戰出租人的租賃權利而被要求終止營運；(iii)鑒於此等物業地理上分散及租賃自不同對手方，我們不大可能同時或短期內就大量有關租賃物業而遭第三方權利索償；及(iv)我們維持一批選址候選地點，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其他地點，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就需要搬遷的門店而言，我們估計有關搬遷將涉及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作為拆遷成本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開設新門店的前期開支，以及搬遷門店的估計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與批准的用途規劃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0.9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1%）的實際用途與有關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一致。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用途缺陷的門店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2%、0.2%、0.2%及0.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物業所有權證所載或所規定的用途不一致。該等5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門店及倉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任何業主不可違反任何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倘業主擬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除遵守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外，應取得所有擁有該物業權益的其他業主同意。同時，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不得出租，任何該等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由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此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瑕疵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i)這些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構成整體租賃物業的小部分。此外，在上述五項租賃物業當中，僅一項用於門店選址，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門店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0.2%、0.2%及0.2%；(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經批准物業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終止營運；及(iii)我們維持一批選址候選地點，而董事認為當我們被要求搬遷至不同地址時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搬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就需要搬遷的門店而言，我們估計有關搬遷將涉及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作為拆遷成本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開設新門店的前期投資成本，以及搬遷門店的估計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未備案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8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且由於處罰風險較低，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導致任何從該等租賃物業的搬遷，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就每份延誤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918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被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備案登記，亦無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更嚴格要求出租人與我們合作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而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

- 我們已建立「租賃管理制度」，規定租賃類型、我們的義務及租賃原則、建立租賃合同管理、物業租賃備案及監督機制及提供租賃後管理指引；
- 我們已就新開門店的備案程序制定並實施具體指引，明確規定所有新開門店必須於開始運營前完成租賃登記，並向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經理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備案；及
-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經理負責向當地當局登記相關租賃，並由其保存租賃登記、文件收集狀態、租期的記錄，並積極監督續租，以防止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情況發生。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51間、9間及8間新開門店，於取得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開始營運（「過往不合規門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該年度收入的3.9%、1.2%及1.0%。自2024年1月1日起，概無門店在取得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門店已取得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未取得所需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的過往不合規門店的平均營業時間約為八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門店於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已開始營運，主要是由於(i)就52間過往不合規門店而言，儘管租賃協議中並無明確規定，但相關商業地產運營商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前開設門店，以配合彼等購物商場的整體開業計劃或市場推廣活動時間表，而我們已按與商業地產運營商的協定開設相關門店，以保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ii)就兩間過往不合規門店而言，業主未能就我們門店所在的整個場所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及(iii)就14間過往不合規門店而言，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注於門店及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導致彼等對消防監管規定缺乏全面了解，且未能監督門店的合規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加強了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而我們加強了消防安全檢查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請參閱「—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位於深圳的一家門店於2022年8月1日收到深圳南山消防救援大隊的行政處罰人民幣121,400元，並於2022年8月1日被勒令暫停營業，原因為該門店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已投入營運。我們已按有關機關的要求足額繳納罰款並採取整改措施。該門店已於2022年9月1日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並於其後恢復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已妥為支付上述罰款及已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因上述事件被處以進一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法律後果

我們已繼續採取補救措施，如加強內部控制及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對門店進行翻新，然後在重新開業前取得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門店均已遵守有關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的法律及法規。就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的所有過往不合規門店而言，概無該等門店於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後因過往不合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過往不合規門店因過往不合規而受到相關消防安全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我們按照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許可證和證書管理政策，用於管理所必需的消防竣工驗收檢查、消防安全審批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許可證和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家新門店必須於我們取得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後方可開業。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包括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知識的定期培訓、有關消防規則及法規的定期更新及培訓。日後，我們的門店將僅在門店獲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必要牌照及監管批准後開始運營。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曾發生若干獨立的食品安全事件，導致我們的門店受到行政處罰。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受到的食品安全行政處罰概要。

未能通過食品配料質量控制測試、不合格預包裝食品配料或餐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因未遵守食品配料或餐具的質量控制標準及使用無標籤不合標準的預包裝食品而受到30項行政處罰。該30項行政處罰的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35,600元。就我們門店的該等食品安全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例如(i)停止使用不合規的食材、不合格的預包裝食材及餐具，(ii)加強我們的食品安全質量控制和供應鏈系統以及我們的門店檢查計劃，(iii)優先考慮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食品安全規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強調人員問責的重要性，並培養責任文化；及(iv)建立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對食品配料、預包裝食品及餐具的質量控制，方法包括加強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嚴格的檢查以識別及整改潛在的食品安全問題，並確保適當處理及採購原料。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檢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留樣管理制度》、《食品原料控制管理制度》、《烹飪加工制度》及《加工前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30項行政處罰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整改該等食品安全事件並全額支付罰款(如適用)。

使用超過保質期的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因使用超過保質期的食材而受到五項行政處罰。該五項行政處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1,000元。對於發生在我們門店的食品安全事件，我們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例如(i)停止使用過期食材，(ii)通過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來加強我們的食材管理系統，強調妥善管理食品保質期，及(iii)建立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改善我們的門店檢查計劃，以要求門店前線員工定期檢查食品的保質期。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檢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統》、《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留樣管理制度》及《食品原料控制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五項行政處罰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整改該等食品安全事件，取得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並全額支付罰款(如適用)。

經營超出許可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因無牌經營或超出許可經營範圍而受到三項行政處罰，例如在未獲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冷藏食品或冷盤。該三項行政處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10元。就我們門店的該等食品安全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例如(i)取得所需的經營許可證或審查我們的營運以符合獲准許可範圍，及(ii)建立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如完善我們的許可證管理制度，加強我們門店的開業檢查管理及開展員工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三項行政處罰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整改該等食品安全事件並全額支付罰款(如適用)。

食品儲存管理不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因食物儲存不當而受到兩項行政處罰。行政處罰總額為人民幣5,000元。就我們門店的該等食品安全事件，我們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例如(i)改善與食品生產及經營、食品儲存管理、供應鏈管理及我們的門店檢查計劃有關的質量控制系統，(ii)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適當的食品儲存管理及加強對生產過程的控制，及(iii)提供全面的僱員培訓，以提高僱員對食品安全規程及法規的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兩項行政處罰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整改該等食品安全事件並全額支付罰款(如適用)。

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因未能及時上傳所採購食材的可追溯性信息而受到一項行政處罰、因未能制定食品安全應急計劃而受到一項行政處罰、因門店若干基層員工未按《食品安全法》規定取得有效健康證明而受到一項行政處罰、因未能安排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的員工準備食物而受到一項行政處罰以及因未能依照責任制履行食品安全責任而受到一項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總額為人民幣11,000元。對於發生在我們門店的食品安全事件，我們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例如(i)及時上傳採購食材的可追溯性信息，(ii)制定妥善的食品安全應急計劃，(iii)建立各種管理措施，包括「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統」、「加工前管理系統」、「食品安全檢查管理系統」、「食品安全自查管理系統」、「食品留樣管理系統」及「食品原料控制管理系統」等系統，以提升我們營運中的食品安全。各系統均包含加強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嚴格檢查及確保適當處理及採購原料的具體措施，(iv)改善與管理員工健康證明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v)加強對員工服裝規定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vi)完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落實食品安全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行政處罰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整改該等食品安全事件並全額支付罰款(如適用)。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些與食品安全相關的行政處罰並未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我們已按有關部門的要求採取整改措施以糾正該等事件，且(如適用)我們已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全額支付罰款；(ii)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我們經營的廣泛的門店網絡，所招致的行政處罰為不包括罰款的警告或金額不重大的罰款(每項行政處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1,000元)的形式；(iii)考慮到我們經營的廣泛門店網絡，所招致的行政處罰數量相對較少；及(iv)我們已取得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書面合規確認函，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國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官方網站的官方信用信息報告，該等文件均載明相關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風險。有關我們經營中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我們將繼續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我們已聘任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效果，識別缺陷及需改進的方面，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此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除我們就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也已採取措施改善與經營的其他方面有關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生產、財務匯報和記錄，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關於內部控制機制的制度設計，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認為，我們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充分且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書高先生	52歲	2013年6月9日	2021年10月19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運營決策，並監督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汪維芳女士的叔父
李道慶先生	47歲	2013年6月9日	2023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並分管人力資源部、信息部、法務部及內審內控中心	不適用
田春永先生	50歲	2014年10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開發及擴展門店	不適用
周斌先生	46歲	2013年6月9日	2023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負責其分管區域內門店的整體預算編製、成本控制、食品安全和管理	不適用
汪維芳女士	34歲	2013年6月9日	2023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負責其分管區域內門店的整體預算編製、成本控制、食品安全和管理	汪先生的侄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陶旭安先生	36歲	2013年6月9日	2023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負責其分管區域內門店的整體預算編製、成本控制、食品安全和管理	不適用
羅永祥先生	49歲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錢明星先生	61歲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南軍先生	52歲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曾曉松先生	50歲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方璇女士	53歲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6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長。

汪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3月、2007年5月和2010年12月創立銅陵市旺旺美食林、銅陵市郊區和諧大酒店和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汪先生曾獲得多個著名獎項及認可，包括(i)於2019年11月獲安徽省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會任命為副會長，(ii)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及(iii)於2021年5月獲安徽省烹飪協會委任為副會長。

汪先生目前正就讀於位於中國上海的長江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道慶先生，47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在馬鞍山市花山區148法律服務所提供法律服務、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重慶市渝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重慶市度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總監。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安徽省餐飲行業協會供應鏈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大學經濟法學專科及法律專業本科。

田春永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分別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南京秦朝瓦罐餐飲有限公司、南京御秦上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辣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周斌先生，46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周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廚。

周先生於1996年5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樅陽縣老洲中學畢業，彼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汪維芳女士，34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汪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銅陵市郊區和諧大酒店，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女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郊區紅陽初級中學畢業。

陶旭安先生，36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陶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陶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銅陵市旺旺美食林的廚師長。彼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廚。

陶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縣鳳凰農業中學（現為義安區鳳凰學校）畢業。彼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非執行董事

羅永祥先生，49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於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先後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奇力資本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協鑫資本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加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明星先生，61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法律實踐擁有豐富的經驗。錢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23年4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擔任教授。錢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期間及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期間分別在北京大學法律系擔任助教及講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錢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16年6月起，錢先生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現亦分別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北京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錢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和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南軍先生，52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2年起開始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工作，歷任博士後研究人員、講師、副教授。朱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在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23.SH）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79.SH）的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2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曾曉松先生，50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在公司融資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在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工作，最後的職務為公司銀行部副總裁。2005年7月，他加入了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師，之後轉入投資銀行部，專注於金融機構的首次公開募股和併購，覆蓋中國的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8月至2022年9月，曾先生在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公司工作，最後的職務為公司總經理和合夥人。曾先生於2022年12月創辦奧愷基金管理集團，專注於對亞洲的上市和擬上市公司的投資。曾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3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他還是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董事會成員及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國際金融系，之後於1995年至1997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深造，之後在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SE)深造，於1998年8月獲得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羅伯特-富林明獎學金。

方璇女士，53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女士在財務和庫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6月至2019年7月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2.HK)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香港資金財務部財務會計經理。她於2019年8月至今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2.HK)的財務主管。方女士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明曦公益基金會的財務主管。方女士自2022年6月和2023年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駐香港聯絡處諮詢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其目前亦服務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並擔任常務副秘書長。

方女士自2015年6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9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6年12月起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CACFO)會員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方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英國博爾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8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高級課程並於2021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董事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先生	52歲	2013年6月9日	2021年10月19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運營決策,並監督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汪維芳女士的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道慶先生	47歲	2013年6月9日	2021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並分管人力資源部、信息部及法務部以及內審內控中心	不適用
田春永先生	50歲	2014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開發及擴展門店	不適用
朱正慧女士	48歲	2019年9月1日	2021年10月19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余明珠女士	40歲	2015年7月1日	2021年10月19日	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	不適用

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田春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正慧女士，48歲，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1998年1月至2017年5月在銅陵市郊區財政局陳瑤湖分局擔任會計師。彼亦於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銅陵如是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07年1月通過函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及於2007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余明珠女士，40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高級職員，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小菜園餐飲辦公室主任兼董事長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佛山市領航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常州分公司負責人。

余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廣西省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系的專科文憑。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銅陵市銅官區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6月獲銅陵市質量協會評為「企業首席質量官」。

聯席公司秘書

余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就余明珠女士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區泳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負責向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區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區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12月28日或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南軍先生、錢明星先生及方璇女士。朱南軍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方璇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倘候選人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汪書高先生、錢明星先生及朱南軍先生。汪書高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方璇女士、汪書高先生及曾曉松先生。方璇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及認可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更廣泛的人才庫吸納、保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工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向養老金計劃繳納的供款。我們根據每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董事的薪酬。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任何歷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及／或事項中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訂明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汪先生擔任。鑒於汪先生自我們成立起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汪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汪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ii)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人士組成，並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七個持股平台，即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6%、25.61%、6.48%、5.21%、2.50%、1.91%及11.32%。汪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我們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及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汪先生有權管理、指導及監督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業務及事務，並自行決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投票權。鑒於上文所述，汪先生能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9%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將能夠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0%的投票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汪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即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的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已一直透過統一其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一致行動。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鑒於上文所述，各其他個人股東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汪先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其他個人股東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構成競爭的事項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汪先生目前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為持股平台且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本公司與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之間將無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及／或董事職務；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及(d)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的「—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重要執照、資質、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我們可以獨立對接消費者和供應商，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僱員團隊，負責履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單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包括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汪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92.99%	1,000,000,000	92.99%	1,000,000,000	85.00%
XCY Yongq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XCY Xuyua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754.29	25.61%	275,429,000	25.61%	275,429,000	23.41%
XCY Zhiyua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97.14	6.48%	69,714,000	6.48%	69,714,000	5.93%
XCY Huim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60.00	5.21%	56,000,000	5.21%	56,000,000	4.76%
XCY Weiyua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68.57	2.50%	26,857,000	2.50%	26,857,000	2.28%
XCY Liyua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05.71	1.91%	20,571,000	1.91%	20,571,000	1.75%
XCY Futur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17.15	11.32%	121,715,000	11.32%	121,715,000	10.35%
李道慶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田春永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周斌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陶旭安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葉紅利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方志國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汪維芳女士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陳海燕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297.14	39.96%	429,714,000	39.96%	429,714,000	36.52%
Harvest Delicacy ⁽⁴⁾	實益擁有人	753.38	7.01%	75,338,000	7.01%	75,338,000	6.4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18,800股。
- (2) 汪先生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故此有權控制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投票權。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92.99%的權益，包括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和XCY Future Limited持有的股權。

主要股東

- (3) 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的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已一直透過統一其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一致行動。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鑒於上文所述，各其他個人股東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其他個人股東被視為於XCY Yongq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共同擁有權益。
- (4) Harvest Delicacy由Song Xiangqian先生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49,246.62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49,246.62
645.85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	645.85
107.53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	107.53
50,000	總計	5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10,000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
645.85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	645.85
107.53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	107.53
10,753.38	總計	10,753.38

股本

2.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00,000	總計	5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概約股份 總面值
1,075,338,000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753.38
101,180,800	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11.81
1,176,518,800	總計	11,765.19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亦概無計及因根據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享有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且每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 股份」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自身證券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知名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直營連鎖餐廳之一。憑藉對中國餐飲行業發展變革趨勢、中餐現代化與工業化之路、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果斷進軍日益增長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領域，全力服務於中國百姓對大眾便民餐飲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小菜園」打造成了廣受顧客認可的中國百姓「家庭廚房」。

2013年我們成立了「小菜園」品牌，主打客單價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大眾便民中餐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運營663家門店（包括658家「小菜園」門店及五家其他品牌門店），覆蓋中國14個省的146個城市或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地發展我們的外賣業務，使之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覆蓋堂食及外賣消費場景。

儘管COVID-19疫情為中國餐飲行業帶來挑戰，我們的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5.8百萬元增長21.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6%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9.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44.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詳述的重組後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小菜園餐飲的全部股權以及泓璟宣供應鏈的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撤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時，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並無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餐飲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消費者口味和用餐偏好的變化、任何食源性疾病的爆發、監管、法律和公共政策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和經營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若干行業及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消費者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需求；
- 營運門店數量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
- 同店銷售額增長；
- 食材價格；
- 員工成本；及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消費者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及餐飲服務的整體需求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餐飲市場於過往幾年呈增長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42,7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其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疫情前，即2018年至2019年，中國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以約9.4%的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中國餐飲市場規模位列全球第二。預計該市場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82,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主要受中國家庭支出增長、生活節奏加快、城鎮化率不斷提高、外賣服務大幅增長及數字平台及技術的開發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餐佔中國餐飲市場的最大份額，佔2023年中國餐飲市場約77.1%，而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佔2023年中國中餐市場的最大份額，佔中國中餐市場總額約8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的總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10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187億元，其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而2018年至2019年的增長率約為8.7%。預計市場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55,871億元，其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主要受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口結構變化導致消費者需求轉變、大眾便民中式餐飲作為一種受歡迎選擇及數字化技術升級推動。

此外，中式社區餐飲是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國的中式社區餐飲行業近年來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1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在疫情前，2018年至2019年中式社區餐飲行業的增長率約為8.7%。隨著疫情逐步結束，中國餐飲業逐漸復甦，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21,37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把握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增長。按2023年的門店收入計，「小菜園」在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自身強大的門店管理、優質供應及強大品牌知名度來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把握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機會並成功擴展至中國的中式社區餐飲行業。

財務資料

營運門店數量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營運中的門店的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門店及擴大門店網絡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門店網絡包括658家「小菜園」門店及五家其他品牌的門店。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所有門店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8月 31日止 八個月	自2024年 8月3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門店數量	278	379	422	542
期內新開業的門店數量	107	48	132	109	29
期內關閉的門店數量	6	5	12	11	6
期末門店數量	379	422	542	640	663

附註：

* 新開張／關閉門店數量不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由「復興樓」門店改造成的「小菜園」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推動我們收入增長。我們的門店總數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7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40家。我們將這種快速增長歸因於我們持續致力快速擴張門店網絡，並輔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強勁盈利能力、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致力於提升標準化能力、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以及僱員晉升機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小菜園」門店在中國不同線別城市的門店數量及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當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截至當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人民幣千元；門店數量除外)														
一線城市	48	340,914.9	13.1	55	413,992.0	13.1	84	756,579.8	16.8	73	486,289.1	16.0	97	620,050.1	17.7
新一線城市	92	716,284.4	27.4	102	899,763.9	28.3	149	1,296,081.2	28.8	123	856,416.6	28.1	184	1,027,630.9	29.3
二線城市	44	371,848.6	14.2	49	409,915.4	12.9	61	532,860.7	11.8	54	370,439.7	12.2	77	428,261.3	12.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含縣級市及縣)	191	1,182,555.2	45.3	213	1,450,896.9	45.7	242	1,922,446.3	42.6	221	1,330,412.2	43.7	278	1,432,182.0	40.8
總計	375	2,611,603.1	100.0	419	3,174,568.2	100.0	536	4,507,968.0	100.0	471	3,043,557.6	100.0	636	3,508,124.3	100.0

附註：

* 有「復興樓」門店分別於2022年12月（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及於2024年6月（於2020年12月首次開業）改造成「小菜園」門店。

儘管疫情為餐飲市場帶來挑戰，但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在不同線別城市的門店數量及收入規模均實現韌性增長。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5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9家，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11.6百萬元增長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74.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同期行業收入下降，我們的表現優於2022年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行業表現。自2023年初起，由於我們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恢復擴張步伐，我們的「小菜園」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9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636家。自「小菜園」門店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7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0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4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08.1百萬元。

我們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支持門店改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首次收支平衡和投資回收表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的「小菜園」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約為一至兩個月。此外，我們通過有效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開業門店的平均首次收支平衡期，致力提升我們的收支平衡表現。這主要乃由於(i)我們在管理運營中實現的標準化，確保穩定優質的餐點及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市場中的人氣及認可度，以及(ii)我們在管理運營中實現的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帶動運營效率提升。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的門店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各年開業的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17.3個月、12.3個月及9.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且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實現投資回收的「小菜園」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3.8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之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且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的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平均投資回收期通常超過18個月。我們得以縮短新門店投資回收期，主要由於我們先進而強大的管理能力，加上我們在標準化方面的努力及信息技術的應用，確保穩定優質的餐點及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市場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表現－首次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

我們相信，在中國的許多地區，我們均能成功開設新門店。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和深化市場滲透，繼續在中國乃至海外發展壯大。我們已通過一項擴張計劃，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新開設約160家及180家「小菜園」門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擴展計劃和管理」。

同店銷售額增長

除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部分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門店收入的能力所影響。同店銷售額提供了門店表現的按期比較，因為其通過比較營運門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排除了因新開業門店導致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額與同店銷售增長率。有關其他同店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表現－同店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銷售額⁽¹⁾ (人民幣千元)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77,237.4	52,056.3	64,775.5	92,303.4	263,512.6	213,840.7
新一線城市	501,890.5	417,767.1	524,119.5	631,251.4	476,087.5	370,523.4
二線城市	280,771.3	222,742.2	232,695.8	277,269.1	221,188.9	186,768.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870,932.8	731,361.9	929,093.4	1,080,092.6	883,891.6	736,370.2
小計	1,730,832.0	1,423,927.5	1,750,684.2	2,080,916.5	1,844,680.6	1,507,502.5
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						
一線城市	18,111.3	37,499.9	45,406.3	49,140.8	158,010.3	156,210.9
新一線城市	121,741.8	241,250.6	299,924.1	365,043.2	257,216.6	256,616.5
二線城市	50,308.9	102,033.0	110,593.3	137,695.1	98,042.7	101,823.8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23,370.4	263,609.5	343,222.5	446,846.0	334,274.7	363,354.9
小計	313,532.4	644,393.0	799,146.2	998,725.1	847,544.3	878,006.1
總計	2,044,364.4	2,068,320.5	2,549,830.4	3,079,641.6	2,692,224.9	2,385,508.6
同店銷售增長率(%)						
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一線城市	(32.6)		42.5		(18.8)	
新一線城市	(16.8)		20.4		(22.2)	
二線城市	(20.7)		19.2		(15.6)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6.0)		16.3		(16.7)	
小計	(17.7)		18.9		(18.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增長率</i>					
一線城市		107.1	8.2		(1.1)
新一線城市		98.2	21.7		(0.2)
二線城市		102.8	24.5		3.9
三線及以下城市 (包括縣級市及縣)		113.7	30.2		8.7
小計		105.5	25.0		3.6
整體		1.2	20.8		(11.4)

附註：

(1) 同店銷售額是指同店門店的總門店收入(包括產生自堂食顧客及外賣顧客的收入)。

同店銷售額與我們門店經營及外賣業務的表現有關。

自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2,692.2百萬元減少11.4%至人民幣2,385.5百萬元，堂食顧客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07.5百萬元，部分被外賣業務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所抵銷。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趨勢一致，及(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外賣業務的同店銷售額增加具體表現在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1.8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8.4百萬筆，原因為(i)提供外賣服務的門店數目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而增加，及(ii)我們增加在線上外賣平台的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外賣業務。

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小菜園」門店的整體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2,549.8百萬元增加20.8%至人民幣3,079.6百萬元，堂食顧客的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0.9百萬元，以及外賣業務的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99.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店營運復甦，具體表現在每家「小菜園」門店的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由2022年

的247.7名增加至2023年的286.2名，及(ii)我們的外賣業務快速增長，具體表現在(a)我們的「小菜園」門店外賣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13.8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18.9百萬，及(b)我們「小菜園」門店的整體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4.5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8.6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管理及運營方面實現標準化，確保我們的菜餚和服務質量穩定，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認可度，(ii)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的菜品，並根據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的調查和研究更新現有菜單；(iii)我們的外賣業務快速增長，因為我們通過提供更多菜品及推出外賣促銷，以進一步優化外賣業務策略，(iv)我們在管理和運營中實現的數字化，從而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v)自2023年初疫情逐步消失後，我們的客戶流量有所恢復。

於2021年至2022年，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為中國餐飲市場帶來挑戰，而行業普遍經歷了同店銷售下降趨勢，但「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額仍實現正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4.8百萬筆增長近兩倍至2022年的13.8百萬筆，足以證明這一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

展望將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各種舉措推動更高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以提高我們的財務績效，例如(i)定期推出創新菜品及菜品組合；(ii)通過提高門店員工的服務意識以提升用餐體驗，培養顧客忠誠度並鼓勵再次光顧；(iii)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消費者；及(iv)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外賣業務並提升我們的外賣服務。

食材價格

食材價格直接影響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使用的主要食材供應主要包括用於製作食物的畜禽產品、水產品及蔬菜。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於供應鏈管理，以確保健康、新鮮的優質食材供應穩定及充足，並優化我們的採購成本。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但食材的價格及供應仍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情況、市場需求變動及通脹。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採購和供應商管理－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性分析」。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1,433.4百萬元、人民幣9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佔該等期間收入的34.5%、33.9%、31.5%、31.2%及32.2%。儘管中國出現通脹及食材價格上漲，但2021年至2023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擴大食材集中採購；及(ii)我們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較優惠的採購價

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2024年同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增加大於收入的增加，原因是我們主動調整菜品定價以迎合消費者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實現絕大部分食材的集中採購。

由於中國食材價格指數預計將繼續上漲，隨著我們在中國進一步擴展門店網絡，我們預計日後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價格管理，通過加強主要策略以控制門店的食材採購成本，例如(i)採取多供應商方式以保持靈活性；(ii)與供應商協商長期合約；(iii)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及集中採購安排加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iv)使用數據分析監控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及(v)加強門店管理存貨水平，以避免庫存積壓。

員工成本

堂食業務高度以服務為主，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此外，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直接受員工成本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管理團隊、總部員工及門店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2.0百萬元、人民幣969.9百萬元、人民幣1,334.2百萬元、人民幣8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31.4%、30.2%、29.4%、29.2%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而導致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我們改善員工福利及福祉計劃。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中國餐飲行業的薪酬水平將會上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計劃通過(i)通過使用炒菜機器人進一步優化門店層面的人員配置，(ii)增加運用我們的中央廚房進行食材粗加工以及製備標準料包；及(iii)通過完善標準化能力及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提升運營效率，從而抵銷該上行壓力。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

我們租賃經營門店、中央廚房及總部場所的絕大部分物業。我們的門店租賃安排通常為期五至八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擴展計劃和管理－租賃安排」。

我們門店的折舊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5.5%、5.4%、4.3%、4.0%及4.7%。一年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的租賃的固定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記錄為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1.9%、1.8%、1.3%、1.1%及1.8%。

隨著我們擴展及開設新門店，我們預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租金開支及優化盈利能力，包括(i)通過改善我們的數字化管理體系，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增加我們門店的單位面積表現，及(ii)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與業主進行談判。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把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消費者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為消費者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12個月或以下融資期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顧客合約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就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而言，服務控制權於某個時點轉移，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利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租賃資產

於合約訂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把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以換取代價，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當顧客有權指令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我們而言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最初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者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含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所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中支銷。

財務資料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可退還租賃押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押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納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或我們對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我們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經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的範圍或租賃的代價發生變化，而該變化並無在原本租賃合約中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已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約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照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年
— 廚房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近期交易市場數據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相當於向投資者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我們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按發行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就評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的指引，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所得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以及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估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的合適性、(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就估值模型及方法進行審閱及討論，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估值技術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用的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模式計量，計及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股份，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攤，計及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我們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於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我們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i)(i)所記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合約負債於顧客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倘我們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就與顧客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我們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社交網絡及業務活動減少，從而對中國餐飲業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中國餐飲行業的總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6,895億元下降6.3%至2022年的人民幣43,941億元。疫情期間，我們的門店面臨客流量減少，暫時關閉及營業時間縮短的問題。鑒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亦有所放緩。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韌性並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已採取廣泛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憑藉我們的強大執行力及利用管理系統標準化及信息技術的有效應用，不斷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ii)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例如為當地社區提供團購外賣服務；(iii)靈活應對疫情管控措施，通過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恢復堂食業務及(iv)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場景菜品，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積極拓展我們的外賣業務，滿足消費者對餐飲外賣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為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變動市場趨勢，我們通過擴充外賣業務積極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我們對服務和質量的承諾，我們的線上外賣訂單亦有顯著增長。我們的外賣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加15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於2023年初COVID-19疫情逐步減緩後，我們的外賣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大，(ii)我們致力於設

財務資料

計、更新及多樣化專為外賣場景而設的菜品，以及(iii)我們增加在線上外賣平台的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外賣業務。

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疫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上述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仍能實現收入增長。此外，與2021年相比，我們在2022年的同店銷售取得上升趨勢，而同期行業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們將這樣的成功歸功於我們迅速實施COVID-19復甦措施；我們努力擴大外賣業務以滿足對外賣服務的強勁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和周到的服務提供高品質的菜品。我們成功應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帶來的挑戰，並成為一家更強大、更具韌性的公司，我們相信從中積累的見解及經驗可以更好地促進我們長期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45,773	3,213,420	4,549,415	3,070,327	3,543,998
其他收入	10,415	28,456	43,811	21,579	29,37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13,044)	(1,087,918)	(1,433,379)	(959,122)	(1,140,473)
員工成本	(831,957)	(969,912)	(1,334,181)	(897,632)	(980,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424)	(172,306)	(196,270)	(122,031)	(168,13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1,198)	(57,418)	(58,525)	(34,990)	(63,137)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93,956)	(114,317)	(133,947)	(85,448)	(113,278)
水電煤開支	(74,419)	(102,749)	(139,602)	(91,855)	(115,474)
廣告及促銷開支	(8,199)	(27,048)	(48,270)	(31,857)	(43,456)
外賣服務開支	(73,650)	(185,387)	(257,886)	(166,656)	(231,084)
其他開支	(130,772)	(148,365)	(210,575)	(124,738)	(167,722)
其他淨收入／(虧損)	772	1,640	(4,918)	(2,156)	19,392
財務成本	(24,295)	(28,321)	(31,554)	(21,910)	(27,093)
除稅前利潤	309,046	349,775	744,119	553,511	542,033
所得稅	(81,927)	(112,201)	(212,060)	(158,678)	(141,402)
年／期內利潤	227,119	237,574	532,059	394,833	400,63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119	237,574	532,059	394,833	400,63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加以考慮或將其視作可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上下列各項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上市開支。我們其後加回(i)所得稅、(ii)財務成本淨額及(iii)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淨利潤	<u>227,119</u>	<u>237,574</u>	<u>532,059</u>	<u>394,833</u>	<u>400,631</u>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6,451	-	-	-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	-	3,733	4,141	(46,43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²⁾	-	-	1,699	-	26,148
上市開支 ⁽³⁾	-	-	8,493	-	11,959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33,570</u>	<u>237,574</u>	<u>545,984</u>	<u>398,974</u>	<u>392,30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					
所得稅	81,927	112,201	212,060	158,678	141,402
財務成本淨額 ⁽⁴⁾	23,060	26,620	22,532	17,463	10,331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⁵⁾	93,956	114,317	133,947	85,448	113,27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2,513	490,712	914,523	660,563	657,312

附註：

- (1) 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於2023年及2024年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變動。有關變動為非現金性質。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不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負債。
- (3) 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 (4) 財務成本淨額指財務成本扣除銀行存款及租賃押金的利息收入。
- (5) 折舊及攤銷金額指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且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其與資本化租賃合約的租金開支相若。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產生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5.8百萬元、人民幣3,213.4百萬元、人民幣4,549.4百萬元、人民幣3,0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堂食業務	2,235,184	84.5	2,183,409	68.0	3,051,094	67.1	2,112,683	68.8	2,222,341	62.7
外賣業務	409,518	15.5	1,029,539	32.0	1,491,354	32.8	953,346	31.1	1,313,025	37.0
其他 ⁽¹⁾	1,071	0.0	472	0.0	6,967	0.1	4,298	0.1	8,632	0.3
總計	2,645,773	100.0	3,213,420	100.0	4,549,415	100.0	3,070,327	100.0	3,543,99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i)銷售食材、(ii)自一名充電寶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及(iii)新零售業務所得收入。

「小菜園」是我們的主要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總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1.6百萬元、人民幣3,174.6百萬元、人民幣4,508.0百萬元、人民幣3,0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8.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8.7%、98.8%、99.1%、99.1%及9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經營五家其他品牌的門店（如「菜手」、「觀邸」及「復興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他品牌門店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小菜園」門店在中國各級城市的門店數量及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當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截至當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數量	收入	%
	(人民幣千元，門店數量除外)														
	(未經審核)														
一線城市	48	340,914.9	13.1	55	413,992.0	13.1	84	756,579.8	16.8	73	486,289.1	16.0	97	620,050.1	17.7
新一線城市	92	716,284.4	27.4	102	899,763.9	28.3	149	1,296,081.2	28.8	123	856,416.6	28.1	184	1,027,630.9	29.3
二線城市	44	371,848.6	14.2	49	409,915.4	12.9	61	532,860.7	11.8	54	370,439.7	12.2	77	428,261.3	12.2
三線及以下城市 (含縣級市及縣)	191	1,182,555.2	45.3	213	1,450,896.9	45.7	242	1,922,446.3	42.6	221	1,330,412.2	43.7	278	1,432,182.0	40.8
總計	375	2,611,603.1	100.0	419	3,174,568.2	100.0	536	4,507,968.0	100.0	471	3,043,557.6	100.0	636	3,508,124.3	100.0

附註：

* 包括於2022年12月由「復興樓」門店（於2021年9月首次開業）改造成的「小菜園」門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門店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1,027.4百萬元、人民幣1,486.7百萬元、人民幣9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分別為4.8百萬筆、13.8百萬筆、18.9百萬筆、11.8百萬筆及18.4百萬筆，而「小菜園」門店的整體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85.0元、人民幣74.5元、人民幣78.6元、人民幣80.9元及人民幣71.2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支持產業發展補貼及穩定就業補貼)；(ii)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租賃押金的利息收入)；(iii)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及(iv)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8,847	0.3	24,994	0.8	32,233	0.7	15,363	0.5	10,517	0.3
以下利息收入：	1,235	0.1	1,701	0.0	9,022	0.2	4,447	0.1	16,762	0.5
– 銀行存款	91	0.0	189	0.0	7,286	0.2	3,462	0.1	15,180	0.4
– 租賃押金	1,144	0.1	1,512	0.0	1,736	0.0	985	0.0	1,582	0.1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333	0.0	1,761	0.1	2,556	0.1	1,461	0.1	1,522	0.0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08	0.0	572	0.0
總計	10,415	0.4	28,456	0.9	43,811	1.0	21,579	0.7	29,373	0.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製作菜品的畜禽產品、水產品、蔬菜及其他食材的食材消耗，(ii)飲料成本，及(iii)我們用於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的包裝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材料消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1,433.4百萬元、人民幣9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4.5%、33.9%、31.5%、31.2%及32.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材消耗	837,314	31.6	971,286	30.2	1,282,260	28.2	864,194	28.1	1,002,846	28.3
飲料成本	23,011	0.9	21,095	0.7	25,436	0.5	17,628	0.6	18,543	0.5
材料消耗	52,719	2.0	95,537	3.0	125,683	2.8	77,300	2.5	119,084	3.4
總計	913,044	34.5	1,087,918	33.9	1,433,379	31.5	959,122	31.2	1,140,473	32.2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iii)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2.0百萬元、人民幣969.9百萬元、人民幣1,334.2百萬元、人民幣8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1.4%、30.2%、29.4%、29.2%及27.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7,911	30.2	940,773	29.3	1,303,795	28.7	878,451	28.6	958,898	2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595	1.0	29,139	0.9	30,386	0.7	19,181	0.6	21,976	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451	0.2	-	-	-	-	-	-	-	-
總計	831,957	31.4	969,912	30.2	1,334,181	29.4	897,632	29.2	980,874	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門店的折舊費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5.5%、5.4%、4.3%、4.0%及4.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租賃付款；及(ii)基於相關門店的經營業績而非固定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1.9%、1.8%、1.3%、1.1%及1.8%。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門店的資本化裝修成本及門店的小型固定資產(如爐灶及冰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6%、3.6%、2.9%、2.8%及3.2%。

財務資料

水電煤開支

我們的水電煤開支主要指我們門店產生的電費、燃氣費及水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水電煤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8%、3.2%、3.1%、3.0%及3.3%。

廣告及促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主要指門店營銷活動及促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3%、0.8%、1.1%、1.0%及1.2%。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的服務向消費者提供外賣服務。根據我們與這些第三方平台的安排，我們通常同意向其支付佣金及配送費用，而這些費用符合行業規範。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57.9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8%、5.8%、5.7%、5.4%及6.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管理開支，主要指我們門店及辦公室的管理費及維護費；(ii)運輸及相關開支；(iii)行政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v)上市開支；(vi)我們門店的清潔費；(vii)稅項及附加費；(viii)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為業務目的而產生的招待費；(ix)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x)其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4.9%、4.6%、4.6%、4.1%及4.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管理開支	71,690	2.7	84,705	2.6	104,768	2.3	65,330	2.1	87,445	2.5
運輸及相關開支	12,626	0.5	16,394	0.5	25,563	0.6	16,125	0.5	21,533	0.6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8,031	0.3	8,971	0.3	15,613	0.3	9,625	0.3	8,148	0.2
專業服務開支	6,409	0.2	5,291	0.2	8,390	0.2	3,874	0.1	6,198	0.2
上市開支	-	-	-	-	8,493	0.2	-	-	11,959	0.3
清潔費	5,948	0.2	8,744	0.3	14,870	0.3	9,265	0.3	9,531	0.3
稅項及附加費	5,430	0.2	8,802	0.3	9,184	0.2	6,779	0.2	8,484	0.2
業務發展開支	5,262	0.2	3,388	0.1	4,450	0.1	2,198	0.1	3,632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34	0.0	977	0.0	658	0.0	712	0.0	1,781	0.1
其他	15,042	0.6	11,093	0.3	18,586	0.4	10,830	0.5	9,011	0.2
總計	130,772	4.9	148,365	4.6	210,575	4.6	124,738	4.1	167,722	4.7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主要指因店舖關閉、裝修及重新開業而產生的資產報廢虧損；(ii)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i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iv)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於2023年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金融工具(贖回負債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v)匯兌收益；及(vi)其他虧損／(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0%、0.1%、-0.1%、-0.1%及0.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撥備利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9%、0.9%、0.7%、0.7%及0.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指根據我們經營或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或應付的所得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亦可能受有關（其中包括）不可扣稅開支、不可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預扣稅及先前年度的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的金額所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6.5%、32.1%、28.5%、28.7%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我們不需要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並有權就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就其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則分別享有10%及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並有權就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隨後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則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44.0百萬元，主要反映堂食業務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外賣業務增加人民幣359.7百萬元。

堂食業務

我們的堂食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12.7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因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有636家在營「小菜園」門店，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471家「小菜園」門店，部分被我們的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0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失，2023年頭幾個月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迅速激增導致的基數效應，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趨勢一致，及(ii)我們對菜品價格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

外賣業務

我們的外賣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1.8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8.4百萬筆，歸因於(i)提供外賣服務的門店數目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而增加，及(ii)我們增加線上外賣平台的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外賣業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59.1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40.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1.2%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2.2%，主要由於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增加大於收入的增加，原因是我們主動調整菜品定價以迎合消費者喜好，彰顯我們為客戶帶來高性價比體驗的長期承諾。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97.6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令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我們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9.2%，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4.0%，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4.7%。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8%，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3.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80.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有關的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租賃的租賃付款增加。

水電煤開支

我們的水電煤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目增加。

廣告及促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外賣業務的增長，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促銷活動有所增加。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外賣服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4%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6.5%，乃由於我們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1.1%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7.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物業管理開支以及運輸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被2023年及2024年發行予Harvest Delicacy的金融工具相關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令租賃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減少導致的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7%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1%，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的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利潤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增加41.6%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9.4百萬元，主要反映堂食業務增加人民幣867.7百萬元及外賣業務增加人民幣461.8百萬元。

堂食業務

堂食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3.4百萬元增加39.7%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運門店數量增加，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536家在營「小菜園」門店，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419家「小菜園」門店，及(ii)我們的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0.9百萬元，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由2022年的247.7人增加至2023年的286.2人證明了這一點，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不斷提高；(b)我們致力於菜品設計、更新及多樣化；及(c)隨著2023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逐步減退，我們的堂食顧客流量有所恢復。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外賣服務的門店數量增加，及(ii)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99.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8.7百萬元，並從以下兩點得到證實：(a)我們「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13.8百萬筆增加至2023年的18.9百萬筆及(b)「小菜園」門店整體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4.5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8.6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基於我們增強的數字化能力所支持的消費者數據分析，推出更多創新及多樣化的菜品及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食品消費習慣及偏好；及(ii)增加促銷活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54.0%至202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7.9百萬元增加31.8%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3.4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3.9%降至2023年的31.5%，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進一步擴大食材集中採購以加強採購成本控制；及(ii)我們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較優惠的採購價格。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69.9百萬元增加3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改善了我們的員工福利及福祉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2%及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1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4%降至2023年的4.3%，主要因為(i)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能夠通過增強的議價能力與業主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及(ii)我們現有門店產生的收入增長超過該等門店折舊費用的增長，因為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不斷提高。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有關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部分被我們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付款減少所抵銷。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涉及的物業及廠房增加有關。我們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6%降至2023年的2.9%，主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增加大於物業及廠房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水電煤開支

我們的水電煤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3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

廣告及促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78.5%至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促銷活動增加，以配合我們的外賣業務增長。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加3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與我們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外賣服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及5.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加4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管理開支、交通及相關開支以及清潔費因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而增加，(ii)2023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逐步減退後舉行的內部會議及活動數目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上市開支於2023年增加。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就發行予Harvest Delicacy的金融工具錄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及(ii)隨著2023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逐步減退，我們並無獲得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令租賃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減少導致的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89.0%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22年的32.1%減少至2023年的28.5%，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大於所得稅增加，原因是(i)若干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增加，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及(ii)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因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2023年盈利時將稅項虧損用作扣減。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儘管COVID-19疫情為中國餐飲市場帶來極大挑戰，但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仍能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5.8百萬元增長21.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4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同期行業收入下降，我們的表現優於中國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的行業表現。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利用標準化管理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ii)我們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場景菜單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餐飲外賣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積極拓展外賣業務。

堂食業務

堂食業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2,2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新開48家門店，令我們的營運門店數目增加，部分被堂食顧客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0.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3.9百萬元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堂食消費的影響，使同店日均堂食顧客量從306.1人減少至258.6人，而由於我們對質量、服務及發展的一貫承諾，堂食顧客整體人均消費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66.1元及人民幣65.8元。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加15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外賣服務的門店數目增加與門店網絡擴張一致；及(ii)外賣業務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事實上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通過擴充外賣業務積極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小菜園」門店的外賣訂單數量從2021年的4.8百萬筆增加近兩倍至2022年的13.8百萬筆，但部分被「小菜園」門店的整體外賣訂單單均消費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85.0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74.5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為增加我們外賣菜品的種類及擴大外賣菜單的價格範圍，我們開發並以較低價格提供單人消費的套餐及菜品的訂單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173.2%至2022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原因是我們收到地方政府為緩解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放的一次性增值稅退稅；及(ii)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1年的人民幣913.0百萬元增加19.2%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7.9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4.5%下降至2022年的33.9%，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進一步擴大食材集中採購以加強採購成本控制；及(ii)我們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較優惠的採購價格。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32.0百萬元增加16.6%至2022年的人民幣9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改善了我們的員工福利及福祉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4%及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1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及5.4%。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12.1%至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而導致我們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增加；及(ii)若干設有可變租賃安排的門店的收入增加，部分被若干門店於2022年享有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所抵銷。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有關的物業及廠房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3.6%。

水電煤開支

我們的水電煤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38.1%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門店數量增加。

廣告及促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29.9%至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門店的促銷活動（如高速公路及高鐵上的宣傳及廣告）增加；及(ii)外賣業務促銷活動（如線上餐飲外賣平台上的廣告）增加。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15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與外賣業務產生收入的增長一致。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8%增加至2022年的5.8%，與我們外賣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5%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32.0%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13.5%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門店數目增加，導致物業管理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1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獲得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增加，部分被2022年出售門店的部分設備(屬一次性性質)，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1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與我們的租賃數量因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而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利息隨著銀行貸款增加而增加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37.0%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21年的26.5%增加至2022年的32.1%，主要是由於預期向本集團股東宣派的股息於2022年應計的預扣稅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4.6%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078	425,990	583,120	700,631
使用權資產	520,373	492,656	694,092	793,344
無形資產	4,229	3,220	2,912	2,871
遞延稅項資產	—	—	—	4,601
租賃押金	30,656	30,059	39,765	46,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0,336	951,925	1,319,889	1,548,03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7,132	352,307	518,960	608,563
撥備	18,115	20,135	24,962	27,975
遞延稅項負債	4,466	23,116	10,137	-
贖回負債	-	-	413,242	535,685
衍生金融工具	-	-	88,650	66,7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713	395,558	1,055,951	1,238,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主要包括樓宇、廚房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221	60,654	57,593	55,549
廚房設備	76,386	75,871	113,895	155,264
電子設備及其他	43,071	53,278	81,696	93,747
在建工程	56,675	26,850	66,365	71,890
租賃物業裝修	226,725	209,337	263,571	324,181
總計	415,078	425,990	583,120	700,63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1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並增加3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

董事將各個別門店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減值指標。倘存在任何有關指標，董事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計算而釐

財務資料

定，該現金流量預測產生自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剩餘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按13.5%、14.5%、14.3%及14.0%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977,000元、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1,781,000元。有關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相關門店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門店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4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4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並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門店數量增加及於2024年1月收購我們位於馬鞍山的新中央廚房的土地。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8,088	84,771	104,898	98,313	109,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32	185,439	270,137	222,819	212,7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500	5,000	-	225,572	21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00	13,000	25,000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1	63,001	620,153	596,281	593,845
流動資產總值	229,591	351,211	1,020,188	1,157,985	1,130,1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461	113,438	50,000	30,4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807	232,933	280,477	276,013	244,804
應付股息	150,000	–	–	–	–
合約負債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67,832
即期稅項	32,940	24,087	70,526	61,932	41,263
租賃負債	145,099	154,427	192,171	218,046	222,771
流動負債總額	697,708	582,688	661,034	654,379	576,670
淨流動(負債)/資產	(468,117)	(231,477)	359,154	503,606	553,492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快與供應商的結算，(ii)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而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及(iii)即期稅項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原因是(a)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為籌備農曆新年，於2023年底向若干主要供應商就採購食材支付預付款項，使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預付款項金額，及(b)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馬鞍山新中央廚房土地拍賣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該保證金在我們於2024年1月中標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59.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因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預付款項及食材採購預付款項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運營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故於2023年已償還若干貸款，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門店網絡擴張，與門店裝修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業務擴張令應付予食材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息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有關股息；(ii)由於隨著我們門店網絡擴張，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增加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收入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業務擴充導致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材、調味品、酒水飲料及其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存貨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	41,779	63,082	80,567	74,062
調味品	6,799	11,133	10,051	10,055
酒水飲料	3,315	2,955	3,524	3,765
其他	6,195	7,601	10,756	10,431
總計	58,088	84,771	104,898	98,31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食材及調味品增加，因為我們於2022年新開48家門店，需要維持該等門店的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食材及耗材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設了132家門店，從而擴大了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食材的存貨水平與年末相比較低，因為我們一般預計新年假期前後的消費需求增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人民幣81.9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8月31日存貨的83.3%，已於2024年8月31日之後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9	24.0	24.1	21.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使用年內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244天(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8.9天增加至2022年的24.0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一步擴大集中食材供應採購導致倉庫中儲存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數量增加；及(ii)依靠我們運輸車隊的支持，我們倉庫服務的半徑範圍得以擴大，從而增加了存儲量。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分別為24.0天及24.1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提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及第三方外賣服務平台的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主要指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其他押金(如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iii)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煤開支及食材採購的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與我們所採購食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若干可收回稅項。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84	27,071	33,707	31,3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8,911	61,154	88,901	73,790
預付款項	75,829	87,356	134,107	106,834
可收回增值稅	3,608	9,858	13,422	10,819
總計	125,632	185,439	270,137	222,819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i)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有關，這些賬單通常在短時間內結清；以及(ii)我們通過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結算的外賣業務賬單有關，這些賬單通常在三個曆日內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賣業務增長導致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的結算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¹⁾	1.9	2.5	2.4	2.2

附註：

- (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使用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244天(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主要受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第三方外賣服務平台的結算期的影響。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9天增加到2022年的2.5天，主要是由於外賣訂單數量增加以及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周轉期相對較長。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2.5天、2.4天及2.2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人民幣29.9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8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的95.5%，已於2024年8月31日之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主要包括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以及作為我們履行供應協議下義務的擔保而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導致租賃押金有所增加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我們門店及僱員宿舍的租賃押金增加。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17.0%至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馬鞍山新中央廚房土地拍賣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該保證金在我們於2024年1月中標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煤開支及食材採購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的預付款項及食材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為籌備農曆新年，於2023年底向若干主要供應商就採購食材支付預付款項，使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預付款項金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為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短期及非保本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率並無保證，並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及票據）的市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代表我們投資於為期一年的兩項不同短期理財產品的結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贖回所有短期理財投資。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理財產品。我們將繼續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並將確保所有該等投資在上市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要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員工成本、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64	65,256	81,577	65,148
應付員工成本	75,652	78,062	108,190	127,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02	46,009	82,152	73,071
其他應付稅項	5,427	7,039	8,558	10,7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762	36,567	–	–
總計	281,807	232,933	280,477	276,013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以及應付水電煤開支有關。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一個月內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了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應付食材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快了與供應商的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3.4	25.6	18.7	15.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使用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244天(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3.4天減少至2022年的25.6天，於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18.7天，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5.7天，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集中採購的食材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增加，這加快了我們的結算流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人民幣65.1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9.9%，已於2024年8月31日之後結清。

應付員工成本

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指應付僱員的款項，包括薪金、花紅、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擴大門店網絡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門店裝修有關及採購與主營業務無關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門店裝修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門店網絡擴大一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八月底的門店裝修計劃較年底少，而2023年底我們通常會因假期而進行更多裝修。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就採購存貨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應付泓環宣供應鏈款項；及(ii)應付安徽小菜園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包括收購小菜園餐飲的代價、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支付的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購買墊款。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結付所有應付安徽小菜園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6月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至零。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零。

應付股息

我們於2021年向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有關股息。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35.3百萬元，並於同年結清有關股息。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7.5百萬元，並於同期結清有關股息。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i)預付卡；及(ii)我們會員獎勵制度產生的估計會員積分，該等積分可以由會員獎勵制度的會員於未來在我們的門店用餐時使用。銷售預付卡所收取的現金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而收入則於使用預付卡時確認。消費者到店用餐時會獲得會員積分，消費者可以該等會員積分抵銷未來在門店的購買和用餐且會員積分一年到期。會員獎勵制度的收入於消費者兌換會員積分時確認。尚未兌換的會員積分收入會按照消費者行使權利的估計模式按比例確認。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卡的銷售額因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接受度提高而增加。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6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1,942	48,401	57,803	67,860
年內／期內合約負債 增加淨額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年內因確認收入而令合約 負債減少(年初／期初 計入合約負債)	(31,942)	(48,401)	(57,803)	(67,860)
年末／期末結餘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47,803	57,402	66,604	65,834
會員積分	598	401	1,256	2,084
總計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年內／期內分別確認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與預付卡相關的收入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以及與會員積分相關的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合共佔同期總收入的1.2%、1.5%、1.3%及1.9%。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人民幣30.1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8月31日合約負債的44.3%，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折算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6.3百萬元。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業務持續擴張。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將通過合併使用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156	434,132	866,339	691,133	695,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115)	(79,814)	(295,735)	(291,729)	(456,2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712)	(311,688)	(14,132)	(129,900)	(26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329	42,630	556,472	269,504	(24,3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2	20,371	63,001	63,001	620,1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80	672	4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1	63,001	620,153	333,177	596,2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42.0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支付人民幣164.7百萬元的所得稅調整得到。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81.4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6.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7.1百萬元，部分被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押金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6.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44.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支付人民幣178.6百萬元的所得稅調整得到。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1.6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租賃押金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9.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支付人民幣102.4百萬元的所得稅調整得到。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8.3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押金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9.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支付人民幣78.7百萬元的所得稅調整得到。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4.3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押金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47.2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淨額人民幣225.0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0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94.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及已收投資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69.9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187.5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135.3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4百萬元，部分被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461	113,438	50,000	30,470	–
租賃負債	145,099	154,427	192,171	218,046	222,7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¹⁾	49,832	–	–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77,132	352,307	518,960	608,563	602,768
贖回負債	–	–	413,242	535,685	542,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88,650	66,700	66,246
總計	611,524	620,172	1,263,023	1,459,464	1,434,155

附註：

- (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安徽小菜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收購小菜園餐飲的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8月31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零，主要為(i)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與我們的擴張計劃一致的新門店開設的銀行貸款；及(ii)主要用於購買送貨卡車以進行供應品運輸的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38,000	113,000	50,000	30,470	-
其他借款	1,461	438	-	-	-
總計	39,461	113,438	50,000	30,47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由2021年至2023年12月，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汪先生的配偶以及小菜園餐飲擔保，而由該控股股東及汪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於2023年12月解除。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2.18%至4.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2.2百萬元、人民幣506.7百萬元、人民幣711.1百萬元、人民幣82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5.5百萬元，主要是門店租賃的租賃負債。有關我們的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擴展計劃和管理－租賃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5,099	154,427	192,171	218,046	222,771
一年至兩年	133,614	131,797	164,072	192,662	193,526
兩年至五年	216,206	187,020	304,230	382,012	376,652
五年以上	27,312	33,490	50,658	33,889	32,590
總計	522,231	506,734	711,131	826,609	825,539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包括贖回負債零、零、人民幣413.2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542.4百萬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零、零、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我們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我們於2023年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第一輪優先股及相關補償權及我們於2024年向Harvest Delicacy發行的第二輪優先股及相關補償權。有關Harvest Delicacy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第一筆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0.3	0.6	1.5	1.8
速動比率 ⁽²⁾	0.2	0.5	1.4	1.6
資本負債比率(%) ⁽³⁾	38.5	34.9	8.0	3.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6，此乃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應付股息減少，因為我們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有關股息。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6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1.8，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1.4，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1.6。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跟隨我們流動比率的趨勢且變動也出於相同原因。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9%，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9%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其他借款減少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3.7%，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也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者或然權益，以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者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承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門店、為新門店採購設備及翻新現有門店。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權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計劃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擴展計劃和管理」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盡量減少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押金。

在釐定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情況而定)。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微不足道，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概無就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面對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亦有限，因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通過銀聯、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信譽良好的支付平台於3天內結算。

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於零。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6百萬元。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管理層認為我們就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c)。

貨幣風險

由於以我們所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d)。

股息

於2021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結清該等股息，而於2023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35.3百萬元，並於同年結清該等股息，全數均以現金支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7.5百萬元，並於同期結清有關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了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可用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末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

並維持於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稱為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37.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其中約49.6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損益扣除，以及約26.4百萬港元預期與我們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及上市直接相關並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就性質而言，我們的預計上市開支包括(i)約22.0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0百萬港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9.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8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784.0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以下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或31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持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總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10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18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而2018年至2019年的增長率則約為8.7%。預計該市場總規模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55,87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鑒於市場潛力巨大，我們認為擴張業務規模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以期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將擴張「小菜園」門店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基於高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拓店模式，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開設約160家及180家「小菜園」門店，至2026年底，預計我們將運營約1,000家「小菜園」門店。根據歷史金額，我們預計開設每家新「小菜園」門店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預期新「小菜園」門店的預測收入、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將大體上與我們現有「小菜園」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表現－首次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6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預期開設的「小菜園」門店的明細：

位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市場 ⁽¹⁾	96	111
中國新市場 ⁽²⁾	63	66
海外新市場（如香港及新加坡）	1	3
總計	160	180

附註：

- 我們擁有強大業務的省份，包括安徽、北京、廣東、湖北、江蘇、上海、天津及浙江。
- 我們計劃覆蓋但尚未覆蓋或業務範圍有限的省份，包括福建、河北、河南、湖南、江西、陝西及山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展一致，我們計劃就每家新「小菜園」門店招聘約28名人員。下表載列我們每家新「小菜園」門店新招聘的人數、職位及薪金水平。

職位	人員數目	估計月薪
店長	1	約人民幣14,000元
廚師長	1	約人民幣19,000元
副廚師長	1	約人民幣11,000元
門店基層員工	25	人民幣3,500元至9,000元

我們相信，「小菜園」門店擴展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經營及財務影響，且我們將能減輕「小菜園」門店過度擴張的風險。

在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的支持下，我們對「小菜園」門店保持審慎的擴張策略，即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分析潛在商業區及消費者需求及評估品牌的市場地位，以確保每家新「小菜園」門店均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盈利能力目標。具體而言，「小菜園」門店的拓店流程在門店選址、商務談判、設計裝修、法律合規及營銷活動等各環節都制定了標準化操作流程，確保對開設新門店的成本結構進行準確評估。我們的管理層監督門店網絡的擴張，並定期評估擴張的速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快速擴展「小菜園」門店網絡的同時，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小菜園」門店表現出色。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小菜園」門店的同店銷售額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1.2%，並於2022年至2023年強勁增長20.8%。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的「小菜園」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為約一至兩個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且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收回投資的「小菜園」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3.8個月，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中（客單價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業門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通常超過18個月。此外，我們並無因「小菜園」門店網絡擴張而出現任何員工短缺或營運暫停的情況且「小菜園」門店的關店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此外，大眾便民中式餐飲市場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55,87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且除現有門店網絡外，我們仍有許多探索空間。在開設新門店時，我們將通過複製和優化既有的管理和運營流程，不斷擴展「小菜園」門店網絡。因此，我們相信，「小菜園」門店網絡擴展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能減輕「小菜園」門店過度擴張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社區餐飲業務。中國的中式社區餐飲行業近年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11.75萬個社區及9.33億社區居民，中國的中式社區餐飲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前達到人民幣21,376億元，預測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4%。我們認為廣大的中式社區餐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於2023年10月開始探索此市場，針對社區餐飲業務推出了「菜手」品牌。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以促進餐飲業的健康發展和標準化，如《實施條例》及《食品安全標準與監測評估「十四五」規劃》。鑒於有利政策、大量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穩步拓展及擴大社區餐飲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適宜的居民社區及寫字樓，圍繞附近住宅居民和職場人群，拓展社區餐飲門店網絡。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6年開設約110至150家社區餐飲門店，在選址上專注於「小菜園」門店的現有地理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別於2025年開設約30至50家新門店及2026年開設約80至100家新門店。基於現時「菜手」門店和我們的設計店型所需投資成本，我們估計開設新「菜手」門店的投資成本介乎每家門店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0月才推出「菜手」品牌，且截至2024年8月31日有兩家「菜手」門店，我們因該品牌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並僅存在於少數地理區域，而缺乏足夠依據以準確預測新「菜手」門店的收入、預期首次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收期。此外，「菜手」門店於該等有限地理區域的業績並不能體現市場狀況的潛在多樣性，因此也不一定反映將於不同地理區域開業的新「菜手」門店的業績。

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展一致，我們計劃就每家新「菜手」門店招聘約15名人員。下表載列我們各新開「菜手」門店新聘人數、職位及薪金水平。

職位	人數	估計月薪
店長	1	約人民幣9,000元 人民幣4,500元至
門店基層員工	14	9,000元

我們相信，「菜手」門店擴展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經營及財務影響，且我們將能減輕「菜手」門店過度擴張的風險。

儘管「菜手」品牌在選址及目標消費者群方面與「小菜園」品牌不同，但我們能夠利用「小菜園」門店成功運營所獲得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在門店擴張的運營經驗和執行方面，包括人才招聘、標準化管理、供應鏈管理、信息技術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積累的運營經驗，通過全面市場研究、潛在商業區及消費者需求評估及品牌市場地位的綜合評估，穩定擴展

目標市場的「菜手」門店網絡，以確保每家新「菜手」門店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盈利能力目標一致。具備審慎的擴張策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監察門店網絡的擴張，並定期評估擴張的速度。

儘管如此，由於「菜手」品牌於2023年10月較近期推出，與成熟品牌「小菜園」相比，其爬坡期較慢，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其短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長遠而言，我們相信「菜手」品牌能夠把握龐大中式社區餐飲市場的巨大潛力，並通過差異化的定價範圍擴大市場份額，從而達到強勁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相信，「菜手」門店擴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能減輕「菜手」門店過度擴張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策略，以避免現有「小菜園」門店及新開張「小菜園」門店之間的潛在蠶食。

- 我們以嚴謹的方式為我們的新門店選址。我們在選址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年齡分佈及平均可支配收入、該地區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就餐習慣、高峰時段的估計客流量。我們一般避免在同一商業區內開設門店，以盡量降低我們門店之間的蠶食風險。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加強及簡化我們的選址過程。
- 任何開設新門店的建議均須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彼等共同監督我們整個門店網絡的擴張，以避免任何過度擴張。
- 就我們的外賣業務而言，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門店的外賣菜單定價和推廣活動，以免位於同級城市的門店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個別門店的任何重大價格變動須經我們的總部妥為評估及批准。
- 對門店開業一段時間後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審查。這使我們能夠監控門店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倘表現不理想，我們將進行分析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張策略，同時考慮現有門店之間蠶食的潛在影響。

就避免不同品牌之間的蠶食而言，除上述策略外，我們亦確保我們的每個品牌均有其鮮明的特色、定價策略及品牌定位，以迎合不同的消費場景。這包括為我們的每個品牌採用不同的設計方案、菜單及定價範圍、門店設置及環境。鑒於我們品牌的選址有所不同，「小菜園」門店專注於商業區，「菜手」門店專注於居民社區及寫字樓，現有及新門店之間的競爭風險亦有所降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7.0%或29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增強供應鏈能力，包括：
 - (i) 約30.0%或235.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翻新現有中央廚房、安裝新的生產線及建設新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擴大供應的產品範圍。鑒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計劃，我們迫切需要翻新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升級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安裝新的生產線以及建造新的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建議容量升級亦旨在減輕我們門店基層員工的工作量。

就翻新現有中央廚房而言，我們計劃建設一個肉類切割及加工車間，總建築面積為686平方米，設計年產能1.08萬噸。肉類切割及加工車間的估計開支包括(i)相關設備採購約人民幣2.0至5.0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至3.0百萬元。

在新生產線方面，我們計劃安裝幾條新生產線以提高加工食材的能力，從而實現更高水平的標準化，減少我們對高技能員工的依賴，節省員工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在安徽完成一條淨菜生產線的安裝，其租金及員工成本部分預期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下表載列我們安裝新產線的實施計劃：

產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設計年產能 (千噸)	估計投產時間
淨菜I	3,000	3.1	2025年1月
淨菜II	3,000	3.1	2026年1月
淨菜III	3,000	3.1	2026年10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生產線的估計開支包括(i)建設及裝修約人民幣15.0至20.0百萬元；(ii)相關設備採購約人民幣10.0至15.0百萬元；(iii)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0.0至50.0百萬元；及(iv)租金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5.0至45.0百萬元。

根據我們加強標準化管理實踐的策略，我們致力於提高中央廚房的原材料加工集中度，以提高我們門店網絡的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因此，安裝用於加工食材的新生產線對提高我們現有中央廚房的生產能力至關重要，可以滿足我們現有門店及未來數年內將開設的新門店對淨菜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為確保及時交付及保持食材新鮮，我們預期單一生產線的產能及服務範圍僅可支持在若干地理覆蓋範圍內經營的門店。考慮到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在不同城市裝設新的生產線，以擴大服務範圍並更有效地適應門店網絡的擴張乃屬必要。

就新中央廚房的建設而言，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開始在安徽馬鞍山建設新中央廚房。位於安徽馬鞍山的新中央廚房設計包括合共四條多功能生產線，包括生產調味包、速凍製品、醬滷製品及淨菜。下表載列我們於馬鞍山新中央廚房安裝四條產線的實施計劃：

產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設計年產能 (千噸)	估計投產時間
調味包	4,326.8	37.2	2025年12月
速凍製品	3,563.3	9.4	2025年12月
醬滷製品	727.7	18.0	2025年12月
淨菜	2,772.1	4.2	2025年12月
總計	11,38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馬鞍山新中央廚房的估計開支包括(i)建築及裝修約人民幣300.0至400.0百萬元；(ii)相關設備採購約人民幣150.0至250.0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0至75.0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在馬鞍山建立新中央廚房乃屬必要，以提高生產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並擴大我們的中央廚房可提供的食材類別。首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的設計產能可容納約700家門店，及我們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提前計劃並部署額外的中央廚房產能至關重要。其次，新的中央廚房設計有四條多功能生產線，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門店供應更廣泛的食材，並準備更多種類的標準調味包，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食品安全及質量一致性。建立新的中央廚房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更廣泛的功能從門店轉移到中央廚房，從而減輕門店的運營負擔、確保整個門店網絡的質量一致並改善門店運營效率。

- (ii) 約5.0%或39.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張倉儲物流網絡，加密佈局倉儲設施，擴大運輸車隊規模，以支持門店網絡擴展。於2025年至2026年，我們計劃設立總共六個倉庫，每個總建築面積介乎2,500至3,000平方米，分佈於江西、湖南、福建、陝西、山東及遼寧，以支持我們於該等省份及鄰近省份新開設的門店運營。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內部運輸車隊加入其他車輛及司機。

我們各倉庫的估計開支包括(i)租金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ii)建設及裝修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iii)相關設備採購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員工成本每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 (iii) 約2.0%或15.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新零售業務。隨著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和供應鏈的發展，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售賣自營品牌優質、健康的食材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3.0%或101.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升級我們的智能設備及數字化系統以提高信息技術能力。
- (i) 約6.0%或47.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採購智能設備，如炒菜機器人、智能攝像系統、AI自助收銀機及恆溫電炸爐，以提高我們門店工作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並提高我們門店的運營效率。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6年按功能劃分的我們計劃採購的智能設備的價格及數目：

功能	數目	估計單價
炒菜機器人	2,000	人民幣50,000元
智能攝像系統	490	人民幣34,000元
AI自助結賬機	150	人民幣5,000元
恆溫電炸爐	580	人民幣4,400元

- (ii) 約7.0%或54.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升級BI系統，以充分利用數字資產，增強數據分析能力，使管理層能夠根據數據分析結果及時調整運營，並通過利用數字化工具實現智能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期望改善業務中台系統、SAP系統、智能攝像系統、POS系統及會員系統。下表載列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預期推出時間表：

信息技術系統	數字化計劃
BI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內，我們預期投資BI系統II期以涵蓋供應鏈。 • 於2026年內，我們預期投資BI系統III期以涵蓋財務及人力資源。 • 於2027年，BI系統預期進行持續迭代及升級。
業務中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5年至2027年，我們業務中台系統的更新預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設立數據中台平台； (ii) 第一代數據倉庫架構的迭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信息技術系統	數字化計劃
	(iii) 客戶數據平台的實施；及
	(iv) 為智能預測模型引入AI算法。
SAP系統	• 自2025年至2027年，我們計劃將SAP系統與其他信息系統進行整合，熟悉順暢連接及數據的無縫交換。
智能攝像系統	• 於2025年，我們計劃擴展智能攝像系統的用途以涵蓋更多門店。 • 自2025年至2027年，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智能攝像系統以提高識別準確率及擴大違規檢測範圍。
POS系統	• 自2025年至2027年，我們計劃持續優化POS系統，特別是針對實時報告、負載平衡及結賬時間優化。
會員制度	• 於2025年，我們計劃推出會員商城，首次涉足線上零售。 • 自2025年至2027年，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及完善會員權益及會員商城。
	• 約10.0%或78.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低於預計金額的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176,800股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3.8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繼續進行，如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目的實施計劃。倘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所需資本開支，我們將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額外資金來源。

用途	分配比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投資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	40.0	140.1	173.5	313.6
增強供應鏈能力	37.0	184.1	106.0	290.1
(i) 翻新現有中央廚房、 安裝新的生產線及建設 新中央廚房	30.0	162.8	72.4	235.2
(ii) 擴張倉儲物流網絡	5.0	13.9	25.3	39.2
(iii) 發展我們的新零售業務 . . .	2.0	7.4	8.3	15.7
升級我們的智能設備及數字化系統 以 提高信息技術能力	13.0	46.1	55.8	101.9
(i) 採購智能設備	6.0	22.1	24.9	47.0
(ii)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 .	7.0	24.0	30.9	54.9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39.2	39.2	78.4
總計	100.0	409.5	374.5	784.0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11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1,06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況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等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叛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f)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g)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合法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i)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j)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k) 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身份提起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提起任何有關行動；或
- (l)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尋求退任或被罷免職務或即將離職；或
- (m)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和首席財務官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n)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o)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計劃履行或實施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不能夠或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姓名及地址)(統稱「**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

- 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整體而言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c) 出現導致本公司或保證股東的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本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g) 任何作為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之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或
 - (h)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嚴重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遭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當局拒絕或禁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與一組其他人士一併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處置其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的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披露該等事宜，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的方式發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或銷售的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上述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管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如此行事，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結算，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借股協議的規定：

- (i)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定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定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承諾，在收到任何保證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買方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176,8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75%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家或多家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25%。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預期為66.0:34.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至多約為81.2百萬港元（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為基準、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他們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其本身及他們的顧客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直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種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 銷

若干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101,180,800股，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0,118,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的91,062,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8%。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118,4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5,05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354,400股發售股份(若屬(a)的情況)、40,472,800股發售股份(若屬(b)的情況)及50,590,400股發售股份(若屬(c)的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0,236,800股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800股股份的總額為6,868.57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91,062,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他們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

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176,8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允許的最高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之任何持倉平倉；(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可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價格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XCY Future Limited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選擇自XCY Future Limited借入最多15,176,8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與XCY Future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股份借入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前提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詳述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用作補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XCY Fu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穩定價格經辦人與XCY Future Limited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上述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XCY Future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800股股份的總額為6,868.57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預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調減發售價公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xiaocaiyu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發售的通知。

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和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倘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而令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化，或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改變或發生新的重大事項（若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其資料本應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在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前，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於FINI上重啟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宣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099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登載。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是個人會員的姓名。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顧客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顧客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8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8.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800	6,868.57	16,000	137,371.55	140,000	1,202,001.16	1,000,000	8,585,722.50
1,600	13,737.16	20,000	171,714.46	160,000	1,373,715.60	1,200,000	10,302,867.00
2,400	20,605.73	24,000	206,057.35	180,000	1,545,430.06	1,400,000	12,020,011.50
3,200	27,474.31	28,000	240,400.24	200,000	1,717,144.50	1,600,000	13,737,156.00
4,000	34,342.89	32,000	274,743.12	300,000	2,575,716.76	1,800,000	15,454,300.50
4,800	41,211.47	36,000	309,086.01	400,000	3,434,289.00	2,000,000	17,171,445.00
5,600	48,080.05	40,000	343,428.90	500,000	4,292,861.26	3,000,000	25,757,167.50
6,400	54,948.62	60,000	515,143.36	600,000	5,151,433.50	4,000,000	34,342,890.00
7,200	61,817.20	80,000	686,857.80	700,000	6,010,005.76	5,059,200 ⁽¹⁾	43,436,887.27
8,000	68,685.78	100,000	858,572.26	800,000	6,868,578.00		
12,000	103,028.66	120,000	1,030,286.70	900,000	7,727,150.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於其系統中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出具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出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似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人均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規限，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均受到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 - 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3691 8488－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³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p>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日期：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p>	

3 惟倘在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恶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則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caiyuan.com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懸掛，對於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懸掛，對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或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顧客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在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第I-1至I-61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1頁所載的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d)，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2月12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45,773	3,213,420	4,549,415	3,070,327	3,543,998
其他收入	5	10,415	28,456	43,811	21,579	29,37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13,044)	(1,087,918)	(1,433,379)	(959,122)	(1,140,473)
員工成本	6(b)	(831,957)	(969,912)	(1,334,181)	(897,632)	(980,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424)	(172,306)	(196,270)	(122,031)	(168,13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1,198)	(57,418)	(58,525)	(34,990)	(63,137)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93,956)	(114,317)	(133,947)	(85,448)	(113,278)
水電煤開支		(74,419)	(102,749)	(139,602)	(91,855)	(115,474)
廣告及促銷開支		(8,199)	(27,048)	(48,270)	(31,857)	(43,456)
外賣服務開支		(73,650)	(185,387)	(257,886)	(166,656)	(231,084)
其他開支	6(c)	(130,772)	(148,365)	(210,575)	(124,738)	(167,722)
其他淨收入/(虧損)	6(d)	772	1,640	(4,918)	(2,156)	19,392
財務成本	6(a)	(24,295)	(28,321)	(31,554)	(21,910)	(27,093)
除稅前利潤		309,046	349,775	744,119	553,511	542,033
所得稅	7(a)	(81,927)	(112,201)	(212,060)	(158,678)	(141,402)
年內/期內利潤		<u>227,119</u>	<u>237,574</u>	<u>532,059</u>	<u>394,833</u>	<u>400,63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227,119</u>	<u>237,574</u>	<u>532,059</u>	<u>394,833</u>	<u>400,63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期內利潤		<u>227,119</u>	<u>237,574</u>	<u>532,059</u>	<u>394,833</u>	<u>400,63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3)	30	613	34	1,350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	-	(1,796)	(2,315)	(36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30</u>	<u>(1,183)</u>	<u>(2,281)</u>	<u>982</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7,116</u>	<u>237,604</u>	<u>530,876</u>	<u>392,552</u>	<u>401,61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227,116</u>	<u>237,604</u>	<u>530,876</u>	<u>392,552</u>	<u>401,61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7,116</u>	<u>237,604</u>	<u>530,876</u>	<u>392,552</u>	<u>401,61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078	425,990	583,120	700,631
使用權資產	12	520,373	492,656	694,092	793,344
無形資產	13	4,229	3,220	2,912	2,871
遞延稅項資產	24	–	–	–	4,601
租賃押金		30,656	30,059	39,765	46,589
		<u>970,336</u>	<u>951,925</u>	<u>1,319,889</u>	<u>1,548,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8,088	84,771	104,898	98,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5,632	185,439	270,137	222,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e)	19,500	5,000	–	225,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6,000	13,000	25,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371	63,001	620,153	596,281
		<u>229,591</u>	<u>351,211</u>	<u>1,020,188</u>	<u>1,157,98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	39,461	113,438	50,000	30,4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1,807	232,933	280,477	276,013
應付股息	26(d)	150,000	–	–	–
合約負債	20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租賃負債	21	145,099	154,427	192,171	218,046
即期稅項	24(a)	32,940	24,087	70,526	61,932
		<u>697,708</u>	<u>582,688</u>	<u>661,034</u>	<u>654,37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68,117)</u>	<u>(231,477)</u>	<u>359,154</u>	<u>503,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2,219</u>	<u>720,448</u>	<u>1,679,043</u>	<u>2,051,6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77,132	352,307	518,960	608,563
撥備	22	18,115	20,135	24,962	27,97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4,466	23,116	10,137	–
贖回負債	25	–	–	413,242	535,685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88,650	66,700
		<u>399,713</u>	<u>395,558</u>	<u>1,055,951</u>	<u>1,238,923</u>
淨資產		<u>102,506</u>	<u>324,890</u>	<u>623,092</u>	<u>812,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22	322	64	64
儲備		102,184	324,568	623,028	812,655
權益總額		<u>102,506</u>	<u>324,890</u>	<u>623,092</u>	<u>812,7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9	348	71	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	53,421	53,646
		319	348	53,492	53,7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	1,499	6,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	350,756	456,930
		—	—	352,255	463,3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	9,992	23,076
淨流動資產		—	—	342,263	440,272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5	—	—	413,242	535,685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88,650	66,700
		—	—	501,892	602,385
淨資產／(負債)		319	348	(106,137)	(108,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2	322	64	64
儲備		(3)	26	(106,201)	(108,460)
權益／(虧絀)總額		319	348	(106,137)	(108,39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i)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0,000	224,856	-	10,115	(216,314)	38,657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27,119	227,1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	-	227,119	227,116
發行新股	322	-	-	-	-	-	322
撥入法定儲備	-	-	-	-	3,267	(3,26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6,451	-	-	-	6,451
已宣派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一名投資者注資	-	1,015	-	-	-	-	1,015
重組	-	(21,015)	-	-	-	(40)	(21,05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2	-	231,307	(3)	13,382	(142,502)	102,50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22	-	231,307	(3)	13,382	(142,502)	102,50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37,574	237,5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	-	-	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	237,574	237,604
撥入法定儲備	-	-	-	-	20,916	(20,916)	-
其他分派	-	-	-	-	-	(15,220)	(15,22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2	-	231,307	27	34,298	58,936	324,8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盈餘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a)	26(c)(i)	26(c)(iv)	26(c)(ii)	26(c)(iii)	26(e)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22	-	-	231,307	27	34,298	58,936
							324,890
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32,0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83)	-	(1,1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3)	-	530,87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5,219	(25,219)
已宣派股息	-	-	-	-	-	-	(135,27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97,140)	-	-	-	(97,140)
購回股份	(258)	-	-	-	-	-	(2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	-	(97,140)	231,307	(1,156)	59,517	430,500
							623,0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	26(c)(i)	26(c)(iv)				
	26(a)	26(c)(i)	26(c)(iv)	26(c)(ii)	26(c)(iii)	26(c)	26(c)	26(c)	26(c)	26(c)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4	-	(97,140)	231,307	59,517	(1,156)	430,500	623,09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00,631	400,6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2	-	9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2	400,631	401,61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288	-	(6,288)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87,500)	(187,5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4,486)	-	-	-	-	(24,486)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64	-	(121,626)	231,307	65,805	(174)	637,343	812,71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322	-	-	231,307	27	34,298	58,936	324,89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	-	394,833	394,833
	-	-	-	-	(2,281)	-	-	(2,281)
	-	-	-	-	(2,281)	-	394,833	392,552
26(c)(iii)	-	-	-	-	-	10,194	(10,194)	-
	-	-	-	-	-	-	(135,276)	(135,276)
26(a)	(258)	-	-	-	-	-	-	(258)
	64	-	-	231,307	(2,254)	44,492	308,299	581,908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399,898	536,536	1,044,939	835,034	860,218
已付所得稅	24	(78,742)	(102,404)	(178,600)	(143,901)	(164,7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1,156</u>	<u>434,132</u>	<u>866,339</u>	<u>691,133</u>	<u>695,48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9,884)	(94,283)	(309,160)	(221,981)	(247,153)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155)	(1,981)	(1,358)	(612)	(793)
出售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購買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19,500)	14,500	5,000	(74,000)	(225,000)
已收投資收入		333	1,761	2,556	1,461	1,522
撥備付款		-	-	(59)	(59)	-
已收利息收入		91	189	7,286	3,462	15,1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0,115)</u>	<u>(79,814)</u>	<u>(295,735)</u>	<u>(291,729)</u>	<u>(456,244)</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7(c)	38,000	123,500	50,000	31,9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7(c)	(16,383)	(49,523)	(113,438)	(45,000)	(20,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7(c)	-	-	400,000	150,000	100,000
贖回負債的付款	17(c)	-	-	-	-	(3,149)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7(c)	(116,506)	(150,353)	(172,068)	(97,065)	(136,0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7(c)	(22,191)	(24,504)	(28,218)	(19,665)	(25,780)
關聯方墊款	17(c)	12,200	28,312	-	-	-
關聯方墊款還款	17(c)	(6,468)	(58,144)	-	-	-
一名投資者注資		1,015	-	-	-	-
重組產生的付款		-	(21,055)	-	-	-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7(c)	(1,379)	(2,921)	(2,299)	(1,594)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000)	(13,000)	(30,200)	(15,2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0	18,200	2,000	10,000
支付上市開支	17(c)	-	-	(833)	-	(1,113)
已付股息	17(c)	-	(150,000)	(135,276)	(135,276)	(187,50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712)</u>	<u>(311,688)</u>	<u>(14,132)</u>	<u>(129,900)</u>	<u>(263,5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29	42,630	556,472	269,504	(24,3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7,042	20,371	63,001	63,001	620,1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u>	<u>680</u>	<u>672</u>	<u>437</u>
於12月31日／8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a)	<u>20,371</u>	<u>63,001</u>	<u>620,153</u>	<u>333,177</u>	<u>596,28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堂食業務、餐飲外賣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上市業務」）。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於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小菜園餐飲」）及安徽泓璟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泓璟宣」）經營。小菜園餐飲及安徽泓璟宣由安徽小菜園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控股」）全資擁有。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小菜園餐飲控股」）收購小菜園餐飲的全部股權。同時，貴公司通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小菜園供應鏈有限公司收購安徽泓璟宣的供應鏈活動。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上述實體進行的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撤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獲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 其他證券投資（見附註2(e)）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w)）。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綜合入賬至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權益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致使 貴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事項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合併。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後者為準)綜合入賬的基準呈列。

(e) 其他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詳見下文。

非權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前提是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前提是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年
— 廚房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5年
－ 商標	10年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法攤銷。軟件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於考慮合約期、軟件配備的目前功能性、軟件使用規劃及營運需要後評估。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在考慮將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限後評定。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已計及已授予的有效期及商標的迭週期。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顧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獲得該使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讓渡。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成分分開，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除外，對 貴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於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將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賃押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出現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展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的範圍或租賃的代價發生租賃合約最初未訂明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的變化（「租賃修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狀況產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負數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計將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預計將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在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顧客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顧客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中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現金乃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彼等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用的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模式計量，計及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股份，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攤，計及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於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義務所用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顧客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為顧客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顧客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並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利息收入。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12個月或以下融資期的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顧客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就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而言，服務控制權於某個時點轉移，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利息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v)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i)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其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屬於其本身信貸風險的部分除外。

(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賠償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贖回負債

倘發生超出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控制範圍的事件時，可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則優先股產生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贖回價格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且可能不時變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權。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e)載有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並且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進行修訂，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ii) 恢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2所述， 貴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計提恢復成本撥備，該等成本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所差異。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

(i) 收入拆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顧客合約收入拆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顧客合約收入：					
— 堂食業務	2,235,184	2,183,409	3,051,094	2,112,683	2,222,341
— 外賣業務	409,518	1,029,539	1,491,354	953,346	1,313,025
— 其他	1,071	472	6,967	4,298	8,632
	<u>2,645,773</u>	<u>3,213,420</u>	<u>4,549,415</u>	<u>3,070,327</u>	<u>3,543,998</u>
按收入確認時點拆分					
— 某一時點	<u>2,645,773</u>	<u>3,213,420</u>	<u>4,549,415</u>	<u>3,070,327</u>	<u>3,543,9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單個顧客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ii) 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產生的預期未來將予確認的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服務合約，因此不會就貴集團履行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服務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的收入披露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被認定為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堂食業務及外賣業務。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在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分配決策時，會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1	189	7,286	3,462	15,180
— 租賃押金	1,144	1,512	1,736	985	1,582
	<u>1,235</u>	<u>1,701</u>	<u>9,022</u>	<u>4,447</u>	<u>16,762</u>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33	1,761	2,556	1,461	1,522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08	572
政府補助(附註)	8,847	24,994	32,233	15,363	10,517
	<u>10,415</u>	<u>28,456</u>	<u>43,811</u>	<u>21,579</u>	<u>29,37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給予貴集團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以及各種形式的激勵及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79	2,921	2,299	1,594	470
租賃負債利息	22,191	24,504	28,218	19,665	25,780
撥備利息	725	896	1,037	651	843
	<u>24,295</u>	<u>28,321</u>	<u>31,554</u>	<u>21,910</u>	<u>27,09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7,911	940,773	1,303,795	878,451	958,8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27,595	29,139	30,386	19,181	21,9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451	—	—	—	—
	<u>831,957</u>	<u>969,912</u>	<u>1,334,181</u>	<u>897,632</u>	<u>980,874</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經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在正常退休年齡享受上述退休計劃的福利（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開支	71,690	84,705	104,768	65,330	87,445
運輸及相關開支	12,626	16,394	25,563	16,125	21,533
行政開支	8,031	8,971	15,613	9,625	8,148
專業服務開支	6,409	5,291	8,390	3,874	6,198
上市開支	–	–	8,493	–	11,959
清潔費	5,948	8,744	14,870	9,265	9,531
稅金及附加費	5,430	8,802	9,184	6,779	8,484
業務發展開支	5,262	3,388	4,450	2,198	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34	977	658	712	1,781
其他	15,042	11,093	18,586	10,830	9,011
	<u>130,772</u>	<u>148,365</u>	<u>210,575</u>	<u>124,738</u>	<u>167,722</u>

(d)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467	3,284	4,465	1,080	3,794
所收到的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優惠	(1,862)	(3,617)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699	–	26,14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733	4,141	(46,437)
匯兌收益	–	–	(1,988)	–	(327)
其他虧損/(收入)	623	(1,307)	(2,991)	(3,065)	(2,570)
	<u>(772)</u>	<u>(1,640)</u>	<u>4,918</u>	<u>2,156</u>	<u>(19,392)</u>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80,591	93,551	210,008	143,857	135,307
	<u>80,591</u>	<u>93,551</u>	<u>210,008</u>	<u>143,857</u>	<u>135,307</u>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1,336	18,650	2,052	14,821	6,095
	<u>81,927</u>	<u>112,201</u>	<u>212,060</u>	<u>158,678</u>	<u>141,40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09,046</u>	<u>349,775</u>	<u>744,119</u>	<u>553,511</u>	<u>542,033</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iii)	77,261	87,446	187,291	137,672	124,045
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 稅收優惠(附註iii)	(1,566)	(405)	(383)	(356)	(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67	6,819	4,855	3,911	2,3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	3,310	774	86	1,78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	-	(1,310)	(1,302)	(253)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5,031	20,833	18,667	14,000
實際稅項費用	<u>81,927</u>	<u>112,201</u>	<u>212,060</u>	<u>158,678</u>	<u>141,40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兩級利得稅制度推出，據此，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納稅，而餘下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下文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因此有權享受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及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0%及5%的稅率納稅的待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因此有權享受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及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納稅的待遇。

8 董事酬金

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	547	-	17	564	-	564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	-	520	-	17	537	-	537
田春永先生	-	536	-	17	553	-	553
周斌先生	-	641	-	17	658	-	658
汪維芳女士	-	621	-	17	638	-	638
陶旭安先生	-	617	-	17	634	-	634
	-	3,482	-	102	3,584	-	3,5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	779	-	17	796	-	796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	-	779	-	19	798	-	798
田春永先生	-	694	-	19	713	-	713
周斌先生	-	901	-	17	918	-	918
汪維芳女士	-	1,141	-	17	1,158	-	1,158
陶旭安先生	-	1,172	-	19	1,191	-	1,191
	-	5,466	-	108	5,574	-	5,5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	537	-	17	554	-	554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	-	562	-	19	581	-	581
田春永先生	-	542	-	19	561	-	561
周斌先生	-	695	-	20	715	-	715
汪維芳女士	-	665	-	17	682	-	682
陶旭安先生	-	688	-	19	707	-	707
	-	3,689	-	111	3,800	-	3,8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	385	-	12	397	-	397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	-	401	-	13	414	-	414
田春永先生	-	399	-	13	412	-	412
周斌先生	-	459	-	15	474	-	474
汪維芳女士	-	443	-	12	455	-	455
陶旭安先生	-	353	-	13	366	-	366
	-	2,440	-	78	2,518	-	2,518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	252	-	12	264	-	264
執行董事							
李道慶先生	-	305	-	13	318	-	318
田春永先生	-	323	-	13	336	-	336
周斌先生	-	329	-	24	353	-	353
汪維芳女士	-	270	-	12	282	-	282
陶旭安先生	-	323	-	13	336	-	336
	-	1,802	-	87	1,889	-	1,8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03	905	1,381	1,290	1,598
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36	36	55
	<u>620</u>	<u>922</u>	<u>1,417</u>	<u>1,326</u>	<u>1,653</u>

一名、一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數
港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2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318	62,148	45,755	11,510	230,737	364,468
添置	-	11,259	1,934	85,778	108,117	207,0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0,775	9,838	(40,613)	-	-
出售	-	(1,219)	(451)	-	(2,990)	(4,66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318	102,963	57,076	56,675	335,864	566,896
添置	6,857	3,119	12,773	103,068	5,168	130,9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334	21,579	10,840	(132,893)	57,140	-
出售	-	(3,724)	(2,609)	-	(8,254)	(14,58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509	123,937	78,080	26,850	389,918	683,294
添置	–	14,797	45,179	236,704	2,180	298,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4,150	1,857	(197,189)	141,182	–
出售	–	(9,297)	(4,026)	–	(27,825)	(41,1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509	183,587	121,090	66,365	505,455	941,006
添置	–	6,885	27,034	203,069	2,220	239,2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2,728	1,839	(197,544)	132,977	–
出售	–	(8,455)	(4,323)	–	(21,929)	(34,707)
於2024年8月31日	64,509	244,745	145,640	71,890	618,723	1,145,50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491	9,202	5,198	–	45,100	60,991
年內計提	606	17,876	9,036	–	66,361	93,879
出售時撤回	–	(700)	(260)	–	(2,834)	(3,7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97	26,378	13,974	–	108,627	151,076
年內計提	1,758	23,497	12,079	–	75,936	113,270
出售時撤回	–	(2,037)	(1,311)	–	(4,565)	(7,9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55	47,838	24,742	–	179,998	256,433
年內計提	3,061	28,159	17,198	–	84,419	132,837
出售時撤回	–	(6,419)	(2,552)	–	(23,159)	(32,1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16	69,578	39,388	–	241,258	357,140
期內計提	2,044	25,456	15,166	–	69,778	112,444
出售時撤回	–	(5,667)	(2,667)	–	(17,819)	(26,153)
於2024年8月31日	8,960	89,367	51,887	–	293,217	443,431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199	31	–	512	742
年內計提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99	31	–	512	742
年內計提	–	228	60	–	583	871
出售時撤回	–	(199)	(31)	–	(512)	(7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28	60	–	583	871
年內計提	–	–	–	–	626	626
出售時撤回	–	(114)	(54)	–	(583)	(7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4	6	–	626	746
期內計提	–	–	–	–	1,779	1,779
出售時撤回	–	–	–	–	(1,080)	(1,080)
於2024年8月31日	–	114	6	–	1,325	1,44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4年8月31日：	<u>55,549</u>	<u>155,264</u>	<u>93,747</u>	<u>71,890</u>	<u>324,181</u>	<u>700,6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593</u>	<u>113,895</u>	<u>81,696</u>	<u>66,365</u>	<u>263,571</u>	<u>583,1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654</u>	<u>75,871</u>	<u>53,278</u>	<u>26,850</u>	<u>209,337</u>	<u>425,99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221</u>	<u>76,386</u>	<u>43,071</u>	<u>56,675</u>	<u>226,725</u>	<u>415,078</u>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鑒於若干門店未來前景不佳，貴集團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門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或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編製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3.5%、14.5%、14.3%及14.0%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977,000元、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1,781,000元。有關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相關門店資產，並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92,130	–	392,130
添置	<u>366,256</u>	<u>–</u>	<u>366,2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58,386	–	758,386
添置	147,253	–	147,253
出售	<u>(8,201)</u>	<u>–</u>	<u>(8,20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7,438	–	897,438
添置	405,181	–	405,181
出售	<u>(10,317)</u>	<u>–</u>	<u>(10,3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92,302	–	1,292,302
添置	257,116	12,453	269,569
出售	<u>(3,679)</u>	<u>–</u>	<u>(3,679)</u>
於2024年8月31日	<u>1,545,739</u>	<u>12,453</u>	<u>1,558,192</u>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91,255)	–	(91,255)
年內計提	(146,424)	–	(146,4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7,679)	–	(237,679)
年內計提	(172,306)	–	(172,306)
出售時撤回	5,308	–	5,3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4,677)	–	(404,677)
年內計提	(196,270)	–	(196,270)
出售時撤回	2,769	–	2,7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8,178)	–	(598,178)
期內計提	(167,973)	(166)	(168,139)
出售時撤回	1,471	–	1,471
於2024年8月31日	(764,680)	(166)	(764,846)
減值(附註11)：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計提	(334)	–	(33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4)	–	(334)
年內計提	(105)	–	(105)
出售時撤回	334	–	3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	–	(105)
年內計提	(32)	–	(32)
出售時撤回	105	–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	–	(32)
期內計提	(2)	–	(2)
出售時撤回	32	–	32
於2024年8月31日	(2)	–	(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8月31日	781,057	12,287	793,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694,092	–	694,092
於2022年12月31日	492,656	–	492,656
於2021年12月31日	520,373	–	520,373

(b)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146,424	172,306	196,270	122,031	168,13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2,191	24,504	28,218	19,665	25,780
已獲得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優惠 (附註iii)	(2,315)	(4,125)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8,175	41,688	28,855	13,284	47,9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 租賃付款	13,023	15,730	29,670	21,706	15,23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21。

附註：

(i) 物業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門店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2至1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一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ii) 租賃押金

可退還租賃押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且計量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因此，租賃押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押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為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

(iii) 已獲得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	已獲得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自可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扣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38,697	13,023	(453)	(1,862)	(2,315)	149,405
2022年	已獲得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自可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扣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74,857	15,730	(508)	(3,617)	(4,125)	186,462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添置	4,306	—	4,30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06	—	4,306
添置	38	—	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44	—	4,344
添置	189	613	8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33	613	5,146
添置	793	—	793
於2024年8月31日	5,326	613	5,93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計提	77	—	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7	—	77
年內計提	1,047	—	1,0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4	—	1,124
年內計提	1,059	51	1,1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3	51	2,234
期內計提	793	41	834
於2024年8月31日	2,976	92	3,06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229	—	4,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3,220	—	3,2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0	562	2,912
於2024年8月31日	2,350	521	2,871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	—	53,421	53,646

附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7,3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421,000元）及7,3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64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XCY 168 Limited (附註(b)(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11月3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小菜園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c)(e))	香港 2021年11月24日	5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a)(d)(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6月9日	人民幣20,100,500元	人民幣20,100,5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上海)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安徽觀邸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杭州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11月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武漢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7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北京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2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安徽尚味堂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a)(b)(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7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安徽尚園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南京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7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蘇州)餐飲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江小皖(上海)餐飲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6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鄭州菜菜園園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濟南菜菜園園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8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安徽豐園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南昌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8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南京菜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8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安徽小菜園供應鏈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銅陵市天天打漁餐飲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21日 (於2021年 3月19日註銷)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銅陵雲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8月6日 (於2021年 12月24日註銷)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徐州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7月17日 (於2021年 9月1日註銷)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銅陵菜園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9月29日 (於2021年 1月7日註銷)	人民幣50,000元	-	-	-	-	-	-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銅陵市想很久餐飲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8月31日 (於2021年 3月31日註銷)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武漢旭安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8月19日 (於2021年 8月23日註銷)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合肥小菜園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8月16日 (於2021年 12月15日註銷)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馬鞍山)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堂食業務及 外賣業務
小菜園(馬鞍山)供應 鏈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11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26,848,682元	-	-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 外賣業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2021年11月24日(商業登記簽發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商業登記簽發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該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亦稱「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銅陵金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e)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41,779	63,082	80,567	74,062
調味品	6,799	11,133	10,051	10,055
飲料	3,315	2,955	3,524	3,765
其他	6,195	7,601	10,756	10,431
	<u>58,088</u>	<u>84,771</u>	<u>104,898</u>	<u>98,31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銷售及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u>913,044</u>	<u>1,087,918</u>	<u>1,433,379</u>	<u>959,122</u>	<u>1,140,473</u>

預計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84	27,071	33,707	31,3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8,911	61,154	88,901	73,790
預付款項	75,829	87,356	134,107	106,834
可收回增值稅	3,608	9,858	13,422	10,819
	<u>125,632</u>	<u>185,439</u>	<u>270,137</u>	<u>222,819</u>

附註：

(i) 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的預付款項、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費的開支以及上市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442	22,812	31,580	28,629
1至3個月	1,555	2,805	1,489	1,656
3至6個月	139	704	224	829
6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148	750	414	262
	<u>17,284</u>	<u>27,071</u>	<u>33,707</u>	<u>31,376</u>

應收貿易賬款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319	348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	—	1,499	6,418
	<u>319</u>	<u>348</u>	<u>1,570</u>	<u>6,489</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224	—	1	12
銀行現金	22,147	76,001	645,152	611,269
減：受限制存款	(6,000)	(13,000)	(25,000)	(15,000)
	<u>20,371</u>	<u>63,001</u>	<u>620,153</u>	<u>596,281</u>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	350,756	456,930
	<u>—</u>	<u>—</u>	<u>350,756</u>	<u>456,930</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09,046	349,775	744,119	553,511	542,0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35)	(1,701)	(9,022)	(4,447)	(16,762)
投資收入	5	(333)	(1,761)	(2,556)	(1,461)	(1,522)
折舊及攤銷		240,380	286,623	330,217	207,479	281,417
融資成本	6(a)	24,295	28,321	31,554	21,910	27,09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d)	-	-	1,699	-	26,14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6(d)	-	-	3,733	4,141	(46,4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6,451	-	-	-	-
已收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6(d)	(1,862)	(3,61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334	977	658	712	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6(d)	467	3,284	4,465	1,080	3,7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0,799)	(26,683)	(20,127)	(11,327)	6,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賃押金(增加)/減少		(64,376)	(59,210)	(95,903)	23,252	40,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346)	(48,874)	46,045	25,080	(4,464)
合約負債增加		6,876	9,402	10,057	15,104	58
經營所得現金		<u>399,898</u>	<u>536,536</u>	<u>1,044,939</u>	<u>835,034</u>	<u>860,218</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贖回負債及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4,490	17,844	24,100	-	-	346,4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8,000	-	-	-	38,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383)	-	-	-	(16,383)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1,379)	-	-	-	(1,379)

	銀行貸款及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贖回負債及		總計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	-	12,200	-	-	12,200
關聯方墊款還款	-	-	(6,468)	-	-	(6,468)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16,506)	-	-	-	-	(116,50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2,191)	-	-	-	-	(22,1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8,697)	20,238	5,732	-	-	(112,72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191	1,379	-	-	-	23,570
年內訂立新租約令租賃負債增加	334,247	-	-	-	-	334,247
已宣派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其他變動總額	356,438	1,379	-	-	150,000	507,8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22,231	39,461	29,832	-	150,000	741,52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3,500	-	-	-	123,500
償還銀行貸款	-	(49,523)	-	-	-	(49,52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2,921)	-	-	-	(2,921)
關聯方墊款	-	-	28,312	-	-	28,312
關聯方墊款還款	-	-	(58,144)	-	-	(58,144)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50,353)	-	-	-	-	(150,35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4,504)	-	-	-	-	(24,504)
已付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4,857)	71,056	(29,832)	-	(150,000)	(283,633)

	銀行貸款及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贖回負債及		總計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18)	(附註29)	(附註25)	(附註26(d))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504	2,921	-	-	-	27,425		
年內訂立新租約令租賃負債增加	142,026	-	-	-	-	142,026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令租賃負債減少	(7,170)	-	-	-	-	(7,170)		
其他變動總額	159,360	2,921	-	-	-	162,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506,734	113,438	-	-	-	620,172		
	銀行貸款及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贖回負債及		應付上市開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18)	(附註29)	(附註25)	(附註26(d))	(附註19)		
於2023年1月1日	506,734	113,438	-	-	-	-	620,17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0,000	-	-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13,438)	-	-	-	-	(113,43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299)	-	-	-	-	(2,29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	400,000	-	-	40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2,068)	-	-	-	-	-	(172,06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8,218)	-	-	-	-	-	(28,218)	
已付股息	-	-	-	-	(135,276)	-	(135,276)	
已付上市開支	-	-	-	-	-	(833)	(8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286)	(65,737)	-	400,000	(135,276)	(833)	(2,13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8,218	2,299	-	-	-	-	30,517	
年內訂立新租約令租賃負債增加	384,952	-	-	-	-	-	384,952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令租賃負債減少	(8,487)	-	-	-	-	-	(8,48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1,699	-	-	1,699	

	銀行貸款及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贖回負債及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上市開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3,733	-	-	3,733
其他儲備減少	-	-	-	97,140	-	-	97,1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680)	-	-	(680)
已宣派股息	-	-	-	-	135,276	-	135,276
添置	-	-	-	-	-	5,271	5,271
其他變動總額	404,683	2,299	-	101,892	135,276	5,271	649,4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1,131	50,000	-	501,892	-	4,438	1,267,461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	-	-	-	(20,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	100,000	-	-	10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36,007)	-	-	-	-	-	(136,007)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780)	-	-	-	-	-	(25,780)
支付贖回負債	-	-	-	(3,149)	-	-	(3,149)
已付股息	-	-	-	(13,152)	(174,348)	-	(187,5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	-	(1,113)	(1,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1,787)	(20,000)	-	83,699	(174,348)	(1,113)	(273,54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5,780	470	-	-	-	-	26,250
年內訂立新租約令租賃負債增加	291,581	-	-	-	-	-	291,581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令租賃負債減少	(40,096)	-	-	-	-	-	(40,09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26,148	-	-	26,14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46,437)	-	-	(46,437)
其他儲備增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24,486	-	-	24,486
已宣派股息	-	-	-	13,152	174,348	-	187,5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555)	-	-	(555)
添置	-	-	-	-	-	1,636	1,636
其他變動總額	277,265	470	-	16,794	174,348	1,636	470,513
於2024年8月31日	826,609	30,470	-	602,385	-	4,961	1,464,42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營現金流量內	51,198	57,418	58,525	63,137
融資現金流量內	138,697	174,857	200,286	161,787
	<u>189,895</u>	<u>232,275</u>	<u>258,811</u>	<u>224,924</u>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00	113,000	50,000	30,470
其他借款	1,461	438	—	—
	<u>39,461</u>	<u>113,438</u>	<u>50,000</u>	<u>30,47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3年12月前，授予貴集團的該等銀行融資由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陳海燕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Zhou Taoxia女士(彼等為股東及股東配偶(「個人股東及配偶」))及小菜園餐飲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擔保。個人股東及配偶的擔保已於2023年12月解除。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64	65,256	81,577	65,148
應付員工成本	75,652	78,062	108,190	127,014
其他應付稅項	5,427	7,039	8,558	10,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02	46,009	82,152	73,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762	36,567	—	—
	<u>281,807</u>	<u>232,933</u>	<u>280,477</u>	<u>276,013</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7,464</u>	<u>65,256</u>	<u>81,577</u>	<u>65,1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u>-</u>	<u>-</u>	<u>9,992</u>	<u>23,076</u>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預付卡有關的合約負債	47,803	57,402	66,604	65,834
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	<u>598</u>	<u>401</u>	<u>1,256</u>	<u>2,084</u>
	<u>48,401</u>	<u>57,803</u>	<u>67,860</u>	<u>67,918</u>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1,942	48,401	57,803	67,860
年內／期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48,401	57,803	67,860	67,918
年內／期內因確認收入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u>(31,942)</u>	<u>(48,401)</u>	<u>(57,803)</u>	<u>(67,860)</u>
年末／期末結餘	<u>48,401</u>	<u>57,803</u>	<u>67,860</u>	<u>67,918</u>

21 租賃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1年內	145,099	154,427	192,171	218,046
— 1年至2年	133,614	131,797	164,072	192,662
— 2年至5年	216,206	187,020	304,230	382,012
— 5年後	27,312	33,490	50,658	33,889
	377,132	352,307	518,960	608,563
	522,231	506,734	711,131	826,609

22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撥備	18,115	20,135	24,962	27,9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9,648	18,115	20,135	24,962
額外撥備	7,742	1,124	3,849	2,170
撥備利息	725	896	1,037	843
已動用撥備	—	—	(59)	—
期末結餘	18,115	20,135	24,962	27,975

根據 貴集團訂立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前將若干租賃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態（如適用）。修復成本撥備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四名僱員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認購中國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僱員購股安排中的認購價較重組前小菜園餐飲的母公司安徽小菜園控股相應股權的公允價值有所折讓。認購的股份相當於安徽小菜園控股0.6853%的股權。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無任何服務或業績要求，亦無轉讓限制。

於重組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安徽小菜園控股進行。安徽小菜園控股的股權隨後於重組後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安徽小菜園控股相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現金代價的部分入賬列作向該四名合資格僱員支付的以股份支付開支。四名合資格僱員相應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51,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釐定，並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9%。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251,000元與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6,451,000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資本儲備。

在計量獲提供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概無計入股息。股份獎勵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1,091	32,940	24,087	70,526
年內／期內所得稅撥備 已付所得稅	80,591 (78,742)	93,551 (102,404)	210,008 (163,569)	135,307 (143,901)
年末／期末	<u>32,940</u>	<u>24,087</u>	<u>70,526</u>	<u>61,93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1,850	(76,123)	(2,412)	-	-	(185)	-	3,130
扣除自／(計入) 損益	<u>58,148</u>	<u>(54,436)</u>	<u>(2,117)</u>	<u>-</u>	<u>(175)</u>	<u>(84)</u>	<u>-</u>	<u>1,33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39,998	(130,559)	(4,529)	-	(175)	(269)	-	4,466
扣除自／(計入) 損益	<u>249</u>	<u>3,874</u>	<u>(505)</u>	<u>15,031</u>	<u>(25)</u>	<u>26</u>	<u>-</u>	<u>18,65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0,247	(126,685)	(5,034)	15,031	(200)	(243)	-	23,116
年內付款	-	-	-	(15,031)	-	-	-	(15,031)
扣除自／(計入) 損益	<u>33,277</u>	<u>(51,099)</u>	<u>(1,207)</u>	<u>20,833</u>	<u>200</u>	<u>48</u>	<u>-</u>	<u>2,05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3,524	(177,784)	(6,241)	20,833	-	(195)	-	10,137
期內付款	-	-	-	(20,833)	-	-	-	(20,833)
扣除自／(計入) 損益	<u>21,740</u>	<u>(28,868)</u>	<u>(753)</u>	<u>14,000</u>	<u>-</u>	<u>(167)</u>	<u>143</u>	<u>6,095</u>
於2024年8月31日	<u>195,264</u>	<u>(206,652)</u>	<u>(6,994)</u>	<u>14,000</u>	<u>-</u>	<u>(362)</u>	<u>143</u>	<u>(4,60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如派發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已就於可預見未來分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而應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5,031,000元、人民幣20,833,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7,742,000元、人民幣2,502,000元及人民幣7,3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應佔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8,805,000元、人民幣139,900,000元、人民幣463,950,000元及人民幣721,870,000元）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4,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66)	(23,116)	(10,137)	-
	<u>(4,466)</u>	<u>(23,116)</u>	<u>(10,137)</u>	<u>4,601</u>

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連同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小菜園餐飲控股及小菜園餐飲與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Harvest Delicacy」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1月27日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並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賠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公佈的匯率換算（即21,469,978美元）。於2023年2月28日， 貴公司自Harvest Delicacy收到代價21,469,978美元，且該等金融工具已發行。

2023年12月1日，根據現有協議，Harvest Delicacy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242.19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12月1日轉換為242.19股A系列優先股。

2023年12月18日， 貴公司發行額外403.66股A系列優先股，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向Harvest Delicacy付款當日公佈的匯率換算（即34,963,079美元）。已收取額外403.66股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34,963,079美元，並發行A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8日， 貴公司發行額外107.53股B系列優先股，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向Harvest Delicacy付款當日公佈的匯率換算（即13,910,721美元）。已收取額外107.53股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13,910,721美元，並發行B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佔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贖回權**

貴公司就A系列優先股發行的股份可由 貴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包括：

- (i)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後48個月內並無提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A系列優先股發行後60個月內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貴公司未達到2022年至2024年10%的年度利潤增長目標；及
- (i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行為不當。

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等於(i)原發行價總和加每年按原定發行價格的8%每日累計的金額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ii)與所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包括解散、破產、清盤或其他視作清算事件(如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或 貴公司業務重大變動的事件等))，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創辦股東收取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分派，而金額相當於下文(i)及(ii)中的較高者。

- (i) 原發行價加按每年原發行價8%的每日累計金額加所有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總和；
- (ii) 清算日與所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 **轉換權**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的所有優先權將被終止，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呈報及分類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金融負債，確認為贖回負債，原因是 貴公司有義務在超出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控制範圍的事件發生時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現金。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現值較高的金額計量。

於2023年12月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1,220,000元(相當於17,048,000美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初始賬面值人民幣162,223,000元(相當於22,815,000美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1,003,000元(相當於5,767,000美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其他儲備」計入權益。

於2023年12月18日， 貴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4,963,079美元)及初始計量的贖回負債和補償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6,137,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其他儲備」計入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價的現值計量，該贖回價為(i)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其後按實際年利率8%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按攤銷成本計量；(ii) 貴公司資產淨值與所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699,000元及人民幣26,148,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淨(收入)/虧損」確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87,500,000元，其中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人民幣13,152,000元，而該金額已於2024年5月結清。此外，於2024年5月， 貴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就優先股持有人進行投資前的2023年的利潤分派，支付人民幣3,149,000元，以補償優先股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補償權

倘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市值低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後估值的130%，則將調整轉換比率所依據的 貴公司投資後估值，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補償：

- (i) 貴公司無償或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無償或以名義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 (i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控股股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現金補償；或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議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

呈報及分類

該等賠償權為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7(e)。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新股	— 50,000	— 50	— 32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	50	322
購回股份（附註）	(40,000)	(40)	(2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	<u>10,000</u>	<u>10</u>	<u>64</u>

附註：於2023年2月10日， 貴公司已購回及註銷40,000股股份。

(b)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個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 322	— —	— —	— —	— 322
其他全面虧損	—	(3)	—	—	(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2	(3)	-	-	319
其他全面收益	-	29	-	-	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2	26	-	-	348
購回股份	(258)	-	-	-	(258)
年內利潤	-	-	-	125,788	125,788
其他全面收益	-	401	-	-	4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97,140)	-	(97,140)
已宣派股息	-	-	-	(135,276)	(135,2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	427	(97,140)	(9,488)	(106,137)
期內利潤	-	-	-	209,035	209,035
其他全面虧損	-	692	-	-	69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4,486)	-	(24,486)
已宣派股息	-	-	-	(187,500)	(187,500)
於2024年8月31日	64	1,119	(121,626)	12,047	(108,396)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小菜園餐飲於重組過程中的繳足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小菜園餐飲控股向其當時股東收購小菜園餐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55,000元。支付予安徽小菜園控股當時股東的代價被視為 貴集團的視作分派。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p)(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須分配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如附註25所述，其他儲備指調整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金額。

(d)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菜園餐飲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5,276,000元及人民幣187,500,000元。

(e)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其他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放棄收取應收安徽泓璟宣（貴集團共同控制的公司）款項人民幣15,220,000元。該交易被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權與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91%、75%、73%及70%。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押金。

在釐定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情況而定）。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概無就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面對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亦有限，因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通過銀聯、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信譽良好的支付平台於3天內結算。

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於零。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產風險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807	-	-	-	281,807	281,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81	-	-	-	40,081	39,461
應付股息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66,916	148,662	231,834	28,633	576,045	522,231
	<u>638,804</u>	<u>148,662</u>	<u>231,834</u>	<u>28,633</u>	<u>1,047,933</u>	<u>993,499</u>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33	-	-	-	232,933	232,9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5,865	-	-	-	115,865	113,438
租賃負債	174,285	145,037	197,838	32,293	549,453	506,734
	<u>523,083</u>	<u>145,037</u>	<u>197,838</u>	<u>32,293</u>	<u>898,251</u>	<u>853,105</u>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477	-	-	-	280,477	280,4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51	-	-	-	51,151	50,000
租賃負債	232,762	197,017	354,204	53,573	837,556	711,131
贖回負債	413,242	-	-	-	413,242	413,242
衍生金融工具	88,650	-	-	-	88,650	88,650
	<u>1,066,282</u>	<u>197,017</u>	<u>354,204</u>	<u>53,573</u>	<u>1,671,076</u>	<u>1,543,500</u>

	2024年8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013	-	-	-	276,013	276,0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557	-	-	-	30,557	30,470
租賃負債	262,392	223,187	415,914	38,206	939,699	826,609
贖回負債	535,685	-	-	-	535,685	535,685
衍生金融工具	66,700	-	-	-	66,700	66,700
	<u>1,171,347</u>	<u>223,187</u>	<u>415,914</u>	<u>38,206</u>	<u>1,848,654</u>	<u>1,735,477</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 貴公司的人民幣(「人民幣」)。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因確認其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表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u>413,24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估計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132,000元及人民幣5,357,000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使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分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9,500	—	19,500	—
	<u>19,500</u>	<u>—</u>	<u>19,50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分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000	—	5,000	—
	<u>5,000</u>	<u>—</u>	<u>5,000</u>	<u>—</u>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附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分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88,650	—	—	88,650
	<u>88,650</u>	<u>—</u>	<u>—</u>	<u>88,650</u>

	於2024年 8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分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25,572	-	225,57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66,700	-	-	66,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出現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對於銀行發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按發行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賠償權

賠償權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模式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4.70%	4.60%
波幅	29.32%	24.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對貴集團稅後利潤造成的(減少)／增加影響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1%	471	1,698
無風險利率減少1%	(564)	(1,8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波幅增加／減少1%對貴集團稅後利潤造成的(減少)／增加影響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波幅增加1%	40	(259)
波幅減少1%	(15)	297

28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6,927	35,950	39,408	120,090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汪書高	控股股東
安徽泓璟宣	由汪書高控制的實體
安徽小菜園控股	由汪書高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85	6,371	6,847	3,730	3,4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9	125	147	123	142
	<u>4,204</u>	<u>6,496</u>	<u>6,994</u>	<u>3,853</u>	<u>3,542</u>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向以下各方借入款項：					
安徽小菜園控股	<u>12,200</u>	<u>28,312</u>	<u>-</u>	<u>-</u>	<u>-</u>
向以下各方償還款項：					
安徽小菜園控股	<u>6,468</u>	<u>58,144</u>	<u>-</u>	<u>-</u>	<u>-</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安徽泓璟宣	28,332	36,567	—	—
安徽小菜園控股	6,598	—	—	—
	<u>34,930</u>	<u>36,567</u>	<u>—</u>	<u>—</u>
非貿易相關：				
安徽小菜園控股	49,832	—	—	—

應付安徽泓璟宣款項主要與由安徽泓璟宣代為支付的購買存貨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非貿易相關應付安徽小菜園控股的款項主要指與收購小菜園餐飲全部股權有關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9,832,000元。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已於2022年悉數結清。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8。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汪書高先生。

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範例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上市後股份拆細

經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 貴公司普通股將以一比十萬的基準進行拆細，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1.00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1美元。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資料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重新指定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權益	
8月31日		贖回負債後		終止確認後		股東應佔	
的本公司權益		對有形資產		對有形資產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淨值的		淨值的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綜合		估計影響		估計影響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每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6)		(附註3)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50港元計算	809,848	744,494	535,685	66,700	2,156,727	1.83	1.98

附註：

- 於2024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2024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812,719,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871,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1,180,8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20,452,000元的上市開支，該開支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損益中扣除)，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535,685,000元計算（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列）。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賠償權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66,700,000元計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賠償權於上市後自動簽立，因此，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則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將不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供任何賠償。衍生金融工具的結餘將終止確認至綜合損益表。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176,518,800股股份的基準經上述調整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6) 就說明用途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5日所定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者能夠換算，反之亦然。
- (7)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4年8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進行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時，並無根據於美利堅合眾國普遍獲接受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因此，不應予以依賴，猶如有關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或慣例進行。

我們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使用實際上是否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進行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2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利及授權可實現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於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其可能釐定的金額及賦予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份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發儲備。

(d) 轉讓股份

根據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定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則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如有）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應繳付欠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自其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其支付為止，支付未繳股款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若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付款日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有關通知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股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應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並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付款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日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以所持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剝奪董事因終止其董事任命而應支付予該董事或因終止其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沒有由其受委代表或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的情況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解除其職位；
- (ii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v) 根據法律規定董事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向董事發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可將董事免職。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有關時間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返還資本還是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扣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更改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未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仍然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A)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應為法定人數。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供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表明擬提呈有關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通告已正式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經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經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屬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

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股東提供。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

權代表公司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地點及時間（即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所指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大會）應為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指示則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處理任何相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

2.6 賬目及審計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期替任。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批准使用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派付股息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不得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派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的預繳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負債、債項或債務。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

經董事會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分派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現金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自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或通過法院決議將本公司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繳足股份或應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

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股份價值達75%之大多數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可以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前提是其滿足下列各項：(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開曼公司法的部分其他條文予以適當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其他司法權區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能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以上，則該公司將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的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5樓15-60室。我們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泳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贖回40,0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645.85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07.5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49,246.62股普通股、645.85股第一輪優先股及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根據第一輪優先股協議及第二輪優先股協議向Harvest Delicacy配發及發行645.85股第一輪優先股及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南京小菜園

於2022年1月13日，南京小菜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小菜園供應鏈

於2022年8月1日，小菜園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安徽豐園

於2022年10月31日，安徽豐園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安徽尚園

於2022年10月31日，安徽尚園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上海江小皖

於2023年6月26日，上海江小皖於中國上海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鄭州菜菜園園

於2023年7月10日，鄭州菜菜園園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京菜手

於2023年8月10日，南京菜手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濟南菜菜園園

於2023年8月10日，濟南菜菜園園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昌小菜園

於2023年8月14日，南昌小菜園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馬鞍山小菜園

於2023年11月6日，馬鞍山小菜園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馬鞍山供應鏈

於2023年11月7日，馬鞍山供應鏈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2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有條件及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 (b) 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 (c) 股份拆細已獲批准；
- (d) 上市獲批准及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進行上市；
- (e)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是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有關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及

- (f)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2024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

以下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買活動可使用來自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可來自資本。購買時的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購回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購回證券之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所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之前或下一個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詳情的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進行購回，或倘

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1,176,518,800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117,651,88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股東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及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經修訂股東協議；
- (c)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第一輪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第一輪優先股，其中(i)第一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結算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242.19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及(ii)第二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金額將用作認購403.66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



- (d)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第二次經修訂股東協議；
- (e)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加華創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第二輪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
- (f)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第三次經修訂股東協議；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28648778	2028年12月13日
2.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28884140	2029年1月13日
3.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28884477	2029年4月20日
4.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28891607	2029年3月13日
5.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28893527	2028年12月27日
6.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29105786	2029年1月13日
7.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33237667	2029年5月13日
8.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33242503	2029年5月13日
9.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33244888	2029年5月13日
10.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3245821	2029年5月13日
11.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9	33247219	2029年5月13日
12.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33247227	2029年5月13日
13.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33249396	2029年5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4.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33252350	2029年5月13日
15.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33257148	2029年5月13日
16.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33792211	2029年7月13日
17.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33793341	2029年7月13日
18.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33796858	2029年7月13日
19.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33801082	2029年7月13日
2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33807556	2029年7月13日
21.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9	33808072	2029年7月13日
22.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33814852	2029年7月13日
23.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3815873	2029年10月13日
24.	小菜園復興樓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50888788	2031年6月27日
25.	菜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14671532	2025年6月20日
26.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59706991	2032年4月13日
27.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59684891	2032年5月27日
28.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59648056	2032年3月27日
29.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51979150	2032年10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0.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51978766	2032年3月6日
31.	小菜園餐飲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53424973	2031年9月13日
32.	小菜園復興樓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40906405	2030年4月20日
33.	小菜園新徽菜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53404568	2031年12月20日
34.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48719718	2031年7月6日
35.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供應鏈 有限公司	30	49241178	2031年5月27日

(ii) 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06340419	2023年9月5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皖作登字- 2018-F-00288445	2018年1月17日
2.	智慧門店運營管理系 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990097	2023年8月3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門店數據經營分析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988364	2023年8月30日
4.	各崗位員工食品安全知識制度培訓學習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644029	2023年6月13日
5.	每日新鮮食材採購在線詢比價管理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643126	2023年6月1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 接納日期	專利 授出日期
1.	一種料汁抖動結構	CN202320958830.X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25日	2023年 10月20日
2.	一種翼型料汁盒結構	CN202321498025.X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6月13日	2023年 11月7日
3.	一種料汁自動添加裝置	CN202320947595.6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25日	2023年 10月20日
4.	料汁自動下料裝置	CN202321069754.3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5月6日	2023年 10月20日
5.	一種定量取用調料的料汁瓶	CN202321210304.1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5月18日	2023年 11月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4001867777.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11月11日
2.	xiaocaiyuan.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6月9日
3.	小菜園.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6月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域名。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或自上市日期起（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開始，持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委任函的初始任期應自2024年12月1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已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名單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後 及緊接全球發售 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汪書高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0	85.00%
李道慶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36.52%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後 及緊接全球發售 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田春永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36.52%
周斌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36.52%
汪維芳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36.52%
陶旭安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36.52%

附註：

- (1) 汪先生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控制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投票權。鑒於上文所述，汪先生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85.0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持有的股權。
- (2) 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 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已一直透過統一其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一致行動。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其他個人股東被視為於XCY Yongq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推廣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已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每名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家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一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並無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f)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caiyuan.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